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情况公开一览表
(第二十八批 2024年6月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N202406050098	长沙市开福区霞凝港社区的湘江风光带附近,采砂船在湘江内作业,从湘江到岸上的采砂运输带昼夜不停,噪音、扬尘污染严重。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采砂船在湘江内作业不属实。市水利局持续保持打击非法采砂高压态势,已实现湘江长沙段非法采砂全面清零。2024年6月6日、7日,市水利局组织执法人员在霞凝港区开展了执法巡查,对湘江库区涉砂船舶进行了全面排查,没有发现采砂船舶非法滞留和非法采运砂行为。 2、从湘江到岸上的采砂运输带昼夜不停,噪音、扬尘污染严重部分属实。据企业反馈,自2024年5月26日以来,受砂石采区停采无货源、自身设备检修等影响,码头砂石装卸作业基本处于停产状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反馈,2024年以来,交通执法人员多次对湖南长重海佳砂石集散中心进行执法检查;其中3月22日,检查中发现企业安全隐患台账不完善,5月23日,对隐患问题进行复查,企业完成了隐患整改。在执法检查中,未发现砂石卸载作业过程中噪声超标问题,对砂石堆存区要求企业采用了喷淋、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部分属实	合法合规开展卸砂作业,避免扬尘、噪声扰民。	处理情况: 1、2024年6月7日,市交通运输局局领导组织市水运事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局有关处室,以及开福区有关部门到长重码头进行上门检查,核查企业相关资质情况。对长重码头开展约谈会议,要求企业规范作业时间,夜间禁止作业,以免扰民。同时要求其全面打开喷淋设备,有效遏制扬尘污染。 2、青竹湖街道已安排人员加强日常的巡查监管,督促相关企业做好场内降尘、净车出场、路面冲洗等工作,最大限度减少扬尘。 整改情况: 1、要求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环保要求,采取喷淋、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同时规范作业时间,夜间禁止作业,避免扰民。 2、各行业管理部门及属地政府落实监管责任,对企业在噪声、扬尘污染方面重点加强监管,加大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已办结	无
2	D3HN202406050097	1、湘潭市杨嘉桥镇九江村玉桥化工厂(炼锌厂)生产20多年,造成了很大的污染。烟囱排烟,伴有刺激性气味,噪音扰民,生产废水排入农田(3亩多)再汇入水塘、通过沟渠进入涟水河。农作物种不出来,鱼塘养不了鱼。 2、2019年2020年九江村靠近双马桥附近建了垃圾焚烧站(光大集团),运营3年多,烟雾很浓,垃圾臭味很重。废水进入了农田有白色沉淀物。烟囱排烟里面含有油性物质。	湘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湘潭市杨嘉桥镇九江村玉桥化工厂烟囱排烟,伴有刺激性气味,噪音扰民,鱼塘养不了鱼部分属实。玉桥化工厂现已改为湘潭信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生产时回转窑烟气经碱液喷淋处理再通过排气筒排放,生产时存在机械设备噪声,污染物的排放对周边环境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响。现场检查该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废气和噪声的检测报告,未超过国家标准限值要求。公司大门西侧池塘名为“五亩冲塘”,2-3亩左右,2007年起租赁给信德环保公司使用,租期20年。现该池塘为信德公司雨水收集池,作为生产用水的补充水源。 2、湘潭信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排入农田(3亩多)再汇入水塘、通过沟渠进入涟水河,农作物种不出来不属实。公司回转窑冲渣水、烟气脱硫除尘废水分别收集至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现场核实生产废水未排入农田汇入水塘,县农业农村局调查核实,现场未发现农作物种不出来的地块。 3、光大天易环保能源(湘潭)有限公司烟囱排烟里面含有油性物质不属实。该公司生活垃圾焚烧炉产生的废气经“SNCR炉内脱硝+半干式脱酸+干法喷射+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处理达到《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后,经不低于80米高排气筒外排,配套建设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废气中未发现明显油性物质。 4、运营3年多,烟雾很浓,垃圾臭味很重部分属实。经湘潭县城管执法局现场核实,烟雾实为降温水产生的蒸汽,外环境感受无明显气味。公司垃圾卸料平台、垃圾储坑和渗滤液处理站存在恶臭气体产生,但采取密闭+抽风负压的方式,将臭气抽入焚烧炉燃烧,负压维持在-40Pa左右,有效防止臭气外溢。在停炉状态下,采用活性炭吸附净化,确保臭气不外溢。经第三方检测,公司厂界环境空气指标均合格。 5、废水进入了农田有白色沉淀物不属实。经湘潭县农业农村局调查核实,现场未发现废水进入农田产生白色沉淀物的情况。	部分属实	相关部门加强监管,督促企业依法依规达标排放。	处理情况: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湘潭县分局对湘潭信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出要求 1、加强停产期间的管理,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和事故的发生。 2、待产业转型项目获得环评审批手续后,含铁废料资源化回收利用项目方可进行生产。 3、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协调好周边关系,有效化解民企矛盾纠纷。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湘潭县分局对大天易环保能源(湘潭)有限公司提出要求: 1、加强内部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清洁生产和防扬尘管控,及时清理厂区地面积尘,加强车辆管控,防止渗漏液抛洒。 3、加强对在线监控设施的运行管理,及时掌控在线监控数据信息,确保污染因子达标稳定排放。 4、严格按照自行监测的频次进行检测,并及时在环境信息公示栏公示检测报告。 整改情况: 湘潭县各单位和部门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加强对湘潭信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光大天易环保能源(湘潭)有限公司的日常巡查和监管力度,督促业主单位切实履行环保主体责任。杨嘉桥镇人民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纠纷矛盾化解工作,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已办结	无
3	D3HN202406050084	郴州市北湖区燕子前路燕子苑一栋猪脑壳盒饭鼓风机等设备噪音问题,举报人表示鼓风机、烟管等没有拆除。	郴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4年6月6日晚,北湖区政府组织郴州市城管执法支队北湖大队、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北湖分局、北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燕泉街道再次现场核实,“郴记猪脑壳盒饭店”已按优化措施整改到位,鼓风机已从地面搭建支架固定,鼓风机与房梁固定连接的原有6根角铁全部割断,该店厨房正常作业时在投诉人家中也未听见明显声响。因鼓风机、烟管拆除后油烟净化设施将不能正常运行,目前无法拆除。	部分属实	降低噪声影响,加强居民沟通化解矛盾。	处理情况: 2024年6月7日上午11时,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北湖分局组织第三方检测公司在投诉人家中进行噪声检测,检测结果未超标。近一年来已先后4次组织第三方检测公司对“郴记猪脑壳盒饭店”进行噪声检测,均未超标。 整改情况: 该店已在空调外机与支架连接处加装减震胶垫,同时更改了鼓风机安装方式,并在投诉人家中卧室床脚安装了橡胶垫减震,进一步降低了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影响。	已办结	无
4	D3HN202406050086	有群众在娄底市娄星区大科街道和泰家园小区前面闲置土地种菜,滋生蚊虫,农药、化肥、粪水的味道刺鼻,影响小区居民生活。	娄底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清除闲置土地农作物,消除环境影响。	处理情况: 采用机械设备将闲置土地农作物全部铲除,消除相关环境影响,并设立公示牌,禁止在该区域内种菜。 整改情况: 已将该宗地内的农作物挖除平整,因此带来的蚊虫和臭味问题全部消除。	已办结	无

5	D3HN202406050087	岳阳市湘阴县洋沙湖镇沿江村陶家珑组居民区附近有侯新年养猪场（规模约1000头）无环评手续，臭气熏天，养殖污水流入白水江（汨罗江尾流）直通湘江。	岳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湘阴县洋沙湖镇沿江村陶家珑组居民区附近有侯新年养猪场（规模约1000头）无环评手续不属实。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版）》，侯新年养猪场（规模约1000头），未达到年出栏生猪5000头的规模，应自行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2023年7月21日，该养殖场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臭气熏天部分属实。该养殖场2024年5月9日购进这批猪苗开始养殖，现存栏970头架子猪，每头35斤左右。调查人员在现场仅闻到较淡臭气，场内化粪池、沼气池、漏粪板、雨污分离管道、除臭塔、喷淋系统及干粪棚等环保设施运转正常。但养殖场负责人反映，遇低气压天气或者突然停电、停水造成除臭设施短时停运，会有少量臭气外溢影响周边居民生活。2023年10月17日，湖南仁科检测有限公司对猪场周边和较近的居民点进行臭气浓度采样，结果显示未超标。2024年6月7日，湖南亿科检测有限公司对猪场周边和较近的居民点进行了臭气浓度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各检测点位均小于10，不超标。 3、养殖污水流入白水江直通湘江不属实。该养殖场配套建设了粪污处理设施，养殖粪污经沼气发酵，沼液用吸粪车外运至农业综合利用基地施肥；建立了《畜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及养殖档案》，签订了《粪污消纳协议》。第一批养殖产生粪污约1000吨，拖走外运周围菜地、林地、果木施肥900吨，现存量为约100吨。经现场查勘，未发现排污口，猪场雨水收集后流入萝卜塘。猪场下面50米处的水塘（萝卜塘）水体清澈，未发现污水流入痕迹；离猪场约200米的白水江出入口处，水体清澈，未发现污水流入痕迹。该猪场离白水江约2400米，猪场无排污管道直通白水江。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测和管理，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并建立日常监管长效机制，进一步规范推动养殖业的发展。	处理情况： 湘阴县将督促洋沙湖镇政府、县农业农村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加强对该猪场日常监管。 整改情况： 养殖场将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同时，对产生的粪污沼液及时清理外运。	已办结	无
6	D3HN202406050085	长沙市雨花区跳马镇喜雨村上扶冲因2017年山体滑坡，淤塞当地的水渠渠道，上游的水在这里溢出，一下雨就污水泛滥，流入农田。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跳马镇喜雨村上扶冲因2017年山体滑坡，淤塞当地的水渠渠道，上游的水在这里溢出，流入农田属实。 2、一下雨就污水泛滥不属实。该沟渠上游主要为丘陵地带，周边无工业企业和村民居住，现场未发现污水现象，主要是夹带泥沙的雨水。	部分属实	对山体滑坡点开展治理，疏通沟渠，确保灌溉畅通。	处理情况： 1、积极向上级部门汇报相关情况，争取上级资金和政策支持，推动解决山体治理和水渠疏通工作。 2、跳马镇督促喜雨村先行安排开挖一条应急沟渠，避免水流溢出淹没农田现象。 整改情况： 1、安排专人值守，密切监视滑坡点异常情况。 2、加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加大地质灾害监控与巡查力度。 3、加强水利建设，积极与上级部门对接，争取水利项目和资金，服务跳马三农发展。	未办结	无
7	D3HN202406050082	岳阳市湘阴县新泉镇凤南乡新林村1组北湖上千亩湖面养殖蛙类十多年，废水未经处理直排乱排造成水体污染，随地堆放死蛙滋生病害，臭气熏天。	岳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湘阴县新泉镇凤南乡新林村1组北湖上千亩湖面养殖蛙类十多年不属实。2006年11月15日及2009年9月20日，原新泉镇凤南办事处与秦某良分别签订小北湖整体经营权承包合同和承包补充合同，将小北湖巴垆所属面积经营权整体承包给秦某良，合同期限自2007年1月1日起至2040年12月31日止。2014年1月，秦某良将该坑内中心路以西所辖面积经营权转让给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2月24日，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面积转包给岳阳雪晖公司，用作牛蛙等水产养殖。截止目前，岳阳雪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湘阴分公司开展牛蛙养殖时间为4年半。 2、废水未经处理直排乱排造成水体污染部分属实。该养殖场养殖尾水经“四池三坝”模式养殖尾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由尾端排入农田灌溉沟渠。检查时，该养殖场“四池三坝”模式养殖尾水处理系统运行正常；根据岳阳雪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湘阴分公司每年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的自行检测，尾水排放指标达到湖南省《水产养殖尾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1752-2020）一级标准。但是，岳阳市农业农业局在2024年3月12日的例行抽样检测中，发现该公司外排养殖尾水总氮5.83毫克/升，超标1.3倍，存在不稳定达标的情况。经县农业农村局督促其采取控制放养密度、增加曝气设备、增殖水生植物、泼洒EM菌原液等措施进行整治，促进水体微生物繁殖，提升水体净化能力。2024年5月25日，湖南亿科检测有限公司采样检测结果显示，养殖尾水排放指标不超标，见《检测报告》（亿科检测[2024]第05-85-02号）。2024年6月1日，我县委托了湖南品标华测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于对养殖尾水排出口进行水样，《检测报告》显示尾水排放指标符合《水产养殖尾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1752-2020）一级标准，见《检测报告》（A2240281754117）。 3、随地堆放死蛙滋生病害不属实。该公司2023年12月前，对病死蛙采取深埋或化粪池化尸处理措施，基地冷库旁现场现仍可见到死蛙深埋区标识和化粪池。2023年12月18日，该公司与广州亿成油脂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畜禽废物处理合同，按照农业农村部门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病死蛙处理，在公司基地配置了死蛙收集暂存冷库。雪晖公司将病死蛙集中收集暂存于冷库，由处理公司每月运送至处理厂无害化处理，并建立了出库运输台帐，改变了以前死蛙深埋和化粪池处理的情况。 4、臭气熏天部分属实。现场检查时，在养殖场附近未发现明显异味。近年，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曾接到周边居民对该养殖场水污染和臭气扰民的投诉，有居民反映在傍晚或受低气压影响养殖场下风向偶尔会闻到臭气，同时死蛙收集暂存冷库在库门开启时也有轻微臭气外溢。针对反映气体异味问题，我县委托了湖南博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对牛蛙养殖场现场进行臭气浓度采样，臭气浓度小于10，不超标。	部分属实	加强尾水日常监测和管理，完善尾水处理设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制度，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实现尾水稳定达标排放，并建立日常监管长效机制，共同推动养殖业的绿色发展。	处理情况： 湘阴县农业农村局要求该公司同时采取以下整治措施： 1、按照农业农村部《牛蛙生产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要求，控制放养密度。 2、定期开展养殖尾水监测。 整改情况：无	已办结	无
8	D3HN202406050081	长沙市芙蓉区定王台街道化龙池社区都正街5号赴山海酒馆、都正街17号在人间酒馆长期制造高分贝噪音至凌晨2-3点，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休息和周边商户的正常营业。反映后完全没有整改。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现场核实酒馆确实会产生较大噪声，且邻近居民楼栋，易影响居民正常生活。根据门店监控，门店存在22:00后未及时关闭门窗现象，且有歌手唱歌，经营时间确实持续到凌晨2点。定王台街道办事处联合区文旅体局、执法中队、警务室、化龙池社区约谈赴山海酒馆负责人，要求在经营期间，不再播放摇滚类鼓类等重噪音的音乐，不得扩大经营范围，违规驻唱，在原有隔音基础上大门加装密封条，并每天进行巡查确保酒吧音量，同时要求签订了书面承诺。	部分属实	常态化监管巡查，避免噪声扰民。	处理情况： 1、要求在经营期间，不再播放摇滚类鼓类等重噪音的音乐，不扩大经营范围，禁止违规让歌手驻唱。在原有隔音基础上大门加装密封条，并保证22:00后门窗紧闭。同时书面进行承诺长期接受群众、社区监督，并公示。 2、联合生态环境分局，委托第三方公司开展噪声检测，确定酒吧噪声情况。根据手机分贝测试结果初步判断噪声是否较大，一旦发现噪声较大及时约谈门店，要求门店进一步降噪。 3、搭建常态巡查管控制度，加强此处地段巡查频次。并指导街区商户成立酒吧协会，共同商定文明公约，实行行业自治，相互监督、形成自律。 整改情况： 加强巡查，督促酒馆不再播放摇滚类鼓类音乐，营业时间22:00以后不开门窗。一旦发现噪声过大及时约谈门店，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罚。	已办结	无

9	D3HN202406050083	衡阳市珠晖区苗圃公园无人管理，垃圾成堆，水塘臭气熏天。	衡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衡阳市珠晖区苗圃公园无人管理，垃圾成堆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调查，该公园由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衡阳工务段负责日常管理，但由于工务段仅安排几名年龄较大的同志负责，管理上有所缺陷，导致公园未及时清扫保洁。同时因为公园周边住房密集，来此地休闲散步的人员较多，产生垃圾量比较大，垃圾成堆现象时有发生。 2、水塘臭气熏天不属实。苗圃公园水塘前期通过初步整改后，环境有大幅改善，衡阳市生态环境局珠晖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5月16日、5月30日对该池塘开展了3次水质检测，均未超出相关标准，不属于黑臭水体，现场没有臭气熏天的现象。	部分属实	加强公园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力度，共同营造干净整洁的公园环境。	处理情况： 珠晖区要求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衡阳工务段加强管理，加大对公园的保洁力度，及时清运垃圾；苗圃街道组织志愿者对公园卫生进行深度清理，将堆积的垃圾转运，同时加大宣传，对市民群众乱丢垃圾等不文明行为及时制止。 整改情况：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衡阳工务段、苗圃街道已将苗圃公园堆存垃圾清运完毕。	已办结	无
10	D3HN202406050080	湘潭市湘乡市红仓工业园博诚科技，养了几十条狗，噪音扰民。	湘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采取整改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处理情况： 湘乡市属地派出所多次至博成磁电有限公司，对当事人进行耐心劝说和疏导，也将附近居民反映的困扰和《养犬管理条例》向当事人进行详细说明，希望能文明养犬。 整改情况： 当事人表示近期会将20余只流浪狗分批送交至专业机构，由专业机构进行统一管理，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11	D3HN202406050078	长沙市开福区沙坪街道檀木岭村湖南智星机械厂油漆味道很大，影响了周边居民的生活。诉求：消除油漆味的影响。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采取措施降低污染对居民影响。	处理情况： 2024年6月6日，执法人员下达了《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并要求该公司立即进行整改，加快喷涂房的拆除进度，在拆除过程中要加强现场环境管理和人员的环境安全教育，杜绝发生因安全生产问题引起的次生环境污染和人员伤亡事故。 整改情况： 对存在污染进行整改，对喷涂房进行拆除。	未办结	无
12	D3HN202406050077	永州市东安县端桥铺镇拱桥村三组，唐某承包村里的土地，未征得村民同意，在油茶山毁坏20亩油茶林，盖养殖场（养鸡场）。	永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永州市东安县端桥铺镇拱桥村三组，唐某承包村里的土地，未征得村民同意问题不属实。2011年8月、2012年5月，唐某与东安县端桥铺镇拱桥村三组村民签订承包到户经营的油茶山地转让协议，端桥铺镇拱桥村三组村民自愿将自己承包经营的凤凰山场的油茶山地共111亩使用、经营权以45元/年的标准转让给唐某使用、经营至2042年12月31日。 2、在油茶山毁坏20亩油茶林，盖养殖场（养鸡场）问题部分属实。经申报县林业局同意，唐某受让的凤凰山场油茶林纳入了2021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实施油茶更新改造，2023年1月经县林业局、县财政局综合验收合格面积为81.3亩。2023年3月唐某为支持东安鸡保种工作，与湖南雅元春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林地租赁合同，将自己受让的端桥铺镇拱桥村三组凤凰山场的油茶山地使用和经营权租赁给湖南雅元春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使用、经营至2042年12月。湖南雅元春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省林业局批准同意，使用林地0.2786公顷（4.179亩）建设东安鸡原种场，项目位于2021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油茶更新改造实施范围内；2023年7月至2023年10月期间，湖南雅元春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端桥铺镇拱桥村3组凤凰山山场修建了5间鸡舍、1栋办公楼及附属设施，空地上种植了油茶。	部分属实	加强森林资源的监管，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行为。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森林资源保护意识。	处理情况： 强化日常监管，加强林地政策宣传解释工作，争取群众理解和支持。 整改情况： 无	已办结	无
13	D3HN202406050076	益阳市赫山区刘家坝塘水库被会龙山街道大河坪村村民的多家小型养猪粪水污染，水量大的时候水库水发绿，水量小的时候散发出浓重的臭味。该水库一部分灌溉（需要时），一部分流到志溪河再流入资江。周边居民地下水被污染。诉求：希望养殖废水处理达标之后再排放。	益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刘家坝塘水库位于会龙山街道大河坪村谭家湾组，周边现有4家小型养殖户，该塘现被村民租用养鱼。其中，刘家大塘现被村民盛某某租用养鱼，现场目测水质良好，鱼群未见异常；三家养殖户未发现粪污外排现象，另一家养殖户（盛某某）粪污收集管道破损，粪污外溢至自家菜地（计划栽种红薯），存在污水流入山塘的隐患。通过向当地村委了解，山塘主要保障下游几个组的农田灌溉用水，近几年因雨水不足，农田灌溉用水都不能满足，山塘水不存在流入志溪河和资江的情况。2019年以前，赫山区会龙山街道大河坪村谭家湾组散养户较多，粪污收集不到位，存在粪污溢流、散发臭味现象。	部分属实	加大日常监管，指导养殖户做好粪污资源化利用。	处理情况： 1、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处水体及地下水进行现场采样检测，目前数据正在分析中。 2、要求四户养殖户加强日常管理，做好粪污收集、设施维护，杜绝粪污外溢污染环境。 3、要求盛某某养殖户立即修复破损管道，清理外溢粪污，并对该地块及时翻耕并栽种红薯等作物，消纳排入的粪污。 整改情况： 1、根据检测结果，进一步进行调查处理。 2、督促养殖户规范养殖行为，做好粪污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实现粪污资源化利用。 3、督促赫山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区农业农村局、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等单位加强日常监管及业务指导，规范粪污收集处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4、督促赫山区会龙山街道加大日常巡查力度，指导养殖户做好粪污的收集和还田还土。	未办结	无
14	D3HN202406050075	常德市鼎城区石公桥镇园艺场二分厂有生产散煤的企业，原材料无覆盖露天堆放，有煤灰粉尘、噪音污染。	常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常德市鼎城区石公桥镇园艺场二分厂有生产散煤的企业，有煤灰粉尘、噪音污染属实。 2、原材料无覆盖露天堆放不属实。经现场调查核实，藕煤生产原材料为煤粉、黄土，该手工作坊内部存有生产所需煤粉约1.5吨，外部区域未见堆放生产所需煤粉，在自建仓库东北侧晒坪堆放有已覆盖原材料黄土约6吨。因藕煤生产需要干燥黄土作为原材料，煤场负责人刘某某自行用篷布将原材料黄土全面覆盖，防止雨水淋湿。	部分属实	消除污染，杜绝违法生产行为。	处理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该企业实为手工作坊，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不在禁燃区内，生产场地、设备简陋，机器运转磨损分贝异常，无任何降尘设施。 整改情况： 1、经鼎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德市生态环境局鼎城分局及石公桥镇政府相关工作人员现场调解，刘某某已自行拆除3台藕煤机，场地内外原材料已清理完成。 2、责成鼎城区石公桥镇人民政府对该自建仓库加强日常巡查，杜绝违法生产行为，发现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严肃处理。	已办结	无

15	D3HN202406050073	永州市蓝山县盛世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冶炼企业）在非工业园区建成投产，离居民区直线距离很近，冶炼高炉没有任何环评手续。产生废气、粉尘等影响周边居民生产生活。	永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永州市蓝山县盛世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冶炼企业）在非工业园区建成投产问题属实。 2、离居民区直线距离很近 问题部分属实。盛世工贸公司现有2套富锰渣高炉和2套余热发电锅炉。经查询盛世工贸公司环评批复（湘环评〔2011〕325号），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为高炉车间外100m之内。2024年6月5日，永州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工作人员用测距仪进行现场测量显示1号高炉距离最近的水尾自然村村民房屋221m；2号高炉距离最近的株木水村村民房屋107m；1号余热发电锅炉距离最近株木水村村民房屋250m；2号余热发电锅炉（未建设完成）距离最近一户村民房屋344m，均超过100m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3、冶炼高炉没有任何环评手续部分属实。2023年8月24日，永州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对盛世工贸公司进行日常检查，发现该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于2023年4月11日在蓝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取得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变更证明》（蓝行审备〔2023〕67号），在未经环评审批情况下，擅自开工扩建一条128m³富锰渣高炉生产线和一套余热锅炉发电系统。 4、产生废气、粉尘等影响周边居民生产生活问题部分属实。2024年春节前该公司遭受雪灾导致部分厂房和配套环保设施损毁，该公司为恢复生产进行了集中整改，采用新的脱硫工艺，增建一套全新的半干法布袋脱硫系统。为检验整改后的工况及污染治理设施效果，该公司于2024年4月开始进行烧结机半干法布袋脱硫塔设施调试，调试期间排放不太稳定，烧结机生产线烟气排放口在线监控日均值数据偶有二氧化硫超标现象。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压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群众影响。	处理情况： 1、2023年8月24日，永州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依法对盛世工贸公司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处以15万元罚款，并责令停止建设。该扩建生产线自立案至今，一直处于停建整改阶段。 2、2024年4月24日，永州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对盛世工贸公司烧结机生产线烟气排放口在线监控日均值数据偶有二氧化硫超标 不能实现稳定达标的问题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公司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制定整改方案，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 整改情况： 1、目前，该公司扩建项目已编制完成环评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正在按程序进行审批。 2、该公司及时联系第三方公司组织专家对新建的半干法布袋脱硫塔进行调试和检修，在线数据能实现稳定达标，监测数据均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3、为了彻底解决企业环保问题，尽量减少企业生产对周边群众的影响。该公司已于5月13日自行停产整改，将烧结机排气筒已由原来的35m增高到51m，增加两套除雾设施，同时对富锰渣高炉除尘设施进行进一步密闭和检修。正在对富锰渣高炉靠近居民一侧采取半封闭措施，尽量减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已办结	无
16	D3HN202406050079	长沙市开福区北辰三角洲E7区5栋楼没有沿江，未征求小区居民意见的情况下，强行装亮化工程（长沙市沿江亮化工程），光污染持续到晚上11点，严重扰民。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5月31日至6月2日，第十三届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在长沙召开，为营造浓厚的办会氛围、展示长沙良好的城市形象，根据全市重大会议活动保障要求，一江两岸灯光秀播放时间在会议期间延长至晚上11点，对部分居民休息造成一定影响。在亮化进场施工前，开福区城管局牵头新河街道办事处、紫风社区、市城发集团等单位成立协调小组，开展沟通协调工作，组织相关人员对该小区实施亮化项目进行了问卷调查，充分收集了业主代表的意见；与北辰三角洲E7物业公司进行了对接沟通，并取得了物业公司同意及支持；在每栋楼宇电梯口张贴了施工告知书，并在业主群内告知了相关施工事宜；与物业公司及业主代表就外立面亮化安装进行现场对接，并召开对接会议，对业主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释疑解答。	部分属实	调整楼宇亮化的整体亮度，适度调整该小区关灯时间，将楼宇亮化对市民居住休息的影响降到最低。	处理情况： 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结束后，通过长沙市夜景亮化控制平台迅速调整北辰三角洲E7区5栋楼宇亮化的运行模式和启闭时间，将整体亮度继续调整为50%，将亮化关灯时间调整为晚上10:00。 整改情况： 进一步加强对一江两岸夜景照明的启闭管理，严格落实解决方案，切实做好住宅楼宇灯光亮度和启闭时间的优化，并做好跟踪回访。	已办结	无
17	D3HN202406050072	大成桥镇永盛村仁煤路长沙市达诚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在拆解车辆的时候露天作业，噪声扰民，废油乱滴，下雨冲刷就四处流淌。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达诚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拆解车辆的时候露天作业问题不属实 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行了核查，并调取了视频资料，发现该单位拆解工序均在拆解车间内进行。 2、该公司噪声扰民问题部分属实。该公司在进行报废机动车拆解时有噪声产生，执法人员委托三方机构湖南佳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单位厂界和最近的居民点进行了噪声检测 检测结果显示为达标排放。 3、该公司废油乱滴，下雨冲刷就四处流淌问题不属实。现场检查时该单位按环评批复要求建有污水处理站，进行了雨污分流，车辆贮存区四周修建环形沟，雨水经环形沟收集和汽车拆解循环车间清洁废水进入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石油类达到一级A标准后排至清水池，部分回用拆解车间、车辆贮存区清洁，相关台账记录齐全。执法人员到该单位四周进行了巡查，未发现污水直排外环境现象。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按照属地乡镇常态管理、商务部门行业管理、环保部门执法管理严格落实好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处理情况： 督促该企业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按照属地乡镇常态管理、商务部门行业管理、环保部门执法管理严格落实好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整改情况： 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18	D3HN202406050071	黄花机场噪音和尾气流扰民，自测噪音大的时候已超过80分贝，一般情况下有75分贝。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依法依规依程序做好环保搬迁工作，减少飞机起降给群众带来的噪声及尾流区影响。	处理情况： 省市县领导和相关部门多次进行现场调研、调度；县机场指挥部建立健全周工作例会和专题会议机制，及时研究解决相关问题；黄花镇人民政府认真研究机场尾流区环境问题，及时向上汇报相关情况并提出解决建议。黄花机场尾流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思路已经明确，措施、方案已经细化，分别制定《关于黄花机场尾气流及噪声污染问题处置调度的会议纪要》、《关于黄花机场尾气流及噪声污染问题工作调度的会议纪要》、《黄花国际机场尾流区及噪声影响范围环保问题处置工作方案》、《长沙黄花国际机场飞行区东扩工程项目（二跑道）尾流区土地处置方案》、《黄花机场噪声及尾气流扰民信访问题整改方案》等文件，积极推动问题解决。 整改情况： 5月14日，县政府召开常务会议，研究黄花机场环保搬迁工作，就搬迁资金和搬迁人员问题做出具体安排，进一步推动黄花机场环保搬迁工作的落实。	阶段性办结	无
19	D3HN202406050074	御林苑小区后植物公园有群众唱歌跳舞噪声扰民，希望能禁止早上和午休时间在该公园唱歌跳舞。	永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管控，做好噪声污染防治，防止噪声影响周边居民。	处理情况： 1、组织相关单位到公园内现场劝导露天唱歌组织者、参与者应当增强法律意识和环保意识，向群众详细讲解噪声污染的影响，普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呼吁合理安排娱乐时间，降低音响音量，或注意活动场地的选择，远离住宅区域，做到活动“不吵民、不扰民”。 2、要求组织者、参与者活动的时间调整为每天上午9:00-11:00和下午15:00-17:00，不影响周边住户休息，共同营造安静、舒适的生活环境。 整改情况： 蓝山县已经购买并安装了噪音监测设备，以便及时发现并处理社会生活噪音问题。	已办结	无

20	D3HN202406050070	益阳市高新区玉兰路纳爱斯公司散发出的肥皂味难闻（主要是在冬天），影响附近国色天香小区住户。	益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并调阅了相关资料，现场企业正在生产，污染治理设施正在运行，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正常，按计划开展自行监测，数据均达标。该企业只生产洗衣粉、洗洁精和洗衣液，洗衣粉生产车间外可闻见轻微洗衣粉气味，气压较低时（如阴雨天、逆温及气压低等）不利于扩散，附近居民会闻到洗衣粉（香精）气味。根据益阳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6月、2023年9月、2024年5月对纳爱斯开展执法监测报告数据显示，纳爱斯排放的废气及厂界无组织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部分属实	加强环境监管，确保企业达标排放，妥善做好后续的信访化解工作。	处理情况： 1、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废气排放口及厂界上、下风向和国色天香小区的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采样检测，样品正在分析中。 2、在大气扩散条件不好的情况下，企业为减少对周边居民影响，适时采取了限产措施，在“特护期”或全市大气质量预警期间严格按照措施要求停产或限产。 3、要求企业加强日常生产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定期开展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营维护，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整改情况： 1、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将根据纳爱斯废气排放口及厂界上、下风向和国色天香小区的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做下一步处理。 2、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加强对纳爱斯的日常监管和双随机检查，督促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依法依规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3、属地政府加强与投诉举报群众的反馈沟通，回应群众关切，争取息诉息访。	未办结	无
21	D3HN202406050068	长沙市湘江新区泉水路600号泰康之家对面正在建设小区商品房，该地属于湖南省省级森林公园象鼻窝森林公园范围，不能违规建设高层商品房。	长沙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4年6月7日，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取相关规划资料，根据长沙象鼻窝森林公园周边现状开发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泉水路600号泰康之家对面正在建设小区商品房为梅溪云澜苑项目。经调查，根据2020年3月长沙市人民政府批复的《梅溪湖国际新城二期东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及2021年3月湖南省林业局批复同意的长沙象鼻窝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梅溪云澜苑项目不在长沙象鼻窝森林公园范围内，该项目土地出让、审批、建设等相关程序均依法依规，不存在违规开发问题。	部分属实	依法开发建设，争取群众理解支持。	处理情况：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协同有关单位就长沙象鼻窝森林公园范围内违规建设高层商品房问题做好群众解释工作。 整改情况：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是加大宣传工作力度，提高群众认识，消除人民群众的误解和担忧；二是加强项目规划建设管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和标准，充分考虑周边环境和居民需求，合理推进城市开发，提升城市品质。	已办结	无
22	D3HN202406050067	邵阳市邵东市黑田铺镇龙元学校往320国道方向200米到300米有一个废塑料胶板工厂产生的刺激性气味扰民。	邵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停止生产，拆除生产设备。	处理情况： 2024年6月6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要求该厂立即停止生产，拆除全部设备，恢复原状。黑田铺镇人民政府对该厂采取断电措施，对厂内及周边环境卫生进行清理。 整改情况： 2024年6月8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会同黑田铺镇人民政府进行复查，该厂已断电停产，设备已拆除并恢复原状，厂内及周边环境卫生已清理到位。	已办结	无
23	D3HN202406050069	长沙市开福区浏阳河街道牌头岭小区16栋、18栋东侧夜宵摊，凌晨噪音扰民，持续到晚上12点以后。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采取措施降低噪音对居民影响，避免干扰正常生活。	处理情况： 1、要求餐饮店不得店外经营，引导顾客文明用餐，不得大声喧哗和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加强对餐饮门店的监管，要求无证经营门店完善证照。 2、针对16栋小哥卤味无证经营的行为，要求店主尽快办理相关证照，未完善证照前停业整改。 整改情况： 1、目前，小哥卤味已按要求停业整改。 2、浏阳河街道对该区域加强巡查，一旦发现有店外经营、露天烧烤、油烟、噪音扰民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收缴经营工具，暂扣处理。	已办结	无
24	D3HN202406050064	岳阳市华容县惠民食品有限公司屠宰猪、牛，臭气熏天，晚上12点以后生产噪音扰民。	岳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1、华容县惠民食品有限公司屠宰猪、牛，臭气熏天部分属实。经调查核实，华容县惠民食品有限公司日均屠宰生猪约120头，年屠宰生猪约3万多头，主要保障县城区范围内的肉品供应。公司配套建设有2个地埋式厌氧沼气池和4个沉淀池。场内屠宰产生的血水及污水等全部经沉淀发酵后，再通过管道并入到县麻里泗污水处理厂，现场有一定臭气。 2、晚上12点以后生产噪音扰民属实。华容县惠民食品有限公司主要采用人工屠宰方式进行作业，人工屠宰过程中猪叫声和异味对周边住户休息和生活产生了一定的影响。目前该公司正在启动整体搬迁改造建设工作，确定选址在华容县章华镇石伏居委会，总用地面积约43.5亩，目前新屠宰场已完成土地平整。	部分属实	为周围居民营造一个好的居住生活环境。	处理情况： 1、要求该公司对屠宰车间采取关闭门窗进行封闭式作业，将传统宰杀改为“电麻”屠宰等方式，最大限度降低作业过程中产生高分贝噪音。（责任单位：章华镇人民政府、华容县惠民食品有限公司） 2、要求该公司立即对作业车间环境卫生进行全面排查，对盲区、卫生死角、污渍、畜禽粪便等废弃物进行彻底清理，全面清洗并消毒。（责任单位：章华镇人民政府、华容县惠民食品有限公司） 3、加强对该公司场内、场外周边环境卫生的日常监管，特别是屠宰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噪音等进行常态化排查。（责任单位：华容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岳阳市华容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华容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华容县惠民食品有限公司） 整改情况： 1.目前，公司全部采用“电麻”屠宰方式屠宰生猪。 2.公司已加强了对作业车间及场内、场外周边环境卫生的常态化保洁。	已办结	无
25	D3HN202406050066	长沙市芙蓉区月桂社区环境卫生管理差，到处臭气熏天。月桂路每天早上7点到10点转运垃圾，垃圾转运车没有遮盖，污水滴漏，臭气扰民。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月桂路每天早上7点到10点转运垃圾，垃圾转运车没有遮盖，污水滴漏，臭气扰民属实。 2、月桂社区环境卫生管理差，到处臭气熏天不属实。环卫所工作人员每周对小区道路进行1-2次清洗，垃圾站每天清洗3次以上，不存在臭气熏天问题。	部分属实	常态化监管巡查。	处理情况： 1、针对月桂社区环境卫生管理差的问题，火星街道环卫所要求保洁人员提高月桂社区环境卫生清扫保洁频次，每日定时清运垃圾，日产日清，确保垃圾桶无满溢情况，同时，安排排水车对辖区内重点区域进行每日清洗，增加巡回保洁次数。 2、针对垃圾转运车没有遮盖，污水滴漏，臭气扰民问题，火星街道环卫所督促辖区物业对所有进站垃圾运输车辆加装盖板，有破损情况的，及时修理，防止滴漏问题，垃圾站内的垃圾箱集体转运后，及时清洗站内及周边区域，防止异味产生。 整改情况： 1、芙蓉区市容环境卫生维护中心将进一步督促火星街道环卫所加强小区道路清洗保洁及清洗工作，加强垃圾站管理维护。 2、火星街道将配合环卫所共同督促各物业小区加强进站垃圾车管理，还居民一个整洁的居住环境。	已办结	无

26	D3HN202406050065	常德市安乡县大鲸港镇五合祠社区、小湾社区附近，政府的火葬场，距离居民区不到60米，污水直接排放到沟渠里，焚烧烟雾，臭味扰民。诉求：安置好周围百姓，或者搬迁走火葬场。	常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该信访件是第二十六批D3HN202406030075号重复信访件，调查处理情况报告中回复为部分属实、已办结。 2、火葬场距离居民区不到60米不属实。经调阅资料，安乡县殡仪馆火葬场东西南北四个方向与四邻的距离分别为170米、260米、210米、105米，符合殡仪馆依法设置的火葬场环境保护距离100米的要求，省市区三级人民法院的判决或裁决都证明了安乡县殡仪馆选址建设的合法性 3、污水直接排放到沟渠里，焚烧烟雾扰民部分属实。经核查，该火葬场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南侧专用管网排入殡仪馆北干渠(内河)。 殡仪馆火化炉废气经过二次燃烧+急冷+除酸+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外排，台账显示设备设施正常运行，5月23日检测报告显示尾气排放各项指标均未超标。 4、臭味扰民不属实。经调阅资料和现场走访巡查，未发现殡仪馆存在臭味等异味扰民情况。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安乡分局委托第三方进行废气无组织执法监测，对厂界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进行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氯化氢浓度检测，监测报告显示上述各项指标均未超标。	部分属实	进一步强化殡仪馆管理，全面压实责任，对馆内各类排放物实行常态化监测，坚决抓好殡仪馆污水处理站、火化和尾气处理等设备的日常运维管理，确保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处理情况： 1、经核查，该火葬场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南侧专用管网排入殡仪馆北干渠(内河)。 2、6月5日，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安乡分局委托第三方对墓区3个雨水（沉降水）排放口进行水质执法监测，监测报告显示各项指标达标。 整改情况： 1、全面压实责任，对殡仪馆内各类排放物实行常态化监测，坚决抓好殡仪馆污水处理站、火化和尾气处理等设备的日常运维管理，确保持续稳定达标排放。生态环境部门将加强日常环境监管，依法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2、加强政策法规宣传引导，及时公示问题整改和监测情况。	已办结	无
27	D3HN202406050062	长沙市：天心区桂花坪街道汽车智慧新城周边烤漆房，对附近小区、学校影响很大，目前5家已关停，相关部门应该加强监管。 娄底市：新化县枫林街道东煌国际大酒店油烟直接排放到在水一方小区，每天早上7点定时开启，噪音很大。东煌国际大酒店24小时灯火通明，光污染严重。	长沙市、娄底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长沙市：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长沙市天心区桂花坪街道汽车智慧新城周边烤漆房，目前5家关停属实。 2、对附近小区、学校影响很大不属实。2023年，接到群众反映该地废气扰民问题后，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委托第三方开展废气检测，检测结果达标，且因考虑到小区业主诉求，该地市场负责人与5家涉烤漆服务企业协商，自2024年3月20起，主动停止烤漆服务，并将烤漆业务外委。 娄底市：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东煌国际大酒店油烟直接排放到在水一方小区问题不属实。经查，在水一方小区与酒店直线距离25米，该酒店餐饮油烟通过净化装置净化后经管道至酒店楼顶外排，管道排烟口高于小区住宅高度，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 2、每天早上7点定时开启，噪音很大问题部分属实。经查，该酒店每天7点定时开启油烟净化设施，设备运行期间对在水一方小区敏感点位噪声检测，酒店背面居民楼一元2楼、二单元3楼结果显示噪声为46.6分贝、44.4分贝，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50分贝以下。 3、东煌国际大酒店24小时灯火通明，光污染严重问题部分属实。东煌国际大酒店外墙灯光带是新化县亮化工程的一部分，从2018年起，每天19:00-凌晨1:30运行。	部分属实	长沙市：持续加强管理，避免喷漆废气异味扰民。 娄底市：督促酒店将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降到最低。	长沙市： 处理情况： 1、自3月20日以来，责任主体湖南忠庭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考虑到周边敏感建筑物，主动封停烤漆房，停止烤漆服务并将烤漆业务外包，桂花坪街道办事处采取动态监管模式，安排街道、社区两级工作人员对智慧新城涉汽企业开展专项巡查，截止目前未发现涉气企业有烤漆服务行为。 2、桂花坪街道积极鼓励智慧新城所有涉汽企业与钣喷中心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引导智慧新城现有涉汽企业将烤漆服务迁离智慧新城，远离小区居民；同时加强对市场方监管，确保不再新增此类涉气企业。 整改情况： 桂花坪街道持续采取动态监管模式，加强与小区业主沟通协调，加大巡查力度，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专项执法，有效防范各类负面舆情，切实妥善解决智慧新城废气扰民问题。 娄底市： 处理情况： 1、在酒店楼顶的油烟净化器排风机上安装静音装置。 2、夜间关闭与在水一方小区相邻一面的灯光带。 整改情况： 1、已在酒店楼顶油烟净化器排风机安装静音装置。 2、在水一方小区相邻一侧灯光带已关闭停运。	已办结	无
28	D3HN202406050063	邵阳市武冈市双牌镇长乐村武冈元盛采石场，未征得当地村民同意，毁坏林地开采，洗矿污水排放到农田，放炮有噪音。	邵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邵阳市武冈市双牌镇长乐村武冈元盛采石场问题不属实。所反映的武冈元盛采石场实为武冈市元盛建材有限公司，选址于原武冈市双牌镇长塘村高岭采石场废弃场地，建设水稳搅拌站及配套机制砂加工建设项目，产品全部用于G59新新高速建设项目。该公司未开采矿山，不是采石场。 2、未征的当地村民同意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公司临时用地权属为双牌镇长乐村和邓家铺镇石龙兴村集体所有。2022年12月13日，该公司与双牌镇长乐村民委员会、邓家铺镇石龙兴村民委员会分别签订了该项目临时用地租地协议书。 3、毁坏林地开采问题部分属实。该公司在场地平整过程中，存在超出林地审批范围情况，面积约2亩左右，武冈市林业局进行了立案处罚。 4、洗矿污水排放到农田问题不属实。经核查，武冈元盛建材有限公司现有一条机制砂生产线已建成投产，洗砂废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机制砂设备所处位置周边无农田。 5、放炮有噪音问题属实。经核查，该公司在“三通一平”建设中，存在爆破情况，主要时间段为2023年7月17日至10月23日，期间共爆破10余次。爆破时产生环境噪声，对外界有影响。“三通一平”建设完成后未再实施爆破，影响已消除。	部分属实	积极化解矛盾纠纷，做好信访维稳工作。	处理情况： 武冈市林业局对武冈元盛建材有限公司超出林地审批范围破坏林地行为立案查处，处于罚款37071元，同时责令该公司恢复超出审批范围的林地的植被。 整改情况： 超出审批范围的林地已于2024年3月7日前完成复绿整改工作。	已办结	无
29	D3HN202406050099	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中路88号省住建厅机关2院塑料雨棚改造，下雨噪音扰民。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常态化监管巡查，避免噪声扰民。	处理情况： 针对雨水低落雨棚造成的噪声问题，6月7日，文艺路街道督促亚朵酒店与省住建厅机关二院物业在该雨棚上铺设了隔音草皮，以减少雨水滴落造成的噪声。 整改情况： 文艺路街道将督促物业公司加强巡查，查看该雨棚在后续下雨天气噪音的情况，如发现有相关情况将及时整改。	已办结	无
30	D3HN202406050060	长沙市雨花区汇金路五矿万境蓝山小区五期36栋负一楼，在业主不知情的情况下建了一个临时的建筑垃圾站，现在也有生活垃圾堆放，清理不及时（一个月一次），恶臭味严重。诉求：立刻搬走垃圾站。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对该临时建筑垃圾站清理干净，并关闭。	处理情况： 6月6日-7日，洞井街道督促五矿物业对五期36栋负一层临时建筑垃圾站内的垃圾全面清零。 整改情况： 目前，该站内垃圾已清理干净并关闭。	已办结	无

31	D3HN202406050061	永州市冷水滩区上岭桥镇阳山观村有3位私人老板在原来乡中心小学旧址办养猪场（10000头猪），养殖废水污染了村里的生产生活水源——石江，这个情况已经十多年。	永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永州市冷水滩区上岭桥镇阳山观村有3位私人老板在原来乡中心小学旧址办养猪场（10000头猪）问题属实。 2、养殖废水污染了村里的生产生活水源——石江，这个情况已经十多年的环境问题问题不属实。该公司养殖场，猪舍采用封闭式设计，实行雨污分流，养殖过程中所产生的干燥猪粪收集到干粪棚，提供给附近的种植户做有机肥使用。养殖废水集中到沉淀池后抽取到公司专门的污水处理设施，通过干湿分离机进行干湿分离再抽取到大型沼气处理设备进行发酵，产生的沼气用于公司发电。处理后的沼液进入4000立方米的黑膜沼气池进行厌氧处理，经厌氧处理后的水进入养殖污水深度净化处理系统进行净化处理。经净化处理后的水，再进入公司的4个净化池（种植了水生植物）进行净化，统一用于灌溉林地和菜地，实现农牧种养结合，确保养殖废水不外排。经现场查看，石江河面干净清亮且无异味，也未发现该公司养殖废水污染外环境和偷排现象。该投诉问题曾多次向省、市投诉，相关职能部门多次对石江水质、阳山观村集中供水点水井、永州市天丰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周边异味进行了执法监测，监测结果显示相关监测因子均未超标。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压实养殖场环保主体责任，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不影响外环境。	处理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滩分局已委托湖南科晟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石江永州市天丰畜牧发展有限公司水域段的上、中、下游进行水质检测，待检测结果出来后，再进行下一步处理。 整改情况： 无	未办结	无
32	X3HN202406050098	邵阳市双清区经济开发区兴昂鞋业厂房内环境污染严重，存在原料、药物、甲苯等有毒气体，气味难闻，此外几十台抽（排）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大。	邵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1、现场检查了胶水库（化学品仓）主要原材料有胶粘剂、稀释剂，油墨，清洗剂等，原材料里面无药物和甲苯。废气主要是胶粘剂贴合时产生的VOCs。 2、噪音主要源于裁断和电绣以及配套的污水处理设备，针对于污水处理站的噪声已加装隔音房，电绣车间噪音都是在单独的区域建有密封的隔音设施。	基本属实	加强企业日常监管，确保做到达标排放。	处理情况： 1、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于5月14日和5月23日分别委托湖南西南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和湖南新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进行检测，有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中苯、甲苯、二甲苯、VOCs以及噪声等均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2、厂区内环境污染及对员工身体健康危害情况，邵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该公司生产厂区进行检测，兴昂鞋业厂区内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丙酮、丁酮、环己烷、噪声监测数据均符合要求，未超标。 整改情况： 无	已办结	无
33	D3HN202406050056	大量公交车停在豹山路（断头路），噪声和灰尘污染严重。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其中大量公交车停在豹山路(断头路)属实，噪声和灰尘污染严重不属实。经查，为满足居民出行需求，该处临时设置为805路公交车首末站，因该处地域的限制，公交车只能停放在豹山路的主马路上。该路段附近无建筑工地，无渣土车辆运行，且每天进行清洗保洁，地面干净整洁无扬尘。电动公交车噪音较小，现场近距离检测约40分贝。	部分属实	迁离公交车首末站，加强区域管理。	处理情况： 天心区城管执法大队要求公交车运营公司重新选址设置公交车首末站点，避免大量公交车停放此处。 整改情况： 1、公交车运营公司已重新选址，目前正在完善新站点场内设施，待场地建设完成后再次迁离。 2、相关部门加强日常巡查监管。	阶段性办结	无
34	D3HN202406050059	益阳市桃江县灰山港镇麻元坳村富立来有机肥料厂，排放废气，臭味熏天。	益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该企业原料运输、装卸时有一定的臭气散出，车间个别位置密闭不全，厂区内可闻到异味，对周围居民有一定的影响。	部分属实	确保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妥善做好后续的信访化解工作。	处理情况： 1、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工作人员、桃江县灰山港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麻园坳村村干部联合对该企业周边住户进行了走访，上门走访群众9户，电话联系2户，受访群众一致认为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有臭味散发，但在可接受范围内，不影响生产生活。 2、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对益阳市富立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期间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了采样检测。 3、责令企业对封闭不到位的车间局部位位置进行封闭加固，每天喷洒除臭剂不少于2次，在高温、闷热天气适时增加喷洒除臭剂频次，减少臭气产生及外溢。 整改情况： 1、企业已对封闭不到位的车间局部位位置进行封闭加固，每天喷洒除臭剂，在高温、闷热天气适时增加喷洒除臭剂频次，减少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检测结果显示该企业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 3、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桃江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单位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4、属地政府、村委加强协调，维护企业营商环境、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已办结	无
35	X3HN202406050101	衡阳市常宁市蓬塘乡新塘村老屋组存在填毁耕地、水坝破坏生态环境等问题。村里半填的大塘散发恶臭，村干部为建房毁掉了水库排灌水坝二千多米，阻碍了新屋、老屋两组门口二百多亩地的排灌，且侵占了六七户农户的责任田。	衡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生塘村半填的大塘散发恶臭不属实。生塘村共有大小水塘48口，经逐一排查核实，未发现该村存在填毁水塘，并散发恶臭的情况，该村辖区内未建有大型养殖场，同时，该村环境卫生管理规范，未发现垃圾乱堆乱倒和生活污水直排水塘现象。 2、村干部为建房毁掉了水库排灌水坝二千多米，阻碍了新屋、老屋两组门口两百多亩地排灌部分属实。通过对生塘村新老“村两委成员”的走访调查和召开屋场恳谈会，近十年无村干部建房毁掉了水库排灌水坝的现象，但是受上游渠道（梅步桥水库西干渠石子塘支渠）年久淤积堆积、部分渠段老化坍塌的影响，阻碍了新塘村老屋组田地排灌。 3、侵占了六七户农户责任田不属实。经过全面实地走访，结合自然资源部门用卫星图斑对生塘村全面摸排，未发现填毁耕地，无侵占六七户农户的责任田的现象。	部分属实	确保石子塘支渠通畅，保证群众农田排灌。	处理情况： 6月7日衡阳市环保督导组赴常宁市蓬塘乡生塘村调查环保信访件办理情况，听取了常宁市水利局、农业农村局、蓬塘乡、曲潭办事处的有关情况汇报，并现场进行了责任交办，明确由曲潭办事处、蓬塘乡各自负责本辖区范围内水渠清淤复砌工作。 整改情况： 常宁市曲潭办事处、蓬塘乡各自负责本辖区范围内水渠清淤复砌工作。确保石子塘支渠通畅，保证群众农田排灌。	未办结	无
36	D3HN202406050058	岳阳市汨罗市古培镇双凤村新五丰养猪场（规模上万头）臭味熏天，污染地下水。	岳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岳阳市汨罗市古培镇双凤村新五丰养猪场（规模上万头）臭味熏天，臭气熏天部分属实。反映的岳阳市汨罗市古培镇双凤村新五丰养猪场实为湖南天勤牧业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养殖区配套建设的废气处理设施除臭间、水帘除臭系统运行正常，由于猪舍是楼房养殖，受气象因素影响，还是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2、污染地下水不属实。该公司配套建设了污水处理能力为300吨/天的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排口安装有自动监测系统。目前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未发现污水乱排情况。2023年10月17日，公司委托湖南华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周边1户住户的地下水进行采样检测，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限值。2024年6月4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委托湖南环景检测有限公司对公司废水排放口进行检测，结果表明水质达到环评规定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总磷≤0.2mg/L）要求。	部分属实	加强管理，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并正常运行，营造良好居住环境。	处理情况： 1、要求企业加强养殖期间环保设施设备运行及维护管理，加大除臭药剂用量，有效控制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7月31日完成在线监测设施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整改情况： 1、汨罗市古培镇人民政府已加大畜禽养殖执法监管力度，督促其按要求将粪污进行资源化利用。 2、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加大巡查力度，企业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已立行立改。 3、该公司已对水帘除臭设施进行维护管理，加大了废气处理除臭药剂用量。	阶段性办结	无

37	D3HN202406050057	湘潭市岳塘区东坪镇福星小区2021年老旧小区下水道改造不到位，导致下水道堵塞，福星小区2栋4单元2到6楼的厨房下水全部从2楼住户家排出，墙体渗水。	湘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采取整改措施，减少生活污水问题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处理情况： 岳塘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立即组织对化粪池进行抽污，同时对2楼居民家中的排水管道从上至下用高压水枪进行了清淤冲洗，消除了下水管道堵塞现象，核实无错接、破损、塌陷等情况。 整改情况： 已完成整改。	已办结	无
38	X3HN202406050057	岳阳市岳阳楼区五里牌中建五局二公司38栋的土维修市场的维修噪声扰民。	岳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督促门店规范经营，杜绝夜间作业产生噪音扰民	处理情况： 岳阳楼区城管局五里牌中队执法人员进一步引导市场内所有门店业主规范经营，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汽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噪音，同时杜绝夜间作业产生噪音扰民的情况。 整改情况： 维修门店老板承诺注意营业时间，避免夜间营业产生噪音扰民。	已办结	无
39	X3HN202406050097	石岗村41组大家冲金龙矿区存在多处环保整治遗留问题没有得到解决，问题情况如下： 1、石岗村41组大家冲地处金龙矿区整治范围内，在环保整治中，金龙矿区综合整治项目部根据当地组民提出的相关意见，在本组大家冲修缮了一口水塘，共村民农田灌溉用。后因金龙矿区整治项目部委托安排拉运金龙矿区废弃矿渣倒卖的承包商未经组民的同意下私自填埋，至今未恢复，导致全组60多亩农田没有水源灌溉； 2、在金龙矿区整治项目部的委托安排下，将大家冲的废弃矿渣运输至外地买卖交易，该废弃矿渣运输完毕已经三年有余，其开挖的两侧山体至今裸露在外，至今没有进行填土复绿栽树，其开挖坡度达与地面达到了90度-100度（内角度），存在安全隐患； 3、在环保整治中，环保工作组为了将大家冲的废弃矿渣运输倒卖，组织非法承包商私自开挖农田修建临时运输道路，侵占本组基本农田20多亩，农田至今没有恢复。 诉求：1、请求恢复水塘用于农田灌溉；2、山体复绿，去除安全隐患；3、恢复基本农田。	衡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石岗村41组大家冲地处金龙矿区整治范围内，在环保整治中，金龙矿区综合整治项目部根据当地组民提出的相关意见，在本组大家冲修缮了一口水塘，共村民农田灌溉用。后因金龙矿区整治项目部委托安排拉运金龙矿区废弃矿渣倒卖的承包商未经组民的同意下私自填埋 至今未恢复，导致全组60多亩农田没有水源灌溉部分属实。石岗村农田灌溉水源为松木垅、大家冲水塘。2019年下半年废矿石清运过程中导致大家冲水塘被掩埋，目前，大家冲地段农田灌溉均由松木垅水塘提供。当地耕作用水需求基本得到保障。 2、在金龙矿区整治项目部的委托安排下，将大家冲的废弃矿渣运输至外地买卖交易，该废弃矿渣运输完毕已经三年有余，其开挖的两侧山体至今裸露在外，至今没有进行填土复绿栽树，其开挖坡度达与地面达到了90度-100度（内角度），存在安全隐患属实。 3、在环保整治中，环保工作组为了将大家冲的废弃矿渣运输倒卖，组织非法承包商私自开挖农田修建临时运输道路，侵占本组基本农田20多亩，农田至今没有恢复部分属实。2019年石岗村村民委员会向甘溪镇人民政府请示委托石岗村41组两位村民为全权负责该地废渣处理负责人，甘溪镇政府同意在确保安全环保的前提下交由石岗村支两委处理。大家冲废渣清运处置时临时修建了运输道路，占地面积约5亩，经衡东县自然资源局比对遥感卫星图和“三区三线”图，此便道占地类型为一般水田，并非永久基本农田。	部分属实	对标整改方案抓好落实，切实以整改实效提升群众满意度。	处理情况： 1、针对大家冲水塘问题，由衡东县水利局与当地村组进行现场踏勘选址，并尽快实施。 2、针对大家冲矿山生态修复问题，衡东县财政局负责资金落实，衡东县自然资源局尽快联系专业技术单位到实地调查，编制生态修复施工设计方案，甘溪镇政府负责组织实施生态修复工程。 3、针对运输道路侵占水田问题，村民代表一致申请保留该道路原状，对于道路占用水田面积5亩的情况，由甘溪镇政府在石岗村范围内实施耕地进出平衡。 整改情况： 2024年6月8日，衡东县人民政府组织甘溪镇政府、石岗村村支两委和41组村民代表召开现场座谈会，倾听群众诉求并宣讲了整改方案，群众表示满意。	未办结	无
40	X3HN202406050068	1、韶山市存在违法毁坏基本农田情况，2017年清溪镇永义村道言冲、韶南村枫林冲数百亩基本农田被征收堆放弃土，目前弃土稍作平整种植稻谷。 2、天润园公司在韶山杨林乡百翎村大西塘水库水源地建公墓火化场，该公司破坏水源地生态环境、污染水源。	湘潭市	涉及邻避效应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2017年清溪镇永义村道言冲、韶南村枫林冲数百亩基本农田被征收堆放弃土，目前弃土稍作平整种植稻谷部分属实。道言冲弃土区位于南环路以北和金桂路以东两处地块，是韶山高新区建设规划范围，弃土场共占地107.29亩，无基本农田。枫林冲弃土区位于莲花路以东，共占地36.28亩，无基本农田。2021年9月启动某建设项目，该项目土方工程约125万立方，园区及周边缺少弃土场地，土方施工单位将道言冲、枫林冲已征收的低洼地块作为弃土场。2023年4月份接到2022年国家督察问题清单下发违法图斑“非农化”线索。 2、建公墓属实。建火葬场，破坏水源地生态环境、污染水源不属实。2021年5月7日，韶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明确批复，不建设火葬场，该项目目前未启动项目建设。天润园生活污水经收集后进行隔油沉淀，再经一体化的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达到中水回用的标准，全部回用于陵园内绿化浇灌使用，进行综合利用，不外排。大西塘水库为景观娱乐用水区，目前水库主要功能为农业灌溉用水，非饮用水源保护地，水库周边未建设公墓火化场。	部分属实	1、违法问题整改到位。 2、加强监管，督促企业达标排放。	处理情况： 1、2023年7月份韶山市自然资源局和韶山高新区落实复耕任务，并于10月份复耕到位并举证提交核查，已经省级复核。 2、湘潭市生态环境保护局韶山分局结合随机抽查、纠纷投诉等加强对该项目监管，并注重周边环境影响监测，对大西塘水库水质保持定期检测，近年来经第三方专业检测单位水质检测报告显示：大西塘水库水质常年满足地表水三类水质标准，水质无明显变化趋势。 整改情况： 1、整改已完成。 2、韶山市将按照有关要求强化监管执法，进一步加强对天润园的监管，按期组织职能部门定期开展监督、检测，不断强化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及环境管理制度建设，加强宣传，主动消除村民顾虑。	已办结	无
41	D3HN202406050055	榔梨街道违规填埋建筑垃圾，数量巨大，具体如下： 1、十车以下的填埋点有两百处以上； 2、十车以上的填埋点有一百处以上； 3、一千车以上的填埋点有四处（有一处在檀木桥社区，还有两处在金坨社区，还有一处在大元社区）； 建筑垃圾里面含有大量危废（油漆桶、美缝胶桶、稀释剂包装、防水沥青包装、带油的抹布手套衣物等）； 4、还有两处盾构土填埋场（保家村及大原社区）； 5、近期正在填埋的地点是檀木桥社区中国铁建旁的停车场，填埋深度超过两米，最深处超过七米，大约有六十亩。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严查严办，打击违法行为，保护周边环境。	处理情况： 1、对网格排查发现的132处建筑垃圾倾倒点采取绿网覆盖、清运等方式进行处置。近期交付的涉拆区域内成片建筑垃圾等待项目进场进行土地平整，小范围的建筑垃圾采用绿网覆盖和清运的方式进行处置。 2、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分别在重点路段和点位安装摄像头，加大无人机巡飞频次，结合车辆巡查和图片对比进行监管。 3、在拆迁区域所在的重点路口设置硬质隔离墩和金属围栏，对已拆未建的区域进行严格管控。 4、榔梨街道约谈湖南为梦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责成尽快完成场地复绿复垦工作。 5、将檀木桥社区中国铁建南侧停车场填埋混合建筑垃圾的行为移交长沙县行政执法局进行处理。 整改情况： 后续榔梨街道将进一步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和频次；强化与相关部门的协作，对各类涉建筑垃圾违法案件进行严查严办，追根溯源、一案多查，有效震慑违法行为；进一步督促湖南为梦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复绿复垦工作；将组织队伍在中铁南侧停车场内抽查3个点进行开挖，进一步判断填埋物。	未办结	无

42	D3HN202406050054	1、耒阳市仁义镇党田村8组荣鑫昌建材加工厂，每年在枯水期非法盗采党田村耒水河内河沙，并向河内填埋了黑色不明物质，在河底和河边已用泥土覆盖。 2、荣鑫昌建材加工厂以办厂名义开挖工厂周边的林地，这几天已停止。 3、荣鑫昌建材加工厂在耒水河中央私设暗管，往河底直排污水和淤泥。	衡阳市	群众身边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荣鑫昌建材加工厂每年在枯水期非法盗采党田村耒水河内河沙，并向河内填埋黑色不明物质，在河底和河边用泥土覆盖部分属实。经现场核查并查阅相关资料，近几年来未发现河道采砂行为，近年来，该河段一直在实施岸坡整治工程，工程施工时需要用挖机等设备在河道内作业，对河岸土方进行回填，可能造成部分群众误解。 2、该公司周边林地被破坏属实。经现场勘查，在荣鑫昌建材加工有限公司以南约500米左右，一座山体有被挖损痕迹。经核实，该地为耒阳市荣阳家庭农场，因建设需要平整部分山体搭建养殖厂棚，挖出来的山土用于填平项目范围内低洼处种植牧草，存在破坏山体的行为。 3、该公司在耒水河中央私设暗管，往河底直排污水和淤泥不属实。经现场勘查，该公司生产区四周及附近沿河区未发现私自设暗管外排污水淤泥痕迹。	部分属实	依法查处企业环境违法行为。	处理情况： 针对耒阳市荣阳家庭农场非法取土、破坏山体问题，耒阳市自然资源局于2024年5月6日立案查处。毁坏林地将由耒阳市林业局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整改情况： 目前，耒阳市荣阳家庭农场已停止取土行为，耒阳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局正在进行调查取证。	阶段性办结	无
43	X3HN202406050096	湘潭市岳塘区湖湘东路东方名苑二期商铺如孜麦麦提新疆羊肉串店长期制造油烟污染，播放大功率音响制造噪音，严重影响小区居民的正常生活。	湘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采取措施减少油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处理情况： 2024年6月6日，岳塘区城管执法局和宝塔街道办事处对经营者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在限期内整改到位。 整改情况： 2024年6月7日，经营者已按要求对油烟净化设备进行清洗并正常使用设备，建立清洗台账。同时经营过程中停止使用音响设备，已整改到位。	已办结	无
44	X3HN202406050084	长沙市芙蓉区车站北路雍景园5栋101号商业门面（爱莱餐馆）直接将排烟管出口置于雍景园三楼主卧窗口下，且直接对该住户屋内排放，油烟直接扩散至住户家中。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爱莱餐馆的油烟管道出口位于居民窗下属实。 2、直接排放油烟至居民家中不属实。爱莱饭店位于雍景街的门面确实已关门停业，原油烟排放管道也并无油烟排放，但油烟管道暂未拆除。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	处理情况： 督促房东拆除该油烟管道。 整改情况： 将继续开展常态化监管，保持常态长效。	已办结	无
45	X3HN202406050077	2022年湘江大道新港铁路专线修建过程中，岳阳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将上万立方建设垃圾倾倒在开福区湘江北路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石油公司长沙油库的发油待装区，造成极大地安全隐患和环境破坏，且目前未清理走。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将该地块建筑垃圾进行清理。	处理情况： 针对此次反映的建设垃圾倾倒问题，在开福区组织召开协商会，由岳阳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完成约1000立方米土方的外运，由各职能部门根据职能职责共同进行监管。 整改情况： 目前正在建筑垃圾清理，预计7月5日前完成。	未办结	无
46	D3HN202406050047	邵阳市城步县新农贸市场（当地还有一个老农贸市场）在马路边占道经营，在居民区屠宰经营，鸡毛鸭毛等垃圾和污水满地，臭气熏天，环境脏乱差。	邵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部分属实。 1、邵阳市城步县新农贸市场在马路边占道经营问题属实。由于新儒林农贸综合大市场二楼经营范围的行业与周边门店发生了强烈的冲突，市民群众更愿在一楼或周边门店购物，导致二楼行业生意冷淡，经营户便搬出二楼市场在周边占道经营。 2、当地还有一个老农贸市场在马路边占道经营的问题不属实。该老市场因设施老化被整体拆除停用后，附近路段因无环境良好的交易场所，存在过商贩占道经营情况。今年在该区域建成城中农副产品临时交易点后，原流动摊贩已全部入市场内经营，该市场占道经营已得到根本解决。 3、在居民区屠宰经营，鸡毛鸭毛等垃圾和污水满地，臭气熏天，环境脏乱差的问题部分属实。有一无证经营商贩租赁居民自建房进行鸡鸭屠宰销售生意，该店不在市场内部，并就地进行宰杀作业，且卫生处理不及时，影响了周围环境卫生。	部分属实	切实加强市场日常监管，规范市场秩序，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处理情况： 1、对占道经营、出店经营等市容乱象开展全面整治，规范市场秩序。 2、对在居民区屠宰经营的，责令其搬迁至市场指定区经营，强化日常保洁措施，从根源上消除脏乱差问题。 整改情况： 1、加强了市监、城管等相关单位协同合作，严管出店经营、违规经营、占道经营现象，市场秩序等到了规范。 2、对在居民区屠宰经营的已在规定时间内搬迁至指定区经营，通过强化保洁，垃圾、污水满地和臭气熏天的问题已完成整改。 3、进一步完善市场内部基础设施，持续巩固整治效果。	已办结	无
47	X3HN202406050080	邵阳市武冈市华远达嘉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未经当地居民同意在兰家山、富妹岭、蒋家坳、十万祖山、石屋岭的青山里非法毁林，毁掉薪炭林，进而又对山地用挖机进行毁灭性挖根，造成晴天尘土飞扬，雨天黄泥成灾，并且将农民修建用来灌溉农业生产的水库变成私人水站，导致四个村无水灌溉农田。	邵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未经当地居民同意兰家山、富妹岭、蒋家坳、十万祖山、石屋岭的青山里非法毁林，毁掉薪炭林，问题不属实。在邓元泰镇政府组织下，该公司经多次与该村村委及村民代表谈判协商，最终达成流转共识。 2018年1月31日，该公司与江塘村（原雪峰村）正式签订土地流转协议，流转江塘村17、18、19、21、23组土地共计412亩，租期20年。2018年4月初，经武冈市林业局、国土局现场踏勘核实，批准同意该公司的开发申请，批复项目立项。该项目用地为荒山，生长树木大多为灌木，项目实施时经核实不需要办理林木采伐证。 2、对山地用挖机进行毁灭性挖根，造成晴天尘土飞扬，雨天黄泥成灾问题部分属实。项目实施时，使用挖机进行了土地开挖和平整，工程施工会造成尘土飞扬、雨天有黄泥现象，但工程已于2018年完工，施工场地已成为蔬菜基地，反映的生态环境问题不复存在。 3、将农民修建用来灌溉农业生产的水库变成私人水站，导致四个村无水灌溉农田问题不属实。邓元泰镇新塘冲水库是小I型水库，2010月5月，经省水利厅批复同意建设邓元泰镇新塘冲供水工程，供水工程由湖南湘水水务公司经营，所有权归邓元泰镇政府所有。新塘冲水库为“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并划分保护区。该水库卧管、放水涵、放水渠等灌溉设施完善，每年均有足够的水量保障用于农业生产。	部分属实	积极化解矛盾纠纷，做好信访维稳工作。	处理情况： 进一步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整改情况： 无	已办结	无
48	X3HN202406050072	株洲市建设雅马哈摩托车有限公司在生产旺季时附近居民经常闻到明显的喷漆、油漆味，该公司的臭气治理设施已存在十多年，设施破损严重，有的管道已生锈穿孔，臭气治理设施无法处理大量废气，导致油漆味道飘散至周边空气。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6月7日，芦淞区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行了调查处理，经查，公司实名为“株洲春风雅马哈摩托车有限公司”。经查看该公司近期废气检测报告，检测结果符合国家排放标准。但该公司目前喷漆车间废气治理采用的是光氧化IV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属于简易低效的VOCs治理设施，且已建成5年，其中有一根管道存在生锈穿孔现象，部分喷漆废气通过孔洞外溢，对周边环境空气和居民生活造成一定影响。	基本属实	完成破损废气管道的修复和废气处理设施的升级改造，达到深度治理要求，有效减少环境污染。	处理情况： 责令株洲春风雅马哈摩托车有限公司立即对废气处理设施破损的管道进行修复，坚决防止喷漆废气外溢污染环境。同时，要求该公司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由原来的“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改造为“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已列入2024年湖南省夏季攻势任务清单），达到深入治理要求，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有效减少外排废气对周边环境空气和居民的影响。 整改情况： 该公司已按要求完成对破损管道的紧急修复，及时解决了喷漆废气外溢问题。目前，正在推进VOCs深度治理项目建设，预计12月底前完成整改。	未办结	无
49	D3HN202406050051	迟石乡广江村下潭村5、6组有两个井，是村民的饮用水。其中一个井被上游广江村大队部旁边的养鸡场污染，另一个井被4组的污水沟（在5组井水的上游）污染。导致村民无法饮用两口井水。	郴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赤石乡广江村5、6组有两口井，是村民的饮用水部分属实。经核查，广江村5、6组有2口水井，分别位于村庄右侧及村中祠堂旁边，用于洗菜洗衣服等生活用水。广江村已于2017年建设了自来水管网，村民饮用水均为自来水。 2、其中一个井被上游广江村大队部旁边的养鸡场污染，另一个井被4组的污水沟（在5组井水的上游）污染。导致村民无法饮用两口井水部分属实。经核查，举报反映被养鸡场（散养农户）污染的井属于6组水井，位于村中祠堂旁边，距离散养农户欧阳某某养鸡场约1000米。该养鸡场目前仅有50-60羽鸡，最多时有80多羽，鸡活动区域每天清理粪污，仅少量粪污被雨水冲刷汇集进入下游水塘，再由水塘灌溉进入水田，基本达到消纳，宜章县疾控中心对6组井水取样检测，结果显示相关指标均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举报被4组污水沟污染的井属于5组水井，4组的防洪沟（200cm*200cm）位于5组水井下方约30米，平时水量较小，宜章县疾控中心对5组井水取样检测，结果显示仅铁不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但可作一般生活用水。	部分属实	对养鸡场加强管	处理情况： 赤石乡政府已督促散养农户搞好卫生，收集好鸡粪便，积极对鸡做好疫苗接种，最大程度减少对下游的影响。 整改情况： 无	已办结	无

50	X3HN202406050066	娄底市娄星区长青小区旁的娄底市东明肉联食品有限公司每天从凌晨1点到早上六点进行屠宰作业，噪音严重扰民。夜间实地测量噪声达80分贝以上，居民家中噪声60分贝以上，且该公司屠宰产生大量污水露天直排下水道，导致厂房下方污水四溢，全年臭气熏天。	娄底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娄底市娄星区长青小区旁的娄底市东明肉联食品有限公司每天从凌晨点到早上六点进行屠宰作业，噪音严重扰民部分属实。经查，屠宰行业生产作业集中在半夜至早晨的时段。作业期间，连续的猪叫声叠加运输车辆进出的噪声，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2、夜间实地测量噪声达80分贝以上，居民家中噪声60分贝以上部分属实。作业期间，对厂界噪声做连续12小时检测，结果显示峰值为62分贝。 3、该公司产生大量污水露天直排下水道，导致厂房下方污水四溢，全年臭气熏天部分属实。经查，该厂污水经管道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再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最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娄底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厂内雨污分流较为完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在线监测指标正常，未发现污水直排外环境痕迹。屠宰剩余物和生活垃圾收集有序，厂内环境卫生较好。在核查当天气候条件下，厂内臭味较为轻微，厂界外没有闻到明显臭味，但不排除特定气候条件下臭味加重并飘入周边居民区的风险。	部分属实	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对周边居民生活影响。	处理情况： 1、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监管。加大作业区域、重点区域清洁、冲洗频次，从源头上减少臭味产生；建立污水处理运行台账，确保污水达标排放，做好车辆分流管理，减少噪声扰民。 2、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湖南省娄底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娄底市东明肉联食品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等做环境监测。 整改情况： 企业已在作业期间（凌晨4点至5点）安排专人疏导交通，并安装指示牌，禁止厂内鸣笛，降低对周边居民生活影响，加大了对屠宰区的清洗频次，减少了异味产生。	阶段性办结	无
51	X3HN202406050051	湘西州永顺县向某福、熊某娥侵占国有土地，在湘潭路往后坝居民区正十字路口修建违法建筑，堵塞了全村的排污通道。2024年3月15日，省环保督察组指示永顺县人民政府解决该问题。但从2024年3月15至5月15日该工程只完成了一半，剩下的排污通道因向某福违法建筑堵住导致未能施工。希望督促完成疏通排污通道。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政府部门5月16日开始做排污工程，5月27日工程只做了一半就停工了问题不属实。该问题已在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期间进行了整改，举报人向省环保督察反映问题后，永顺县委、县政府成立专门工作组，于2024年3月17日实地查看，并与信访人协商一致，制定了整治方案。政府部门依据整治方案于3月18日组织人员进场施工，于3月20完成围墙、旱厕拆除，于3月26日完成管道沟开挖、污水管道敷设、卫生间建设以及围墙恢复，于3月28日完成路面恢复，污水管道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已按方案完成整改工作，不存在工程只做了一半就停工的现象。	部分属实	依方案完成整改	处理情况： 已于2024年3月17日进行现场核查，并制定方案，实施整改。 整改情况： 已于3月27日完成整改工作。	已办结	无
52	X3HN202406050109	娄底市涟源市桥头河镇青草村陈家组村民郭某文以原地翻修旧屋的批文，填水塘、毁稻田为宅基地新建一栋房屋。该房屋占用基本农田和水塘约2亩，严重破坏生态环境，但旧屋至今闲置未拆。	娄底市	涉及邻避效应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郭某文以原地翻修旧屋的批文，填水塘、毁稻田为宅基地新建一栋房屋部分属实。经查，2017年10月29日，涟源市人民政府批准郭某文原地翻新建房申请，审批面积180平方米。2017年年底，郭某文拆除原正房前的3间杂房（面积40.5平方米）后，开始平整土地建房。2019年11月，房屋主体结构完工，经初步丈量，该新建房屋占地面积253平方米，超过审批面积73平方米，所占用地均为农村宅基地。因为该房屋为2020年7月3日前建成，归为历史存量问题。桥头河镇政府将根据国家分类处置最新政策，依法依规处置。该户房屋附近原有一口水塘，2014年前后，为了方便村民出行，经村组讨论同意后，该村已对水塘进行了填平处理，填平后的部分土地被用于修路，剩余部分变成荒地闲置。2018年9月25日，郭某文与村组签订协议，在这部分闲置荒地中转让0.04亩做房屋前坪。查询国土2调、3调数据，2015年至今原水塘处已显示为村组道路，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 2、该房屋占用基本农田和水塘约2亩，严重破坏生态环境不属实。查询国土调查云软件套合二调和三区三线数据信息，该新建房屋所占地类为建设用地，未占用基本农田和水塘。 3、旧屋至今闲置未拆部分属实。经查，郭某文原有房屋面积96.6平方米（含正房2间、杂房3间），该房屋是与郭某凡等3户共有大房（共四户）的一部分，大房总面积452.4平方米。2017年年底郭某文于拆除3间杂屋建新房时，还有56.1平方米的两间正房未拆除到位，桥头河镇政府已启动相关拆违工作。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拆除违章建筑。	处理情况： 由桥头河镇政府负责拆除56.1平方米旧房，超批建设的73平方米房屋等待国家出台分类处置政策后，再依法依规处置。 整改情况： 1、2024年6月6日，涟源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涟源市自然资源局、涟源市水利局和桥头河镇人民政府开展了实地调查。 2、桥头河镇党委政府已明确由桥头河镇控违拆违办制定拆除方案，并于2024年6月14日前将56.1平方米旧房拆除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53	D3HN202406050095	开福区浏阳河街道滨河嘉园小区十栋垃圾站的相关问题，现已看见公开信息，认为是虚假整改： 1、回复表示该垃圾站约十米，但实际上只有五米多，数据造假； 2、垃圾转运车还是停在十栋楼下； 3、垃圾池虽然在整改，但其实是违章建筑，无法整改，物业工作人员想等高考完继续建筑，但该建筑是违建，不可能继续建筑，要求把垃圾池及附近的材料清出小区。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小区垃圾站位置设置系根据项目建设图纸施工建设，其中10栋垃圾站与居民区直线距离经工作人员实地测量数据为6.8米，现该地埋式垃圾站正在提质改造中。 2、经开福区城投集团与城发物业核实，目前所有垃圾车均统一停放在B区S4栋车库入口处离居民区较远区域，没有在10栋楼下停放的情况。 3、滨河嘉园小区垃圾站建设均严格按照经规划审批通过的图纸予以施工。因该垃圾站选址系经过规划审批许可，根据相关规定不得随意更改或迁移其构筑物位置。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提高垃圾清运频率，加快老式垃圾站改造。	处理情况： 加强垃圾清运和垃圾车清洗频次，加快老式垃圾站工程改造。 整改情况： 1、要求市城发物业加强生活垃圾清运频率及垃圾车清洗次数。 2、加快10栋老式垃圾站改造工程，尽快完成新式垃圾厢房建设，切实解决问题。	未办结	无
54	X3HN202406050091	长沙市开福区捞刀河街道白霞村、大星村域2020年6月进行征地拆迁700多亩土地，经政府信息公开发现征地报审资料弄虚作假，《拟征收现状确认书》、《放弃听证决议》内签名均不是被征收拆迁户签名，被征收户不知情，且征收公告仅张贴拍照后即撕下，未按法定时间公示。该地现在被城投公司改变为垃圾填埋场，填有5至6米高的垃圾，一到下雨污水横流，污水直接流进湘江，造成环境污染，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三宗地块为白霞安置用地，地块内因房屋征收拆迁产生建筑垃圾，由于项目尚在拆迁扫尾中，建筑垃圾暂未清理。一直以来，开福区城投集团将该地块纳入重点管控范围，在该拆迁区域全线修建围墙、安装限高门，实行封闭式管理，严防车辆随意进入。同时，街道社区安排专人巡查值守，严控渣土、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乱倾乱倒问题，地块内不存在车辆随意进出及大面积倾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现象，周边荷塘以及菜地农田均正常种植。征地拆迁资料弄虚作假问题不属于环境问题，具体情况以政府信息公开为准。	部分属实	常态化监管，督促对堆放垃圾进行清运。	处理情况： 1、开福区城投集团和捞刀河街道迅速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举措。 2、开福区城投集团和捞刀河街道加强巡查值守，同步推进围墙修复、绿网覆盖等举措，切实提升拆迁区域环境卫生。 整改情况： 1、前期，开福区资规分局就征地用途、位置和补偿标准向村民公示了《拟征地告知书》，对裸露黄土进行绿网覆盖，并加强地块监管。 2、加快建筑垃圾清运，积极推进地块拆迁扫尾，根据拆迁工作推进时序及项目建设计划，在土地平整过程中尽快完成地块内建筑垃圾处理。	未办结	无
55	D3HN202406050044	1、怀化市沅陵县五强溪镇石公坪村铁匠垅组村民刘某堆放河里浮渣至铁匠垅组小别溪举报人的山上，目前已清理干净浮渣。 2、举报人担心后续还会堆放。	怀化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怀化市沅陵县五强溪镇石公坪村铁匠垅组村民刘某堆放河里浮渣至铁匠垅组小别溪举报人的山上，目前已清理干净浮渣问题属实。 2、举报人担心后续还会堆放问题不属实。经调查核实，2024年5月28日，沅陵县五强溪镇政府召开了党政班子关于“五强溪水电厂坝前浮渣处置”专题会议，明确了工作办法及整改标准。一是三天内迅速处置临时堆存到小汴溪的浮渣。二是对小汴溪临时堆存点进行覆土作业。三是积极与瀚蓝（常德）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对接，保障浮渣及时进厂处置。四是积极研讨浮渣打捞、转运、科学合理的处置办法，确保不造成环保问题。五是明确专班专人加强对投诉点定期和不定期巡查，坚决防治死灰复燃。目前未发现反弹现象。	部分属实	将堆存的浮渣进行清运并对现场进行覆土。	处理情况： 2024年5月28日，沅陵县五强溪镇政府召开了党政班子关于“五强溪水电厂坝前浮渣处置”专题会议，明确了工作办法及整改标准：一是三天内迅速处置临时堆存到小汴溪的浮渣；二是对小汴溪临时堆存点进行覆土作业；三是积极与瀚蓝（常德）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对接，保障浮渣及时进厂处置；四是积极研讨浮渣打捞、转运、科学合理的处置办法，确保不造成环保问题；五是明确专班专人加强对投诉点定期和不定期巡查，坚决防治死灰复燃。 整改情况： 沅陵县五强溪镇政府于2024年5月28日至31日，将小汴溪处暂存的约7000立方米浮渣已全部转运至瀚蓝（常德）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厂），并对现场进行了覆土作业，消除了污染隐患。	已办结	无

56	X3HN202406050046	1、芙蓉区东二环东边荷花园街道天心丽城和天心物业小区的路面不平，车辆通过产生巨大噪音，且天心丽城和天心物业小区一段高架桥未安装隔音栏。 2、天心物业小区内多处角落堆满垃圾和废品，腐烂后散发臭味，且物业经常将掉落的树枝树叶堆积在小区内焚烧。 3、天心物业小区围挡树木的石板损坏、墙体外层脱落，晴天扬尘严重。 4、天心物业小区临街店铺的面馆在店铺后面洗碗倒污水，异味扰民。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常态化监管巡查，确保问题不反弹。	处理情况： 1、针对天心丽城和天心物业小区车辆经过噪声大且一段高架桥未安装隔音栏问题，市城管局回复该桥车流量大，噪音客观存在。该路段已安装隔音栏，但要彻底解决噪音问题需要通过安装隔音窗、设置绿化隔离带、加强交通管理、控制车速、推广降噪路面等措施综合治理。 2、针对天心物业小区中的路面不平整、垃圾异味及墙体落灰导致的扬尘问题，6月7日，约谈天心物业小区、天心丽城业委会，要求进一步排查路面不平情况并清理垃圾和废品，消除异味，现已完成整改，教育物业保洁员严禁焚烧枯枝落叶；督促天心物业小区维修石板损坏、墙体外层脱落，消除扬尘源，现已计划开始实施。 3、针对天心物业小区临街店铺的面馆在店铺后面洗碗倒污水、异味扰民问题，荷花园街道约谈老兵餐馆负责人，要求其不得在店铺后面洗碗倒污水，严禁异味扰民，并出具了承诺书。目前已完成整改。 整改情况： 1、督促天心物业小区管理方持续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和公共基础设施排查修缮行动，逐步消除臭味、扬尘、异味扰民。 2、荷花园街道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定期对天心物业小区和老兵餐馆进行巡查，确保问题不反弹。	阶段性办结	无
57	X3HN202406050093	浏阳市沿溪镇礼花村荆冲水库美联烟花厂毁林，破坏当地生态环境。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浏阳市美联出口烟花制造有限公司目前已经停止生产经营，原厂区占用土地性质均为工业用地，现场未发现毁林行为。但存在一处被使用的地块存在遗留的建筑垃圾和其他生活垃圾，对周边生态环境有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加强辖区内巡查，加大生态环境隐患排查力度，督促辖区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处理情况： 督促该企业立行立改，及时清理厂区内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恢复地貌。 整改情况： 现已将遗留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理干净。	已办结	无
58	X3HN202406050104	湘潭市湘乡市南津路肖家咀村湖南开门子肥业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该企业每天进出大量货车产生灰尘、尾气、噪声污染；2、该厂区设施陈旧，去年曾长期出现外排黑水情况，经举报后今年偶尔排黑水；3、该企业两个40米的大烟囱经常冒黑烟，且该企业违反相关规定偷偷烧煤。	湘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该企业每天进出大量货车产生灰尘、尾气、噪声污染属实。厂区厂外车流量较大，存在灰尘、尾气和噪声问题。 2、该厂区设施陈旧，去年曾长期出现外排黑水情况，经举报后今年偶尔排黑水不属实。企业废气喷淋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无其他生产废水，雨水经三级沉淀后通过雨水排放口外排，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外排，未发现外排黑色的情况。 3、该企业两个40米的大烟囱经常冒黑烟，且该企业违反相关规定偷偷烧煤不属实。生物质锅炉排放口和2套热风炉废气排放口高度为35米，生物质锅炉燃料为生物质颗粒，2套热风炉燃料为燃煤，排污许可证显示企业原辅助材料中存在燃煤。查阅2024年3月28日、5月21日该公司的自行检测报告，显示大气污染物均在国家允许排放限值范围内。	部分属实	企业采取整改措施，减少扬尘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做到达标排放。	处理情况： 1、公司门口设置限速5km和禁止鸣笛标志牌，对门口采取洒水降尘处理。 2、湘潭市生态环境局湘乡分局加强对企业的监管力度，不定期对企业开展执法检查及执法监测。 3、湘乡市昆仑桥办事处督促该公司积极与周边住户进行沟通，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避免对周边住户造成影响，同时督促企业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要求运输车辆低速驾驶及禁止鸣笛，定期对路面采取洒水降尘、人工清扫，禁止扰民事件发生。 整改情况： 整改已完成。	已办结	无
59	D3HN202406050043	西湖街道麓山庭院餐厅、村宴餐厅占用耕地，污水直排梅溪湖。	长沙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西湖街道麓山庭院餐厅、村宴餐厅占用耕地部分属实。经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湖街道核实调查后认定麓山庭院餐厅停车场为国有建设用地，该用地于2012年4月19日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现为国有建设用地；麓山庭院餐厅占用耕地情况不属实。村宴餐厅占用耕地情况经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湖街道核实调查后认定村宴餐厅占用耕地情况属实。 2、西湖街道麓山庭院餐厅污水直排梅溪湖，村宴餐厅污水直排梅溪湖部分属实。经调查麓山庭院餐厅污水出户管前期已由湖南湘新水务环保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5日进场施工，2024年5月10日完成建设的茶场村污水散排整治工程中已按设计要求接入新建的污水管后排入梅溪湖路(西二环桥下)污水干管，完成了截污工作，但后期发现由于麓山庭院未按排水要求安装除油装置就直排室外新建的污水管道，导致了含食用油脂的污水排入下水道后随水温下降，污水携带的油脂颗粒便凝固附着在管壁上，不断缩小管道过水断面，最后完全堵塞管道。近期下大雨时，梅溪湖路（西二环桥下）污水井盖存在冲开、污水外溢现象，造成麓山庭院污水外流情况属实。经调查村宴餐厅油污分离沉降处理池、污水处理连接管网等部位进行检查，未发现村宴餐厅油污直排梅溪湖情况。村宴餐厅油污经分离沉降处理池处理后，纳入到茶场村龙王港撇洪渠污水处理管网中，村宴餐厅油污直排梅溪湖情况不属实。	部分属实	督促整改到位，定期进行巡查、强化监管。确保耕地安全，确保餐饮门店污水无直排。	处理情况： 1、2024年6月7日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督察处、西湖街道办事处实地核查，对村宴餐厅经营当事人进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法律宣讲，督促当事人整改。 2、2024年6月7日西湖街道办事处生态环保办实地核查对麓山庭院餐厅经营当事人就其污水外溢问题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麓山庭院餐厅经营当事人修建合乎排污设计要求的分离沉降处理池除油装置措施整改其油污污水外溢问题 整改情况： 1、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督察处、西湖街道办事处督促村宴餐厅餐厅复耕。 2、西湖街道将向湘江新区农村和生态环境局申请对麓山庭院餐厅下达督查环保整改文书，督促麓山庭院餐厅经营当事人修建合乎排污设计要求的分离沉降处理池除油装置措施整改其油污污水外溢问题。 3、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督察处、西湖街道、行政执法局西湖中队将进一步加大辖区巡查工作力度，规范城市管理工作，防范违规占用耕地、生态湖面等违规行为发生。 4、西湖街道生态环保办、行政执法局西湖中队将进一步加强辖区餐饮门店污水排放管理工作，防范辖区内餐饮门店污水未处理进行直排问题发生。	未办结	
60	D3HN202406050050	邵阳市洞口县竹市镇金龙采石场21、22、23年无手续非法开采，现不明确有无手续。该场距离寺庙不足50m，距离平溪江湿地公园不足100m，扬尘扰民，污水排放至湿地公园的河道，破坏当地环境。	邵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反映的竹市镇金龙采石场21、22、23年无手续非法开采问题不属实。经洞口县自然资源局调查核实，原竹市镇金龙采石场采矿许可证有效期2019年1月29日至2022年1月29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19年3月29日至2022年3月28日，排污许可证有效期2020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0日。2022年5月23日，原金龙采石场办理了采矿权延续登记手续，有效期2022年1月29日至2022年12月20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22年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9日。2022年12月，金龙采石场采矿许可证到期后即停止开采，并关闭注销。2023年8月，洞口县坤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在 original 金龙采石场注销后，通过新矿权挂牌受让，先后办理了采矿许可证、环评批复、林木采伐许可证、农用地转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和排污许可证等相关手续。 2、反映的该场距离寺庙不足50m部分属实。经洞口县自然资源局调查核实，该寺庙为矿区东北方向的金龙寨山顶的土地庙，距离矿区150米。2024年5月，经竹市镇金龙村村委会委托鉴定，该寺庙房屋危险性等级为D级，整幢房屋已成危房，建议对房屋危险构件进行处理或整栋拆除。经竹市镇金龙村委会调查核实，寺庙已废弃多年，香客不再前来烧香。 3、反映的该场距离平溪江湿地公园不足100m，扬尘扰民，污水排放至湿地公园的河道，破坏当地环境问题不属实。经湖南洞口平溪江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调查核实，该采石场开采面距湿地公园保护红线约290米，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渣在矿区内部经过专用设备的沉淀、过滤、压渣、净化，可达到废水循环使用，废渣复垦栽种，未侵占湿地保护区域，现场踏勘走访亦得到证实，随机在村民中调查，也没有对排污、堆渣的不良反映。2024年5月29日，邵阳市洞口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该进出场道路居民敏感点进行了噪声、颗粒物监测，监测结果达标。竹市镇人民政府对周边居民进行了问卷调查，被调查群众没有反映采石场扬尘扰民问题。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督促洞口县坤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规范经营，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处理情况： 无 整改情况： 无	已办结	无

61	X3HN202406050102	举报人对边督边改第十五批回复内容提出质疑：1、根据洞口县人民政府2009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承包经营权证》（NO. 湘0504）上显示被毁坏的农田区块砂州口或沙洲上标明为基本农田是否有效？是否有新的农村承包经营权证？ 2、如按《调查处理报告》描述该地不属于基本农田，砂州口或沙洲上的基本农田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五条得到国务院的批准条件改变用途，或者“占补平衡”重新分配给失地农民。 3、通过2009年和2024年的卫星照片对比，毁坏前，该地是斑块良田，毁坏后是连片的坑塘水面和荒草地。 诉求：1、对洞口县高山镇木山村98.12亩水田被毁行为重新立案追诉；2、恢复已毁坏的基本农田，解决村民基本生存保障。	邵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洞口县人民政府2009颁发的《农村承包经营权证》标明为基本农田是否有效？是否有新的农村承包经营权证？ 2017年至2019年，洞口县采取信息化确权颁证登记，并且颁发了新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承包期限自2000年11月1日至2030年10月31日，实行以村民小组为发包方的家庭联产承包制，户主可凭有效身份证明前往洞口县农村土地流转管理中心查阅本户承包档案及地块分布。因此，2009年颁发的权证不再产生法律效力。 2、如该地不属于基本农田，是否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五条得到国务院的批准条件改变用途，或者“占补平衡”重新分配给失地农民。 经洞口县自然资源局调查核实，高沙镇木山村沙洲上土地系被他人开挖为鱼塘，鱼塘的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属于农用地，不属于建设用地，不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不需要落实“占补平衡”，同时开挖鱼塘的土地为租赁获得，不涉及征收征用，属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规定，不需要国务院批准。 3、通过2009年和2024年的卫星照片对比，毁坏前，该地是斑块良田，毁坏后是连片的坑塘水面和荒草地。 经洞口县自然资源局调查核实，“一调”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2005年），木山村沙洲上大部分地块为耕地，规则的田块在卫星影像图上可以看到。2009年“二调”时，沙洲上地块因多次水毁，大部分地块上已堆积鹅卵石，大面积长草，无法作为耕地继续耕种，所以该地块调绘为其它草地、内陆滩涂。2009年，红月亮养殖场租用沙洲上土地后，实施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将土地开挖为鱼塘养鱼，并搭建设备制售采挖的沙石，到2024年形成了目前的现状水塘。	部分属实	一是洞口县自然资源局、洞口县公安局、洞口县水利局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调查处理到位。二是洞口县高沙镇人民政府做好当地村民生产生活保障、群众矛盾化解工作。	处理情况： 1、2024年6月5日，洞口县自然资源局该案违法案件线索移送至洞口县公安局处理。2024年6月9日，洞口县公安局作出《不予立案通知书》。 2、2024年6月3日至6月4日，高沙镇木山村于召开了7场院落会，听取14个小组村民的整改意见。该项目地块面积约138.98亩，涉及约355户村民，其中新丰、新屋小组要求恢复耕地，其余小组要求尽量恢复耕地，如不能恢复希望能承租利用。 整改情况： 无 2024年6月11日，洞口县自然资源局正在向洞口县公安局提出行政复议。	未办结	无
62	D3HN202406050052	1.羊角塘镇科兴轻制陶粒有限公司、祁阳县勇剑陶粒有限公司烟囱总是冒黑烟，旁边树木都死亡了，故投诉人认为这个烟雾是有毒有害的。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说公司自主检测是合格的，投诉对该检测表示怀疑，希望能做执法检测。 2.冷水滩区仁湾镇恒兴燃气能源有限公司大门冷东公路对面有两个无名碎石场，扬尘噪声对周围群众影响很大，采石破坏了山体。	永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祁阳市 1、此前，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执法人员接群众投诉，已于2024年5月30日对祁阳科兴轻质陶粒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发现该公司烟囱排放烟尘呈淡黄色，有轻微刺鼻气味，公司脱硫水循环池进水口PH值为4-5，呈酸性，多管除尘设施未正常运行。2024年6月6日现场检查时，祁阳科兴轻质陶粒有限公司未生产，祁阳县勇剑陶粒有限公司由于回转窑损坏未进行生产。 2、2024年6月6日现场检查时，祁阳科兴轻质陶粒有限公司未生产，执法人员对该公司烟囱及厂区周边树木生长情况进行了查看，未发现有死树现象，树木生长正常。祁阳县勇剑陶粒有限公司由于回转窑损坏，未进行生产，执法人员对该公司烟囱及厂区周边树木生长情况进行了查看，厂区周边树木生长正常，烟囱附近部分树木树叶发黄，部分树叶被黄色粉尘覆盖，未发现有死树现象。 3、祁阳科兴轻质陶粒有限公司和祁阳县勇剑陶粒有限公司属排污登记管理类企业，近两年未向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提供自行监测报告。待企业恢复生产，由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立即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企业开展监督性监测，根据监测结果进一步处理。 冷水滩区 1、“两个无名碎石场”实际为“永州市冷水滩鑫达石材有限公司”和“永州经开区玉妹石材厂”。鑫达石材厂2023年5月以后一直未生产。厂区空地、出入口及临近道路积尘较厚，未及时进行冲洗或洒水降尘，场内堆存的成品石未进行覆盖，成品石装载过程中未采取湿式作业，导致扬尘问题。玉妹石材场内和运输道路积泥、积尘较厚，且未建设任何环保配套设施，导致扬尘问题。鑫达石材和玉妹石材两家公司都没有采取有效降噪措施，生产时噪音对群众有一定影响。 2、鑫达石材的原材料（石料）是从外面购买取得，未发生因非法采石破坏山体问题。同时，通过卫星云图的历年影像对比，未发现在厂房建设中造成山体破坏现象。玉妹石材的原材料是擅自在原太公山矿区非法开采取得，存在非法采石破坏山体问题。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督促整改到位，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祁阳市处理情况： 1、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已于2024年6月3日对祁阳科兴轻质陶粒有限公司涉嫌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2、2024年6月11日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对祁阳科兴轻质陶粒有限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公司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3、企业恢复生产后由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企业开展监督性监测。 整改情况： 目前，两家公司已自行停产整治。 冷水滩区 处理情况： 1、督促鑫达石材限期整改。一是依法依规办理好厂区建设用地手续和环评审批手续；二是采取降尘降噪措施，采取点对点使用洒水车或喷雾机进行喷洒降尘，减少扬尘污染，加强场区空地、出入口和临近道路的洒水抑尘的冲洗频次；三是采取高噪音设备进入厂房等措施，防止噪声扰民。 2、2024年1月12日，通过视频监控发现玉妹石场涉嫌存在非法采石行为，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立即安排人员赶到现场并扣押挖机一台，同时联系永州市公安局凤凰园分局民警联动处置，依法依规进行了处理。 3、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督促玉妹石场落实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将开采现场的碎石清理干净，覆30-50公分的黄土；二是在整理后的开采现场种植20公分以上的树苗并播撒草种；三是因非法开采堆放的石头和垃圾，必须清运至渣土填埋场或回填矿坑；四是加工区的成品碎石和碎沙要立即清运，加工场内的机械设备及配套设施必须拆除，并按要求对加工区进行覆土复绿。 整改情况： 1、鑫达石材正在落实整改措施。 2、玉妹石场正在进行生态修复。	未办结	无
63	D3HN202406050042	1、岳阳市南湖新区龙山管理处岷中村尹家组五矿二十三冶公司，在尹家组岳阳市综合医院（在建）西边修隧道，挖了山背面的地皮和绿色植物，并在此地打石头。 2、五矿二十三冶公司在挖地皮的地方和岳阳市综合医院西边上面一点的地方挖坑，用于填埋修岳阳市综合医院的垃圾。	岳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岳阳市南湖新区龙山管理处岷中村尹家组五矿二十三冶公司，在尹家组岳阳市综合医院（在建）西边修隧道，挖了山背面的地皮和绿色植物，并在此地打石头属实。 2、五矿二十三冶公司在挖地皮的地方和岳阳市综合医院西边上面一点的地方挖坑，用于填埋修岳阳市综合医院的垃圾部分属实。通过现场核实，在该处堆放垃圾不是群众举报的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造成的，是当地村民个人行为。南湖新区已督促村民将该处垃圾外运处置。	部分属实	加强监督和宣传保护好林地，已破坏林地限期整改复绿，保护好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	处理情况： 1、职能部门督促五矿二十三冶公司项目部加强生产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影响居民生活。 2、五矿二十三冶公司项目部负责对已破坏林地进行恢复复绿。 3、南湖新区负责督促乱倒垃圾的当地村民立即对填埋的生活垃圾按规定外运处置。 整改情况： 1、各级职能部门加强监督管理，企业已按要求进行整改。 2、五矿二十三冶公司项目部承诺计划于2025年6月18日前恢复林地。 3、当地村民已于2024年6月10日将垃圾外运处置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64	X3HN202406050073	郴州市宜章县栗源镇迎春镇鸬鸕坪村兴盛建材厂存在以下问题：1、该厂未办理国土地手续，非法占用农用地，毁坏林地，导致水土流失；2、该厂烟气处理长期弄虚作假，为了应付检查，水池连接脱硫塔设有暗管阀门，水未进入脱硫塔喷淋直接回流，烟气未经过任何脱硫处理直接排放；3、该厂烟囱有70余米，未按相关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郴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该厂未办理国土地手续，非法占用农用地，毁坏林地，导致水土流失部分属实。宜章县兴盛建材厂位于迎春镇鸬鸕坪村14组，未办理国土手续，地块类型为采矿用地，并非农用地，原宜章县国土资源局于2012年、2015年对该厂行政处罚，该厂于2018年9月30日办理《临时用地审批单》，临时用地期限至2020年9月30日，现已超期，该厂多次咨询办理用地手续一事，因政策原因暂时无法办理。该厂于2014年10月8日在原省林业厅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使用林地6.2235亩，通过数据库比对和实地勘察未发现该厂有毁坏林地和未办理林地手续行为。该厂于2013年1月办理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经现场调查核实，宜章县迎春兴盛建材厂办公区、生产区、生活区区域分明，区域内截、排水设施完善，生产区及堆渣区均有厂棚遮盖，厂区周边植被较好，未造成水土流失。 2、该厂烟气处理长期弄虚作假，为了应付检查，水池连接脱硫塔设有暗管阀门，水未进入脱硫塔喷淋直接回流，烟气未经过脱硫处理直接排放不属实。经现场检查，宜章县兴盛建材厂烟气经脱硫塔碱水喷淋脱硫、除尘后由2座75米高烟囱排放，脱硫回用水池和脱硫塔未发现暗管阀门，经使用pH试纸现场检测，脱硫回用水池上水pH值为14，脱硫塔喷淋后下水pH值为10，未发现烟气未经过任何脱硫处理直接排放现象。 3、该厂烟囱有70余米，未按相关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属实。	部分属实	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	处理情况： 1、2024年6月7日，宜章生态环境监测站对宜章县兴盛建材厂2台脱硫塔采样监测，监测结果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要求。 2、该厂已安装治污设施电力监控设施，经批准后暂缓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计划于2024年12月31日完成安装。 整改情况： 无	已办结	无
65	X3HN202406050082	永州萌渚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在施工及后期生产运行过程中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导致原山体溪流沟堵塞，山体多处滑坡，曾造成东水源水库无法养殖、东水源水库下游居民生活用水污染。	永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永州萌渚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在施工期间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导致下游村民生活用水污染问题属实。 2、在后期生产运行过程中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导致原山体溪流沟堵塞，山体多处滑坡，曾造成东水源水库无法养殖、东水源水库下游居民生活用水污染问题不属实。江华萌渚岭风电场工程项目运行期间，场内未出现较大的水土流失情况，也未出现溪流沟堵塞和多处山体滑坡现象。现场查看风电场道路边坡、机位及弃渣场都已复绿，今年因暴雨造成的滑坡点也及时进行了复绿处理，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到位。植被复绿整体效果较好。现场查看，东水源水库水质清澈，无异色无异味，未发现东水源水库影响下游村民生活用水问题；沱江镇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近两年也未接到群众举报水体受污染的投诉。	部分属实	加强风电建设项目前期、建设和运营全过程监管，消除各类环境风险隐患，保护生态环境。	处理情况： 1、2020年8月16日，萌渚岭风电公司建设萌渚岭风电场工程进场道路时，未按照环评审批文件要求规范建设弃渣场，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水土保持措施不到位，导致回填土被暴雨冲刷至源水村饮用水源地，影响了水源。2020年8月，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对萌渚岭风电公司存在未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罚款人民币2万元整。 2、2020年10月，因萌渚岭风电公司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有变更未及时报批，县水利局对该公司进行了立案查处，罚款人民币15万元整。 整改情况： 无。	已办结	无
66	X3HN202406050074	郴州市宜章县栗源镇新坪山村振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该公司未办理国土地手续，非法占用农用地，毁坏林地，导致水土流失；2、该公司烟气处理长期弄虚作假，为了应付检查，水池连接脱硫塔设有暗管阀门，水未进入脱硫塔喷淋直接回流，烟气未经过任何脱硫处理直接排放。	郴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该厂未办理国土地手续，非法占用农用地，毁坏林地，导致水土流失部分属实。经核查，宜章振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双边睦邻村组湖广两省插花地之间，无法明确土地权属，无法办理用地手续，2012年10月11日和2019年12月24日按规定办理了使用林地手续2宗，2014年1月办理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该公司办公区、生产区、生活区区域分明，植被恢复较好，区域内截、排水设施完善，生产区及堆渣区均有厂棚遮盖，没有受雨水冲刷，未造成水土流失。该公司曾在2016年未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栗源镇新坪山村2组（章古凹上）破坏森林植被，擅自改变林地使用用途面积5.45175亩。 2、该厂烟气处理长期弄虚作假，为了应付检查，水池连接脱硫塔设有暗管阀门，水未进入脱硫塔喷淋直接回流，烟气未经过脱硫处理直接排放不属实。现场检查，宜章振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脱硫设施运行正常，喷淋水正常进入脱硫塔，烟气经脱硫塔碱水喷淋脱硫、除尘后由83米高烟囱排放，脱硫回用水池和脱硫塔未发现暗管阀门，经使用pH试纸进行现场检测，脱硫回用水池上水pH值为13，脱硫塔喷淋后下水pH值为11，未发现烟气未经过任何脱硫处理直接排放现象。	部分属实	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	处理情况： 1、2024年6月7日，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宜章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公司排放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暂时未出，下一步将根据检测结果依法处理。 2、宜章振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未办理国土手续，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原宜章县国土资源局于2011年、2013年对该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 3、2018年6月22日，宜章县林业局对宜章振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破坏森林植被擅自改变林地使用用途的行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罚款54517.5元，该公司于2019年已到省林业局补办林地手续。 整改情况： 无	未办结	无
67	D3HN202406050053	长沙市天心区大托街道长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洗砂厂），以收集建筑垃圾的名义非法洗砂，污水未经处理直接外排，且无环评手续。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长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建筑垃圾综合处置基地，并非洗砂厂，该公司并无水洗工序。该公司有两条生产线，其中拆除垃圾和工程垃圾综合利用生产线有环评相关手续，工程垃圾处置线无环评手续。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避免环境污染。	处理情况： 1、2023年5月，天心生态环境执法大队已责令未办理环评手续的生产线全面停产。 2、2024年6月7日，天心区国资公司已对该公司进行检查，要求环保相关手续未到位前，坚决不开工生产。 整改情况： 1、目前该公司未办理环评手续的生产线已停产。 2、加大检查巡查力度，确保该公司在达到生产条件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后才能生产经营。	未办结	无
68	D3HN202406050100	联络村麓溪小院饭店占用绿化带作为饭店的停车场。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将侵占的绿化带进行复绿。	处理情况： 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街道办事处城市管理办公室、行政执法局梅溪湖中队及桃岭社区工作人员现场指出经营户毁绿占绿违法行为，并向经营户宣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整改情况： 2024年6月8日，已督促经营户对侵占破坏后的绿地进行恢复，问题已整改到位。	已办结	无
69	X3HN202406050110	2023年邻居李某趁举报人不在家侵占举报人屋左边承包地0.1亩，砍伐风景林、板栗树4株。	娄底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举报人房屋与李某的一块承包地相邻，举报人房屋旁种植了6株板栗树，其中4棵紧挨着李某细承包地，且部分树枝伸到了李某承包地上方。2023年，李某担心举报人种植的板栗树树枝挡住阳光会影响其承包地上作物的生长，便在未经举报人同意的情况下砍掉了4株板栗树上伸入其承包地上方的树枝。不存在侵占承包地和非法砍伐树木问题。	部分属实	调解邻里矛盾	处理情况： 涟源市农村经营事务中心组织安平镇人民政府、安平镇四古管理区对该举报事项进行了调解。 整改情况： 2024年6月7日，双方就该举报事项达成一致，签订调解协议。	已办结	无
70	D3HN202406050046	株洲市石峰区福星砖厂附近路面有泥巴，灰尘大，且排出的气体异味扰民。举报人怀疑该砖厂未安装环保检测系统。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株洲市石峰区福星砖厂附近地面有泥巴，灰尘大问题属实。 2、排出的气体异味扰民问题不属实。株洲经开区企业服务局多次进入现场未闻到明显刺鼻气味。同时，2024年6月7日，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企业服务局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该单位外放废气进行了检测，车间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的排放浓度均可达到GB29620-2013《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结果显示达标。 3、未装环保检测系统问题属实。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已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未要求企业安装，同时企业环评也未要求安装。	部分属实	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处理情况： 要求企业加强对周边洒水降尘频次（每天3次），同时定期对地面进行清洁，保持地面无泥巴、周边无灰尘。 整改情况： 企业已对周边洒水降尘频次提高到每天3次，并对地面进行了清理。	已办结	无

71	X3HN202406050064	张家界市永定区南庄坪世纪花园宋国清私房菜馆存在以下问题：1、产生大量油烟，虽安装了油烟净化设备，但老式小区未设立专门的油烟排放管道，导致小区油烟味严重。2、晚上营业时间晚，噪音扰民。	张家界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产生大量油烟，虽安装了油烟净化设备，但老式小区未设立专门的油烟排放管道，导致小区油烟味重部分属实。宋国清私房菜厨房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设有地下排放管道，小区内偶有轻微油烟味。根据2024年4月湖南华源检测公司检测报告，该餐馆油烟排放达标。 2、晚上营业时间晚，噪音扰民部分属实。经调查，该餐馆不经营夜宵，未出店经营，营业时间一般不会超过22：00。	部分属实	永定区城管局将对该地段进行排查，防止发生类似问题。	处理情况： 区城管局责令宋国清私房菜馆定期清洗并正常运行油烟净化设施，加强用餐喧闹劝导。 整改情况： 宋国清私房菜已正常运行油烟净化设施，营业期间提倡安静用餐，并加大了劝导力度。	已办结	无
72	X3HN202406050065	湖南省陆和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在井字镇约溪村未召开听证会、未通知村民征用水田、旱土、山林、水塘等，开采矿石矿、建设加工厂房、修建盘山公路等，占用林地上百亩，破坏生态，造成水土流失，耕地损毁。采矿和加工时，噪声刺耳，扬尘大，严重影响当地百姓生产生活。	娄底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湖南省陆和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在井字镇约溪村未召开听证会，未通知村民征用水田、旱土、山林、水塘问题部分属实。2020年3月该公司在收购原双峰县闽鑫石材厂后，井字镇政府、约溪村村支两委和陆和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就矿山开采相关事宜多次与约溪村元家、西洞组群众沟通协商。2022年11月份陆和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分别与约溪村元家、西洞组群众签订了租用土地合同。 2、开采矿石矿、建设加工厂房、修建盘山公路等占用林地上百亩，破坏生态部分属实。2011年9月和2020年8月，湖南省陆和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采矿区域和加工厂区区域分别经林业部门批准允许使用林地0.8634公顷和8.4942公顷。自2023年7月25日采矿许可证到期至今该公司一直处于停产状态。举报人提出的“盘山公路”实为井字镇约溪村修建的通村公路项目，已取得发改和交通部门批准，2021年6月经林业批准允许使用林地1.6369公顷。 3、造成水土流失，耕地损毁基本属实。2022年3月《湖南省陆和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花岗岩产业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获水利部门批复。该企业采石、加工作业期间同步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并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备。2024年4—5月，双峰县遭遇极端雨水天气，部分已修复区域遭大暴雨冲刷形成局部滑坡，部分截排水沟被冲垮，造成泥沙流入损毁耕地。 4、采矿和加工时，噪声刺耳，扬尘大，严重影响当地百姓生产生活部分属实。该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和2023年8月完成预拌混凝土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和干粉预拌砂浆生产线环评的阶段性验收，但部分设施仍处于建设中，存在少量扬尘和噪音，但生产场地距离居民生活区域较远，离厂界最近的居民房屋约400米，对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影响有限。	部分属实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减少对周边群众正常生活的影响，对排水设施、受损耕地进行整治修复。	处理情况： 1、要求该企业迅速修复损坏的排水设施，清理流入农田的泥沙，切实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2、由井字镇党委政府成立工作专班，就极端天气导致水土流失给村民造成的财产损失问题，组织村支两委、各组村民与企业协调，研究赔偿、修复方案。 3、要求企业进一步强化施工管理，切实减少工地噪音、扬尘。 整改情况： 1、今年因水土流失所造成群众的损失，企业对李某平等户共给予900元的补偿，支付细屋组水土流失修复施工人工工资费用34110元； 2、已修复了部分排水沟、挡土墙，受损耕地的修复进入扫尾阶段，预计在2024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 3、企业已明确专人负责控制管理，每天循环开启雾炮机、喷淋系统等降尘设施，车辆运输过程中加大洒水车洒水频次，确保降低扬尘。	阶段性办结	无
73	X3HN202406050075	郴州市宜章县玉溪镇蕉溪村宜章县蕉溪建材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该砖厂未办理任何国土、林地手续，非法占用土地、毁坏林地建立砖厂；2、该烧结砖厂违反相关国家标准，建设在村中间，其脱硫设施长期不运行，仅遇检查才投药运行，窑炉烟囱排放超标工业废气。	郴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该砖厂未办理任何国土、林地手续，非法占用土地、毁坏林地建立砖厂属实。 2、该烧结砖厂违反相关国家标准，建设在村中间，其脱硫设施长期不运行，仅遇检查才投药运行，窑炉烟囱排放超标工业废气不属实。经查，宜章县蕉溪建材有限公司建立于宜章县玉溪镇（原城南村）蕉溪村上蕉村六组的山林里，并未建设到村中间，经调阅该公司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簿和药剂（片碱）购买台账发票、台账，每天均固定投放片碱药剂，脱硫设施正常运行。经使用pH试纸进行现场检测，脱硫回用水池上水pH值为14，脱硫塔喷淋后下水pH值为10。	部分属实	完善林地、国土等相关手续，确保企业合法合规生产。	处理情况： 1、2024年6月8日，宜章生态环境监测站对宜章县蕉溪建材有限公司脱硫塔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要求。 2、宜章县自然资源局督促宜章县蕉溪建材有限公司完善用地手续，原宜章县国土资源局2014年9月15日对其非法占用2.58亩土地行为行政处罚25755元。 3、宜章县蕉溪建材有限公司擅自改变林地用途5.25亩，未办理林地使用行政许可手续，宜章县林业局已对其非法占用林地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整改情况： 无	阶段性办结	无
74	D3HN202406050032	永州市祁阳县长虹街道东风社区6组东风小学正对面位置污水横流，黑臭水从地下反渗，已长出青苔，影响居住环境和房屋寿命，蚊虫漫天，臭气熏天。	永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6月7日，6月11日，祁阳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联合长虹街道、市自来水公司等部门多次到现场调查核实，发现该处积水主要为雨水。因近期雨水较多，该处地势低，上游雨水渗入地下，沿弱电管线下流后在此处汇聚，经自来水阀门口上渗，且周围存在植被，囤积水处长出青苔，主要为雨水，并非生产生活污水，也未发现污水横流、蚊虫漫天、臭气熏天等情况。经现场查看，该处积水面积为1平方米左右，离最近房屋约5米，对其房屋寿命不造成危害。	部分属实	疏通排水沟，堵住雨水反渗通道，防止雨水囤积，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处理情况： 1.市自来水公司将该处自来水阀门迁走，堵住雨水反渗通道。 2.祁阳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要求项目施工方及时疏通临时排水沟，加强排水。 整改情况： 目前，祁阳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已安排施工队动工疏通临时排水沟。	未办结	无
75	X3HN202406050076	补充举报永州市蓝山县所城镇团沅村团圆水电站破坏生态环境情况。 1、建设水电站的前提条件就是不影响灌溉，不影响生产生活用水，不改变河水流域。而电站方擅自变更机房位置，改变河水流域，落差近300米高，直径1米的压力管道穿村而下。 2、电站越线取水，延长了取水线，增加了集雨面积，加大了引水渠的承受能力，导致2013年8月16日引水渠承受不住增量带来的压力导致多处垮塌，造成山体滑坡，引发泥石流并堵塞河道后，河床被抬高，洪水改道，600余亩良田被冲毁。 3、2013年8月16日后，电站引水渠多处大面积垮塌无法修复。电站擅自明渠改隧道（长4公里，高2米，宽1.6米），开挖出来的10000余立方石渣在国家公益林肆意倾倒。 4、电站的截流坝呈漏斗状，坝下方干涸无水，造成农田无水灌溉，生产生活缺水。 诉求：1、依法关停团圆水电站。2、要求恢复损毁的公益林生态环境。3.恢复冲毁的农田。	永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2002年12月30日，原县发展计划物价委员会《关于同意蓝山县所城镇团圆水电站项目立项的批复》，指出该电站从岩口村的黑洞古冲团沅村的正冲、聂家冲、磨刀坑冲、牛塘冲引水至团沅村河边建机房；2002年8月12日，所城镇团沅村与蓝山县所城镇团圆水电站签订《兴建蓝山县所城镇团圆水电站征地合同》，建设电站计划从团沅村张家，砌大坝建小水库取水，经隧洞、明渠引水到团沅村山口桥头建机房发电。由于团沅村为节省输电线路费用，2003年3月17日，团沅村与团圆水电站又签订了《所城镇团圆水电站补充协议》，协议中写明双方一致同意团圆水电站在团沅村牛塘冲、社塘冲引水至黄竹围建机房发电，并同意团沅村村民投资入股（200千瓦）。团圆水电站于2002年12月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现机房一直在团沅村黄竹围位置，并未改变机房位置。团圆水流域面积24.7km²，团圆水电站控制集雨面积5.3km²。团圆水电站未在团圆水主河道上设坝取水，只是在团圆水的支流上取用山溪水，取水点与团沅村相对落差达300多米，而且电站发电尾水流入团沅村的灌溉渠道，用于农田灌溉。 2、团圆水电站按照《取水许可证》要求从张家、牛塘冲、磨刀坊、黑洞古取水发电，未改变河水流域、非法越线取水。团圆水流域面积24.7km²，团圆水电站控制集雨面积5.3km²，电站发电尾水流入团沅村的灌溉渠道，用于农田灌溉。电站没有全部截留水源发电，取水后对周边群众生活用水、农业灌溉用水没有造成影响。2013年8月15日，受台风降雨影响，蓝山县遭受山洪灾害，团沅村在这次灾害中冲毁了两百多亩良田及十几栋房屋，团圆水电站引水明渠因灾也受损严重。洪灾发生后，县委县政府迅速启动了灾民救济救助、灾后住房重建，并对水毁工程进行修复。目前无直接证据证明冲毁两百多亩良田及十几栋房屋与该电站有直接关联。2022年6月团圆水电站委托湖南楚湘工程质量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结果表明，团圆水电站工程压力钢管综合评定为基本安全。 3、团圆水电站水渠建设总长有5900米，其中明渠原有1900米，隧洞原有4000米，现明渠大约900米、隧洞大约5000米。蓝山县遭受了2008年特大冰雪灾害和2013年“8.16”特大洪灾，团圆水电站引水明渠受损严重。该电站分时段，先后将受损明渠改为隧洞，在施工过程中，该电站充分利用部分开采的砂石护砌隧洞、加固加高加厚拦水坝；部分砂石被团沅村村民运输回去建房、装修等自用；部分渣土弃至隧洞口附近的废弃明渠处，用于恢复林地；剩余渣土弃至山下低洼处。经现场勘察，部分倾倒处已经大部分复绿，还有约1亩林地未进行复绿。 4、团圆水电站严格遵守与团沅村所签订的《所城镇团圆水电站补充协议》，优先保障农田灌溉后发电。并在团圆水河道上修建了三座灌溉坝，引用团圆水灌溉下游村庄农田，主要灌溉团沅村三百多亩良田，同时，灌溉岩口村和幼江村部分农田。2024年5月30日，由蓝山县自然资源局执法大队牵头，湖南省生态地质调查监测所（技术支撑单位）协助，对所城镇团沅村村部河道两侧现状地类进行调查。经调查走访及现场核查，河道两侧主要地类为水田、果园，未发现大面积撂荒地块。团圆水电站的建设没有导致数百亩良田无水灌溉成片抛荒的现象。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压实团圆水电站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	处理情况： 2024年5月29日，县现场核实组发现团圆水电站现场还有约1亩林地未进行复绿，要求团圆水电站立即开展生态修复。 整改情况： 目前，团圆水电站已按要求复绿到位。	已办结	无

76	X3HN202406050042	长沙麓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长沙市岳麓区政府所在地约400米处的“金峰山体公园”空地上建设“九龙山庄”保障性住房项目。该工程规划挖掉一部分山林盖房，并要挖一部分山林修路，公园上山散步的路和公园体育健身的场地也被侵占。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4年6月6日，长沙麓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调阅相关档案资料并结合近期现场照片进行调查核实。九龙山庄补征用地项目于2008年6月17日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编号为：（2008）政国土字第515号，确定其土地征收面积为0.9493公顷。2018年3月15日，长沙市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将红线范围内S1、S2、S4合计8058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给长沙市麓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用名：长沙麓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保障性住房）用地，另有S3、S5合计1434.99平方米规划路幅，合计9492.99平方米。2018年11月9日，取得长沙市国土资源局的不动产证书，编号为：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65518号。根据《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向住房城乡建设部报送我市2024年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的请示〉》（长住建字〔2023〕105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报送2024年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的函〉》（2023年11月23日）等有关文件精神，上述地块将用于建设九龙山庄保障性住房项目。该项目是长沙市首批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之一，是用于解决部分低收入人群居住问题的民生工程，2024年4月12日取得项目规划依据图，案卷编号为：20240344GHCK。该项目地块北侧、西侧均被金峰公园的山体环绕，呈狭长7字形，现场已用红色绸带将产权红线位置进行标识，并设立了项目工地大门，门头张贴有项目名称，并在工地大门上对项目红线图、宗地图、土地征收审批单、不动产证书以及设计方案总平面图进行了公示。同时，在项目规划总平面图、设计方案进行网络公示和社区、项目现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从该项目红线图、宗地图、设计方案总平面图、现状地形图、规划依据图等资料上显示，该项目红线内有部分山体、游步台阶路及规划道路，其均属该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无需开挖红线外的金峰公园山体进行盖房及修筑道路。目前，该项目在红线范围内进行工地大门基础开挖浇筑、门楼安装以及围挡、场地整理等前期临建工程施工，未破坏环境，金峰公园的山体完好。	部分属实	继续严格加强项目施工管理，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尽可能地降低对周边小区居民的影响。按规划总平面图中的设计方案，对红线内的山体边坡进行支护及提质施工，并对红线内的部分游步台阶路及红线周边的体育健身场进行升级改造。	处理情况： 长沙麓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对红线坐标位置反复核查确认，同时调阅土地征收审批单、不动产权证书、红线图、现状地形图、规划依据图等档案资料，该项目红线内的部分山体、游步台阶路及规划道路均属该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无需开挖红线外的金峰公园山体进行盖房及修筑道路。 整改情况： 长沙麓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继续严格加强项目施工管理，并同步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尽可能地降低对周边小区居民的影响。同时，为确保金峰公园山体安全稳定，使群众通行更加顺畅便捷，长沙麓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按规划总平面图中的设计方案，对红线内的山体边坡进行支护及提质施工，并对红线内的部分游步台阶路及红线周边的公园体育健身场进行升级改造。	已办结	无
77	X3HN202406050044	郴州市桂阳县磊鑫建材厂假借开采页岩炼制砖块的旗号，在页岩矿开采证到期情况下，超深越界30多米非法大肆盗采国家煤炭资源，一年半时间里非法盗采国家煤炭资源20万吨以上。采矿造成田土重金属严重超标，周边村民居住环境遭到严重破坏，150多亩水田因重金属严重超标而无法种植水稻。下雨天，黄泥水自山上滚滚而下，居民家中水龙头里流出的也是黄泥水问题部分属实。该项问题与第二十批（信X3HN202405280133）号举报问题一致，核查情况也一致。	郴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郴州市桂阳县磊鑫建材厂假借开采页岩炼制砖块的旗号，在页岩矿开采证到期情况下，超深越界30多米非法大肆盗采国家煤炭资源，一年半时间里非法盗采国家煤炭资源20万吨以上。采矿造成田土重金属严重超标，周边村民居住环境遭到严重破坏，150多亩水田因重金属严重超标而无法种植水稻。下雨天，黄泥水自山上滚滚而下，居民家中水龙头里流出的也是黄泥水问题部分属实。该项问题与第二十批（信X3HN202405280133）号举报问题一致，核查情况也一致。 2、村民认为回复避重就轻，未就150多亩田地因多年开采重金属超标而荒废相关事宜进行回复，仅将未耕种的水田翻耕灌水不属实。根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2018年调查）和重污染耕地加密调查（2016年调查）矢量数据，荷叶镇干塘村严格管控类耕地有171.28亩。磊鑫建材厂2018年6月才投产，与耕地类别无因果关系。该区域农田近年来都在制种，今年部分田块已插母本或父本。 3、无证盗采两年，回复是无证开采仅2个月，开采页岩呈黑灰色不属实。经市、县自然资源局调查询问，该厂无证开采仅2个月，已立案查处并结案。根据核工业三〇一大队编制的《湖南省桂阳县磊鑫砖瓦用页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原湖南有色地质局二四七队编制的《湖南省桂阳县荷叶镇干塘（磊鑫）砖瓦用页岩矿资源量核实报告》《桂阳县荷叶镇磊鑫砖瓦用页岩矿非法采矿造成砖瓦用页岩矿资源破坏储量评估报告》，矿区矿产资源为砖瓦用页岩矿，矿区内没有煤炭资源。 4、安排砖厂前承包商采集土壤样品进行检测，不合规采样结果被检测并签字认定合格不属实。2017年9月，核工业三〇一大队编制的《湖南省桂阳县磊鑫砖瓦用页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拟设采矿权范围不占有或压覆保有煤炭资源，本区矿床类型为陆源碎屑沉积型砂质、炭质页岩矿床。2022年8月，原湖南有色地质局二四七队编制的《湖南省桂阳县荷叶镇干塘（磊鑫）砖瓦用页岩矿资源量核实报告》，经取样分析，该层无伴生煤矿。2023年4月，郴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核工业航测遥感中心对磊鑫砖瓦用页岩矿超深越界开采的矿产品进行了调查。经现场取样检测结果，矿山违法开采矿体为炭质页岩，依据《中国矿产资源分类目录》中的对应矿种确定为砖瓦用页岩。上述3次取壤检测过程都合理合规，结论具有法律效应。 5、村民认为过滤池建设并没有实现管网优化提质不属实。经核实，桂阳县水利局对荷叶镇干塘村六组饮水工程进行了提质改造，于原初滤池后建设了一处48立方米复滤池，优化了原有管网设计，滤池内部放置滤料过滤泥沙，净化水质，滤池内部设置消毒设施，进一步提升了饮水安全。 6、砖厂开工导致晴天扬尘严重，雨天泥水横流，而相关部门的回复说大部分村民对延期办证无异议部分属实。磊鑫砖厂于2023年9月停产至今未开工，正常生产时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会导致路面扬尘，雨天泥水横流是当时复绿栽种的树苗成活率不高，下大雨期间导致雨水冲刷矿区地面带着泥水流入S214线沟渠，因沟渠堵塞，泥水顺着公路涵洞部分流入农田。2024年6月8日桂阳县公路部门完成了沟渠疏通，矿区复绿已完成并建设了截水沟及沉淀池。磊鑫砖瓦用页岩矿是2018年设立的采矿权，2015年3月原法人代表周某某与干塘村七组（碳灶组）签订了100亩土地租赁合同，租期自2015年3月15日至2030年3月15日，租期目前还剩5年多。土地租赁的签订说明地方村组是同意设置该矿的，该矿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办理均按程序依法依规办理。	部分属实	对矿区废弃裸露区完成修复治理、覆土复绿。	处理情况： 1、2023年4月至6月市、县自然资源部门对该企业超深越界行为行政处罚，共罚没206712元，于2023年8月结案销号。 2、2021年桂阳县林业局对该厂违法使用林地面积2.3亩行政处罚，罚没15330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企业于2023年10月停产。 整改情况： 1、磊鑫建材厂于2024年5月16日对废弃裸露区进行了全面治理，已完成8800平方米的废弃裸露区覆土，覆土厚度达0.5米；已修建240米的截、排水沟；新建3个排水沉淀池，总容量达160立方；已完成3000余株柏树树苗的栽种，废弃裸露区已全部播撒草籽；进入矿区的泥土路面已完成160米的废石铺垫。 2、为确保下雨天产生的黄泥水不影响周边村民的饮用水，桂阳县水利局对荷叶镇干塘村六组安全饮水工程进行提质改造，新建过滤池，增添滤料，优化管网设计，延伸供水管网，进一步提升饮水安全保障，目前已完成建设。	已办结	无
78	X3HN202406050012	长沙市望城区龙湖環宸原著小区C区业主请求迁走夹在长郡月亮岛第三小学、望城区京师幼儿园、龙湖環宸原著C区小高层之间的垃圾站，以避免小学、幼儿园食堂等被污染。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由于湘风原著小区产生的垃圾目前也由龙湖環宸垃圾站中转，故该垃圾站每日垃圾处理量较大，气味扰民问题属实。该垃圾站现处于改造升级阶段，暂停使用。 2、该小区垃圾站符合《长沙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第3.3.2.3条规定地埋式垃圾站的离界距离不得小于5米规定，符合规划要求，且业主购房合同中告知小区垃圾站位置，目前没有搬迁计划。	部分属实	物业增加消杀频次，保持垃圾站的清洁卫生，避免食物残渣、垃圾等吸引害虫。垃圾站周边增设捕鼠器、粘鼠板等。	处理情况： 社区、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已与业主代表沟通协调后达成一致，该垃圾站恢复原设备使用；由物业公司出资维修垃圾站，不动用维修基金；湘风原著小区的垃圾待谷山垃圾站投入使用后运往谷山垃圾站，过渡阶段環宸垃圾站正常作为垃圾中转场地。 整改情况： 1、街道、社区将持续跟进垃圾站相关问题解决，做好业主的沟通解释工作。 2、社区、物业加强巡查，确保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督促物业公司科学调整保洁频次和垃圾清运时间，确保事件解决期间垃圾得到有效处理。 3、物业将加大垃圾站清洁力度，增加清洗频次，垃圾站气味扰民问题将得到有效解决。	未办结	无

79	X3HN202406050070	1、长沙市雨花区燕子岭小学新建后安装的高音喇叭广播噪声超标，校界上噪音远超国家所规定的60分贝。2、该校新建的操场占燕子岭公园林地。2021年未按公示的规划图纸，在建设红线外，城市绿线内施工，推林挖树，填埋燕子岭公园绿化用地2000多平方米。长沙市雨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两次责令其停工整改，但实际未停工，于2022年建成并通过住建局验收。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燕子岭小学广播噪音扰民问题属实。 2、学校操场占燕子岭公园林地问题部分属实。燕子岭公园作为社区公园，建设之初未规划运动场所，无法满足周边市民锻炼需求；燕子岭小学二期建设受用地拆迁影响短期内无法实施。学校面临无运动场的问题。2020年9月为解决燕子岭公园缺少锻炼场所和燕子岭小学无运动场的问题，在不改变公园用地性质前提下，将燕子岭公园紧邻燕子岭小学南侧的空地（约2000平方米）提质改造为运动场地，与燕子岭小学一期建设同步实施。2022年8月，运动场地建成投入使用。公园空地进行运动场改造后的绿化率为69.2%，符合《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2016）中社区公园绿化率大于65%的规定，也满足社区公园应设运动场的要求。该运动场建设为共享性质，既满足学校学生的运动需求，也能丰富居民休闲生活。区教育局与区园林绿化维护中心签订了共享运动场管理和使用协议，共享运动场在燕子岭公园一侧设置了出入大门，学校悬挂了使用公示牌。	部分属实	1、加强学校广播音量管控，降低对居民生活影响。 2、充分发挥运动场共享功能。	处理情况： 1、雨花区教育局约谈学校负责人，督促学校在保证正常教学活动开展的情况下，最大限度降低广播铃声音量，节假日关闭广播系统，根据需要使用时室内外广播。 2、雨花区教育局督促万境第二小学严格落实共享方案，发挥好运动场的共享功能，切实满足周边居民休闲和学生运动需求。 整改情况： 1、加强日常督查和沟通协调。一是雨花区教育局加强对万境第二小学办学监督，做好学校广播音量管控，节假日关闭广播，降低对周边居民生活影响；二是雨花区教育局、井湾子街道和井巷社区搭建沟通平台，做好学校周边小区居民的沟通协调工作，争取居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2、加强共享运动场的管理和宣传。一是万境第二小学加强对共享运动场的管理，维护好共享运动场的运动设施，保障好学校师生安全，同时做好公园环境卫生工作；二是区园林中心和区教育局按照共享协议定时开放燕子岭小学运动场满足周边居民活动需求；三是做好运动场共享政策宣传工作，切实发挥运动场的共享功能。	已办结	无
80	D3HN202406050031	娄底市新化县田坪镇石碑村8组百博养猪场污染田坪镇石碑村8组、10组、11组的水井，已无法饮用。诉求：找到新的水源地。	娄底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举报人反映的百博牧业养殖场实为新化县百博生态养殖有限公司。该公司产生的粪污水经沉淀处理后通过水罐车运输至周边的农田用于灌溉，粪渣通过小型货车运输至周边农田给农户用于种植。经现场核查，该公司粪污处理设施正在运行，现场未见有粪污水偷排外排现象，但发现有干粪堆放在附近小路旁边，为周边农户自行装运用于种植。另在果园、耕地也存在少量干粪堆积现象，为该公司自行堆放。干粪堆虽用尼龙篷布覆盖，但地面未做防渗，存在渗入污染地下水风险，南石村罗堂逢8、10、11组水井均有不同程度的浑浊现象。2024年6月7日，田坪镇已委托疾控中心对该受污染水井进行取样分析。	基本属实	违法行为查处到位，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到位。	处理情况： 1、将所有存栏猪全部清栏、暂停养殖，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迅速清理或施用堆集在野外的粪便，进一步扩增沉淀净化池容或完善污水生化处理处理设施设备，确保畜禽粪污得到有效处理后资源化利用。 2、从新的水源点接通管道至户，保障村民饮用水供应；组织召开院落会议，听取群众意见，妥善解决存在的问题。 3、2024年6月5日娄底市生态环境局新化分局对新化县百博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粪渣随意堆放，未采取防护措施行为启动立案调查程序。 整改情况： 1、该公司存栏猪已全部清栏，暂停养殖。 2、该公司承诺积极配合村支两委寻找新的水源地，保障村民供水，并承担整改期间村民水费开支。目前该组村民有村级饮水工程自来水供用能正常供水，新的供水管道也正在施工当中，天气允许的情况下一周之内完工。	阶段性办结	无
81	X3HN202406050067	湖南省煤炭科学研究院家属区绿化垃圾多年不清运堆积在绿化带或倾倒在小区东侧围墙一带。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做好卫生保洁日常维护工作，为周边居民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处理情况： 一是街道联合物业公司对家属区绿化带中垃圾进行清理；二是要求福凯物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日常维护。 整改情况： 已将小区绿化垃圾清理完毕。	已办结	无
82	D3HN202406050030	金子岩相坪磨村三组某粮店粉尘排放，噪声扰民。	怀化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完成降噪措施整改，降低噪声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处理情况： 2024年6月6日，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给会同县坪磨竹业有限公司下达了《监察意见书》，要求该公司采取封闭厂房、加装隔音材料、厂区洒水降尘、运输车辆覆棚等整改措施有效消除竹木加工机械和烘干风机机械噪声以及无组织粉尘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整改情况： 1、会同县坪磨竹业有限公司已制定《整改方案》明确了降噪抑尘措施。 2、会同县坪磨竹业有限公司已完成厂区清理以及部分钢架棚建设，正在棚壁张贴隔音棉等材料，预计在6月15日完成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83	D3HN202406050039	衡阳市耒阳市迫路冲廉租房1栋下水管堵塞，臭气熏天。	衡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现场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改善群众生活环境卫生，保障用房质量。	处理情况： 耒阳市住建局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安排人员于2024年6月6日对堵塞下水管进行更换及修缮。 整改情况： 6月9日已完成修缮工作，并清理了现场堵塞杂物和污水。	已办结	无
84	D3HN202406050034	长沙市浏阳市北盛镇泉水村任某爱占用水塘、农田，将水塘填埋成山，破坏农田导致无法耕种，公开回复不认可。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北盛镇泉水村干部任某爱占用水塘、农田不属实。经调查，该水塘为村集体所有，个人无占用农田情况。 2、水塘填埋成山，破坏农田导致无法耕种部分属实。将水塘填埋成山实为清淤不彻底导致淤泥在水塘中心堆积，该水塘灌溉区域未发现有农田被泥沙淤积的现象，但目前水源充足，能满足下游灌溉需求，村民可进行耕作。	部分属实	强化日常动态巡查，防止侵占农田、水塘现象发生。	处理情况： 经现场检查，发现清淤不彻底导致淤泥在水塘中心堆积，2022年，泉水村村委会对该水塘实施清淤工程，因清淤量大，资金不足，导致七家塘中心部分淤泥未进行有效清理，在水塘中心呈堆积状。 整改情况： 加快七家塘清淤工程，保障农业灌溉用水，预计于2024年12月前完成。	未办结	无
85	D3HN202406050028	株洲市荷塘区福源东园砖厂时不时排放浓烟，气味难闻。举报人怀疑未安装在线监控。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株洲市荷塘区福源东园砖厂时不时排放浓烟，气味难闻问题部分属实。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荷塘分局多次进入现场未闻到明显刺鼻气味。福源东园砖厂外排废气经双碱脱硫塔处理后高空排放，外排废气呈白雾状，主要为水蒸汽。该单位2023年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监测数据显示外排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的排放浓度均可达到GB29620-2013《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排放限值要求。同时，2024年6月7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荷塘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单位外排废气进行了检测，暂未出结果。调阅投诉资料，近3年来，荷塘区从未接到过该公司气味扰民投诉。 2、未装在线监控问题属实。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技术规范、已核发的排污许可证，以及企业环评、验收均未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部分属实	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处理情况： 1、对福源东园砖厂的外排废气进行检测。 2、要求企业严格落实环保要求，优化生产计划，减少外排废气污染物对外界的影响。 整改情况： 1、待委托监测数据结果出来后，如数据超标将依法处理。 2、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未办结	无
86	D3HN202406050035	沙市镇木山村蛇嘴山上有人破坏生态公益林五亩准备建房，砍伐了油松，黄土裸露。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强化日常动态巡查，加大对林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宣传，依法打击各种非法破坏森林资源行为。	处理情况： 1、对许某某非法毁坏林地林木行为进一步调查核实，依法依规进行立案处理。 2、制定复绿方案，并责令许某某对已平整地块进行复绿，确保恢复当地林业生态环境。 整改情况： 督促许某某于2024年12月31日内完成对已平整地块的复绿，确保恢复当地林业环境。	未办结	无

87	D3HN202406050041	郴州市桂阳县青兰乡八八四等选矿厂污水流入欧阳海大坝灌区，污染欧阳海大坝灌区下游地区的地下水和农田，导致重金属超标，无法耕种和饮用。	郴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郴州市桂阳县青兰乡八八四等选矿厂污水流入欧阳海大坝灌区部分属实 经核查，八八四矿、胜旺矿选矿废水经干排机压滤后回用于生产，长塘矿选矿废水排入该公司的尾矿库澄清后回用于生产，现场未发现选矿废水直排现象。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桂阳分局6月6日现场核查时，八八四矿和长塘矿未生产也未排水；胜旺矿停产但是有井下涌水产生，井下涌水通过尾矿库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和旺矿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外排。胜旺矿井下涌水、和旺矿生产废水处理最终排入欧阳海水库，2021年以来欧阳海库区整体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II类标准。 2、选矿厂污水污染欧阳海大坝灌区下游地区的地下水和农田 导致重金属超标，无法耕种和饮用不属实。经查阅2021年以来郴州市环境质量状况通报，欧阳海水文站断面水质均能稳定达到地表水II类标准。6月6日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桂阳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和旺矿沉淀池外排水 胜旺矿尾矿库废水处理站沉淀池外排水、欧阳海水库、欧阳海水文站、桥市乡野鹿村井水采样检测，检测结果表明均符合有关标准。经桂阳县农业农村局现场走访核实，郴州市桂阳县青兰乡八八四等选矿厂处理后的污水流经区域均无农田。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处理情况： 1、督促雷坪镇雷坪矿区所在企业继续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切实履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2、加大巡查力度，监督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整改情况： 无	已办结	无
88	D3HN202406050033	羊角塘镇复兴村亿达采石场扬尘扰民。	永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强化日常巡查监管，压实环保主体责任，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增加洒水、清扫频次，减少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处理情况： 祁阳县亿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开始进行碎石生产，未进行制砂生产。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于2024年6月9日对祁阳县亿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公司立行立改，加强生产管理，进一步完善防尘措施，适当增加洒水、清扫频次，避免扬尘影响周边环境。 整改情况： 祁阳县亿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目前处于清理盖山土阶段，未生产。6月9日，祁阳县亿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组织人员对生产区及矿区路面积尘进行了清理	已办结	无
89	D3HN202406050029	1、岳阳市华容县东山镇长江村从长江岸线塔市驿开始往江洲方向3公里处（原为宏祥采石场码头，垃圾压缩站附近），有一段路（长30m左右）和滩涂未进行砂石填埋和复绿。 2、东山镇小墨山森林康养基地内天空之境和蛋子山景区之间的位置，原来为永久基本农田和林地，大约有30亩，后改为鱼塘并种植绿植，已有三口大鱼塘，破坏了附近的农田、植被和树木。 3、长江村繁莲湖（东南边面积最大的一个湖）湖中间有丰富高岭土，居民和附近小企业挖砂挖土。 4、华容县东山镇国能岳阳电厂生产的煤渣煤灰倾倒在桃花山脚，向省里反映过进行了整改但是未做地坪硬化。 5、东山镇明碧山村红麓大荆湖在东山镇明镜村6组的区域已承包出去，承包方以50元/天价格让钓鱼爱好者在此处钓鱼，垃圾乱丢的现象严重。 6、东山镇（靠近东洪公路）洪山头工业园已选好地基未投入建设，工业园西北边有大量建筑垃圾。（大荆湖湖畔中间位置，附近有一个苗木培育基地基地）	岳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岳阳市华容县东山镇长江村从长江岸线塔市驿开始往江洲方向3公里处（原为宏祥采石场码头，垃圾压缩站附近），有一段路（长30m左右）和滩涂未进行砂石填埋和复绿属实。 2、东山镇小墨山森林康养基地内天空之境和蛋子山景区之间的位置 原来为永久基本农田和林地，大约有30亩，后改为鱼塘并种植绿植，已有三口大鱼塘，破坏了附近的农田、植被和树木不属实。问题中所述“天空之境和蛋子山景区之间”的塔市国有林场蛋子山工区确实存在阶梯式水塘，是2023年12月建成的森林消防蓄水池，属于华容县“森林防火阻隔系统两年行动”建设内容之一。经套和数据库以及国土调查云查询该地块土地现状，涉及地块地类为坑塘水面10.32亩，其他林地16.27亩，未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该森林消防蓄水池是通过实施挖深原来淤积严重的废弃水塘和坡坎地增大蓄水量 硬化堤坝、植树种草恢复植被等措施建成的。目前，该森林消防蓄水池总蓄水量达到了0.4万立方米，并对水系进行了疏通，相邻道路完成了护坡绿化，不存在“破坏了附近的农田、植被和树木”的现象。 3、长江村繁莲湖（东南边面积最大的一个湖）湖中间有丰富高岭土，居民和附近小企业挖砂挖土不属实。长江村繁莲湖附近为华容县塔市国有林场蛋子山，蛋子山脚下曾经存在4处采砂场，2014年已全部关停。2020年至2022年期间投入约7893万实施华容县长江经济带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蛋子山现已复绿。截至6月11日，东山镇人民政府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并未发现有采砂石和高岭土的现象。 4、华容县东山镇国能岳阳电厂生产的煤渣煤灰倾倒在桃花山脚 向省里反映过进行了整改但是未做地坪硬化属实。经核实，堆场环评未作地面硬化要求。 5、东山镇明碧山村红麓大荆湖在东山镇明镜村6组的区域已承包出去，承包方以50元/天价格让钓鱼爱好者在此处钓鱼，垃圾乱丢的现象严重属实。 6、东山镇（靠近东洪公路）洪山头工业园已选好地基未投入建设，工业园西北边有大量建筑垃圾。（大荆湖湖畔中间位置，附近有一个苗木培育基地基地）属实。	部分属实	将大荆湖池塘周边丢弃的垃圾清理干净。将大荆湖渔场池塘周边游客丢弃的垃圾清运干净，并做好劝导游客文明垂钓，禁止乱丢乱扔的工作。	处理情况： 1、东山镇人民政府要求大荆湖渔场将池塘周边游客丢弃的垃圾清运干净 并做好劝导游客文明垂钓，禁止乱丢乱扔的工作。 2、华容县高新区安排专人清运洪山头工业园堆放的建筑垃圾 整改情况： 1、6月8日，大荆湖渔场已将池塘周边游客丢弃的垃圾清运干净，并在附近放置垃圾桶以便游客投放垃圾。 2、6月10日，华容县高新区安排专人已将洪山头工业园西北边堆放的建筑垃圾清运干净。	已办结	无

90	D3HN202406050036	1、湘江新区莲花山村上白毛塘小组狮峰山森林公园靠周武贵家后的山体一直在垮塌，近几年越来越严重了，该问题是原振湘石灰石矿开采导致，该矿已停工，现湘振栋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此洗砂，但并未很好的治理当地的生态。 2、因为开矿及洗沙问题地下水枯竭，故白毛塘村民小组一直没有农业用水，田地荒废了。在村民的反对下，湘振栋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仍要扩大生产规模，投诉人认为会对当地生态产生更糟糕的影响。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因原振湘石灰石矿开采导致湘江新区莲花山村白毛塘小组狮峰山森林公园靠周武贵家后的山体垮塌，近几年越来越严重，该问题是原振湘石灰石矿开采导致不属实。振湘栋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距周武贵家大概约200米，周某贵房子属切坡建房，高度约5—6米，后方山体为层叠式结构，6年前发生第一次垮塌，据周武贵口述是因矿里放炮所致，之后因雨水冲刷有崩塌情况，经现场核实，长沙市岳麓区振湘石灰石矿2017年采矿许可证到期后已实施关停，现存塌陷区为2021年后发生，主要原因为区域岩溶地质发育日趋活跃所致，现已无继续崩塌情况发生。 2、现振湘栋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此洗砂，但并未很好地治理当地的生态部分属实。经调查，实际为2019年6月以来，长沙市振湘栋梁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长沙市岳麓区振湘石灰石矿采空区充填治理工程实施方案》，办理完善渣土消纳场手续后，将收纳、外购的建筑渣土通过分离生产线，一方面将分离出来的废弃泥浆（含水）充填至地下采空区，同时开展边坡治理与植被恢复；另一方面将分离出来的砂石及杂质作为建筑材料用于矿山生态修复及后期治理。该项目治理内容主要为对原振湘石灰石矿地下采空区进行充填法治理，采用建筑渣土用水饱和灌注，通过钻孔注浆充填采空区，配套建设一条渣土的泥浆和石料分离生产线及石料破碎线。充填法的优势在于将渣土中不易流动的沙、石及杂质分离出来，让流动性更好的纯泥浆注入采空区，是当前地下采空区治理中相对有效且经济合理的方式。并未很好地治理当地的生态情况基本属实，因矿山治理情况复杂，过程所需时间长，现充填地下采空区工程量仅为10%左右。近期，相关职能部门将对现有方案进行研讨，拿出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快充填进度，地下采空区充填完后再对地面进行系统治理，消除安全隐患，恢复自然生态，达到全面治理的目的。 3、湘江新区坪塘街道莲花山村白毛塘小组湘因为开矿及洗沙问题地下水枯竭，故白毛塘村民小组一直没有农业用水，田地荒废不属实。振湘栋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目前为停产状态且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治理期泥浆水进行沉淀后再回用于生产用水，洗车废水沉淀后回用于洗车，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回用，场区四周设置截排水沟，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抑尘及洗车，生产线所需用水取自矿洞内自然蓄水并循环利用。田地荒废情况主要是由于该处地势较高，自然灌溉条件不充足，农业生产成本较高，村民不愿种植，导致部分田地抛荒。 4、关于在村民的反对下，振湘栋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仍要扩大生产规模，会对当地生态产生更糟糕的影题不属实。经现场核实，振湘栋梁再生资源公司已于2024年春节后停止生产，且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开发建设局（交通运输局）于2024年5月30日暂停该项目土方调运意见的签署。根据当前地下采空区充填进度缓慢情况，有加快充填以达到早日完成治理要求的可能，但不会扩大泥浆和石料分离生产线，也将严格限制石料破碎生产线生产，未扩大生产。	部分属实	1、相关职能部门将对现有方案进行研讨，拿出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快充填进度，地下采空区充填完后再对地面进行系统治理，消除安全隐患，恢复自然生态，达到全面治理的目的。 2、制定复耕复种方案，确保土地抛荒得到有效治理。	处理情况： 1、长沙市岳麓区坪塘街道办事处针对该处可能的引发地质灾害情况，安装了位置监测设备，明确了巡查责任人。 2、长沙市岳麓区坪塘街道办事处已责令村集体制定复耕复种方案，确保不出现土地撂荒情况。 整改情况： 1、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加强振湘石灰石矿地下采空区生态修复项目的技术指导和日常监管，督促项目方严格按照方案审查的工艺流程施工；按职责要求不定期开展操作安全检查，指导、督促做好后期关停矿山生态环境修复。 2、长沙市岳麓区坪塘街道办事处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针对该处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监测，举一反三，对辖区进行常态化巡查，密切关注采空区的位移和沉降，避免地质灾害的发生。 3、长沙市岳麓区坪塘街道办事处督促制定复耕复种工作计划，确保不出现土地撂荒情况。	已办结	无
91	D3HN202406050038	小西门桥头近福人堂药店门口位置卖玉米的流动摊贩每日十二点半至十五点半使用喇叭促销，产生噪声扰民。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小西门桥头近福人堂药店门口位置卖玉米的流动摊贩用喇叭促销属实 2、每日十二点半至十五点半噪声扰民不属实。2024年6月7日，永顺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组织人员对福人堂药店及周边门店进行了实地走访调查，大多数店员表示“之前确实有流动摊贩使用喇叭售卖玉米，但是音量不大位置也不固定，近期没有看见”，同时安排专人在举报的售卖时间段内实地蹲守，未发现有卖玉米的流动摊贩。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有效管控噪声污染	处理情况： 2024年6月7日，永顺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该路段开展执法行动，并告知福人堂药店及周边门店执法局投诉电话。 整改情况： 目前，已增加该路段每天巡逻频次，暂时未发现流动摊贩用喇叭促销现象。	已办结	无
92	D3HN202406050027	1、邵阳市邵东市灵官殿镇和余田桥镇交界处罗某的衡鑫洗砂场，在灵官殿镇大木岭与衡阳祁东交界处倾倒废水废泥，3个月之前还倾倒，现已停止倾倒。举报人希望清走废水废泥，并通过法律进行制裁。 2、罗某以种茶树项目为名盗挖灵官殿镇三云村大坳山上的石头（现已未挖），毁坏了村民田地、土地、鱼塘。	邵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在灵官殿镇大木岭与衡阳祁东交界处倾倒废水废泥问题属实 2、罗某以种茶树项目为名盗挖灵官殿镇三云村大坳山上的石头（现已未挖），毁坏了村民田地、土地、鱼塘问题不属实。经查，未发现罗东林在灵官殿镇三云村有违法开采迹象，也未接到群众反映灵官殿镇三云村非法开采线索。三云村进山的路都已长满树草，山下村民农田、土地没有出现毁坏现象，农作物长势良好，山下附近未见有鱼塘。	部分属实	举一反三，加大对任意倾倒建筑垃圾的监管力度，加强日常巡查环保政策宣传和动态监管，形成长效机制，坚决防止破坏生态环境问题发生。	处理情况： 1、针对大棠村大木岭山谷内的荒地上倾倒废土废泥问题，灵官殿镇人民政府责令大棠村和衡硕建材对倾倒地就地平整，并进行生态修复。 2、2021年4月20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对邵东市衡硕建材有限公司未按环评要求将压滤污泥送至砖厂进行综合利用进行立案查处，罚款5.4万元。 整改情况： 1、2023年4月灵官殿镇大棠村安排人员用铲车对倾倒地完成平整。 2、大棠村和衡硕建材共同安排资金110480元，购买了杉树苗、桂花树苗、红叶楠木树苗、草仔236斤，对倾倒点进行生态修复，完成复绿面积3800平方米，覆盖整个倾倒地；修建排水沟85米，畅通雨水的排放；浇筑混凝土水泥桩47个，阻止车辆进入倾倒地；在周边安装了2个摄像头，灵官殿镇、大棠村安排专门力量开展巡查，严格防控倾倒行为。 3、要求邵东市衡硕建材有限公司将压滤污泥送至砖厂进行综合利用。	已办结	无
93	X3HN202406050069	1、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168号山水熙园小区附近的华文森林酒店将二楼转租给菁苔酒店，菁苔酒店加装了中央空调及厨房排烟机，安装的中央空调没有任何导流装置，直接排到小区，使小区热浪滚滚，厨房的排气口油烟气呛人，噪声扰民，冷凝水、油水到处滴流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2、小区附近的华坤时代建设时未进行公示，该楼栋安装有八九十台中央空调，运行时排放的热气直排，空调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特别是机器运转时产生的低频噪声扰民。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反映菁苔酒店加装了中央空调及厨房排烟机。中央空调直排至小区、排气口油烟气呛人、噪声扰民属实。 2、无任何导流装置、冷凝水、油水到处滴流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不属实。经现场核查，中央空调有导流口，油烟管道口无明显油污，现场无冷凝水、油水到处滴流现象。 3、华坤时代楼栋安装有八九十台中央空调属实。 4、运行时排放的热气直排、空调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低频噪声扰民不属实。华坤时代大楼在18:00写字楼人员已全体下班后，空调外机不再运行，大楼距离山水熙园小区最近楼栋3栋直线距离约45米，楼栋距离较远，不存在运行时排放的热气及低频噪声扰民情况。	部分属实	开展常态化巡查，加强餐饮油烟、噪音管控，降低对周边居民生活影响。	处理情况： 6月6日，洞井街道、天华荟社区要求菁苔酒店经营户对中央空调关停，后续优化安装位置。同时在排烟机及油烟管道加装消声装置进行减噪，并责令菁苔酒店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清洗并完善清洗台账。 整改情况： 菁苔酒店油烟净化器已完成清洗，油烟排放有所改善，无明显油烟味。	已办结	无
94	X3HN202406050037	长沙市湘江新区麓山路岳民巷（爱民巷至麓山路）经常交通堵塞导致鸣笛、引擎噪声扰民，同时汽车排放大量尾气，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4年6月6日，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岳麓交通警察大队现场核实，岳民巷（爱民路至麓山南路路段）早晚高峰、节假日期间，因车流、人流较大，且道路两侧有少量车辆违法停放，导致易出现拥堵。拥堵时因车行较慢，导致车辆尾气排放增多，偶尔有驾驶员鸣笛催促的情况。	基本属实	持续开展巡逻、整治，管控好交通噪音扰民问题。	处理情况： 针对发现的问题，岳麓交通警察大队采取了如下措施进行治理。 1、安排巡逻警力加大该路段的巡逻力度，发现拥堵及时疏导，发现事故及时撤离，减少道路拥堵情况。 2、加强乱鸣喇叭等交通违法行为的整治，减少交通噪音来源。 3、通过进社区等形式加大对驾驶人交通法律、法规的宣传，提升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共同维护良好的交通秩序。 4、湘江新区行政执法局将加大该路段违停车辆的管控力度，净化道路通行环境，维护良好的交通通行环境。 整改情况： 1、建立巡逻警力的常态化巡逻机制。 2、持续开展噪音扰民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 3、继续通过宣传、教育等方式，提升驾驶人的知法率、守法率，共同维护良好的交通通行秩序。	已办结	无

95	D3HN202406050017	田坠村一个养猪场（老板姓盘），养猪场的污水排进虎形水库，影响村民的饮水安全，水库、井水，及家中自来水都发黑。	永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田坠村一个养猪场（老板姓盘），养猪场的污水排进虎形水库问题不属实。该养猪场实为新田县社知种养殖专业合作社，于2024年6月4日已将生猪全部出售，目前处于空栏状态。经现场查看，养猪场干湿分解机及发酵床运转正常，未发现直排、偷排粪污现象。通过使用无人机对养猪场周边进行查看，未发现外排粪污痕迹，也未发现有污水排入虎形水库现象。 2、影响村民的饮水安全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查看，虎形水库、老田坠村水井均干净清亮且无异物，新田坠村水井有气泡冒出，第一级水井表面有一层油状漂浮物。2024年6月6日，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委托湖南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新田坠村水井、老田坠村水井、虎形水库及新田坠村民家的饮用水进行采样，目前检测结果还未出来。 3、水库、井水，及家中自来水都发黑问题不属实。经现场查看，虎形水库、新田坠村水井、老田坠村水井未发黑。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县水利局、视头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到新田坠村和老田坠村随机抽取5户农户家中查看，村民家中的自来水也未发黑。	部分属实	加强养殖场巡查监管，消除养殖环境隐患，保障周边生态环境安全。	处理情况： 鉴于新田坠村水井表面有油状漂浮物，为保障村民的饮水安全和基本生活用水，自2024年6月5日起，视头镇人民政府安排车辆每两天一次为新田坠村村民送水。待水样检测结果出来后，进一步处理。 整改情况： 无	未办结	无
96	D3HN202406050021	长沙市长沙县泉塘街道楚天世纪城东苑5栋架空层有两个乒乓球台，有打球和大喊大叫的声音，每天噪音扰民。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2024年6月6日，泉塘街道组织长沙县行政执法局、向星社区至楚天世纪城东苑核实：该处乒乓球台于2016年设置，使用几年后设施逐渐老旧、破损，2018年底由小区业主委员会牵头，对乒乓球台所在的架空层四周增设不锈钢门窗、隔音卷帘和每天21时自动关闭的智能灯等，完善乒乓球室设施。墙上公示乒乓球台开放使用时间为每天8:00-12:00，14:00-21:00，因年久失修，该处场地出现隔音卷帘破损、电线裸露。现场核实时无人使用乒乓球台，经走访潜润物业及周边居民，该处一般19:00-21:00有人使用，产生噪音对楼栋居民造成一定影响。	属实	加强小区管理，营造良好居住环境。	处理情况： 6月6日，泉塘街道牵头问题整改。责成潜润物业修复损坏、陈旧的门窗、隔音卷帘，整理智能灯线路，完善管理制度。 整改情况： 6月7日，潜润物业按要求整改到位，修复了陈旧门窗、破损的隔音卷帘，包扎好了裸露的电线，完善了管理制度并上墙公示，调整开放使用时间为每天8:00-12:00,14:00-20:00。	已办结	无
97	X3HN202406050016	永州市道县洪塘营乡洞湖村村民反对建设洪塘营水厂及输配水管网扩建工程，村民认为该项目未经充分论证，属于违规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将导致下游农田无法灌溉，且该项目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调查、水源论证。	永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村民认为该项目未经充分论证，属于违规项目问题不属实。洪塘营乡集中供水工程由永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于2014年12月完成设计，湖南省水利厅组织专家审查，并完成了初设批复，工程于2015年7月开工建设，当年完成了厂区工程、赖家取水坝、1条输水管道及洪塘营乡3个村内管网建设。2019年9月，洪塘营水厂及管网工程纳入道县城乡水务一体化建设PP项目，县发改局进行了立项批复，省财政厅对实施方案进行了批复。2023年10月，县水利局委托设计单位对原初设进行了优化调整及概算修编并完成了批复。该项目属《道县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报告》、《道县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道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内的项目。该工程按要求进行设计和批复，不属违规项目。 2、该项目建成后将导致下游农田无法灌溉问题不属实。经调取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的三区三线成果，拟建的杉木冲坝址以下杉木冲、牛角湾、水口庙、花油坪共有水田228.66亩，农田灌溉总用水7.84万吨，主要靠隆鑫电站尾水灌溉，其中水口庙以下有鸭头坳溪沟补充水量。鸭婆桥溪水源水量充沛，杉木冲取水口年均取水25.55万吨后，其余90%以上水量均自然下泄，符合生态流量按径流量10%的下泄要求，不影响下游农田灌溉。 3、该项目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调查、水源论证问题部分属实。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2021年版）》，洪塘营水厂及输配水管网扩建工程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道县水利局已于2024年5月15日委托湖南创景天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环评报告表已完成编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境影响报告表无相关规定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征求意见。同时该项目在第一期时就有水源论证分析，目前施工方案没有改动湖南省水利厅2014年批复确定的水源方案，取水点也经过了省、市、县、乡四级复核。另外该项目已于2023年7月委托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水资源论证，项目取水符合当地水资源配置和规划要求，取水合理可行。	部分属实	压实项目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实施洪塘营水厂及输配水管网扩建工程，加强政策宣传，争取群众认可。	处理情况： 1、由县水利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提供技术支撑，与洪塘营乡党委政府一同到村做好政策解释，对群众提出的合理诉求给予支持。 2、完善好环评、水资源论证等手续，合法合规推进洪塘营水厂及输配水管网扩建工程建设。 整改情况： 无	已办结	无
98	X3HN202406050033	郴州市安仁县原水坨村现有三家冶炼厂冶炼有毒物品，造成水坨村空气污染。	郴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经排查，安仁县原水坨村位于安仁县龙海镇境内，现合并到安仁县龙海镇官陂村。官陂村共有29个组，874户，3008人，历史上没有建设冶炼厂。现场走访周边群众，未发现官陂村存在非法小冶炼行为。官陂村水坨组村民刘某红、祠堂组村民刘某金、祠堂组村民刘某雄于2022年在自家场地建设非法小冶炼设施，2023年曾生产过，现场存在生产痕迹，但2023年春节后3人均外出务工，目前3人在自家场地建设的小冶炼设备均已拆除。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严厉打击非法小冶炼。	处理情况： 安仁县持续深入开展打击非法小冶炼行动，多次开展部门联合不定期巡查，近期未发现非法小冶炼行为。 整改情况： 无	已办结	无
99	X3HN202406050030	永州市零陵三湘电化有限责任公司违规使用场地建厂于饮用水保护区潇水河畔不到100米处。该厂常年偷排化工污水到潇水河中一级水源保护区，自2023年以来自来水公司多次向区政府反映水中高氯酸钾超标，相关部门多次口头答应搬迁但不下达红头文件。目前三湘电化停产整治。诉求：尽快落实搬迁时限。	永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永州市零陵三湘电化有限责任公司违规使用场地建厂于饮用水保护区潇水河畔不到100米处问题不属实。三湘电化位于零陵区朝阳办事处诸葛庙村，于2004年6月22日由当时的湖南省南津渡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二级机构南津渡水电站大坝农业开发办办理了土地使用证，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用地。永州零陵三湘电化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南省南津渡水力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了《近区供用电合同》，湖南省南津渡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将位于零陵区南津渡水电站大坝的49.82亩土地，租予永州零陵三湘电化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合同5年一签，最新合同签订时间为2024年1月11日，期限为2023年12月3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故三湘电化用地审批手续合法，不存在违规使用场地行为。三湘电化位于永州南津渡电站大坝之下约200米处，毗邻潇水河，该河段并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三湘电化公司距离下游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域16公里左右。 2、该厂常年偷排化工污水到潇水河中一级水源保护区问题部分属实。三湘电化厂内原设有两个排污口，分别为生活污水排口和雨水排口，其中雨水排口于2023年3月高氯酸盐专项整治时拆除，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按照排污许可规定可以由生活污水排口排入潇水河。根据专家推断，三湘电化雨水排口拆除前，因雨污分流不到位，厂区车间冲洗废水、设备清洗水、电解槽清洗液、盐泥压滤废水、产品精制洗涤水等收集不到位，混入厂区雨水、冷却水偷排入潇水。对照《湖南省县级以上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湘政函〔2016〕176号）和《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的复函》（湘环函〔2019〕238号）文件的规定，永州市零陵三湘电化有限责任公司所在地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之内，位于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上游约18公里。 3、自2023年以来自来水公司多次向区政府反映水中高氯酸钾超标问题不属实。零陵区自来水公司现有两座水厂，分别为南津渡水厂和娘子岭水厂。南津渡水厂取水水源位于三湘电化公司上游，水质检测一直达标。娘子岭水厂取水水源位于三湘电化公司下游，在2023年3月16日至3月31日期间，对娘子岭水厂出厂水开展高氯酸盐指标水质抽样检测9次，结果超标3次，相关情况自来水公司向区政府进行了汇报，通过排口整治等措施，自4月1日起娘子岭水厂出厂水高氯酸盐指标恢复正常，检测达标，至今两个水厂出厂水高氯酸盐指标均持续稳定达标。不存在多次向区政府反映水中高氯酸钾超标。 4、相关部门多次口头答应搬迁但不下达红头文件。目前三湘电化停产整治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问题不解决，不得恢复生产。推动企业异地搬迁。	处理情况： 1、2023年底，发现三湘电化氯酸钾生产线排出尾气氯气、氯化氢值超标，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对三湘电化废气超标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该企业自12月28日起到现在一直处于停产整治状态。 2、2024年3月15日，纪委转办信访件反映三湘电化偷排废水问题，在对三湘电化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核查时，推断出企业在2023年3月份前，存在将母液、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混入厂区雨水、冷却水偷排入潇水的行为。但是，该行为为专家推断得出的结论，没有现场取证资料，企业对此有异议。2023年3月份，企业将雨水排口拆除，生活污水排水管封堵，导致生活污水无法正常外排，于是企业在生活污水排放通道中安装水泵将生活污水抽至雨水池，夜间安排人员将雨水池污水抽取直排潇水。5月17日，已将三湘电化涉嫌偷排废水等环境违法线索移交永州市森林公安局，永州市森林公安局当天已受理，正在进一步调查取证。 整改情况： 1、目前零陵区已聘请华南所对三湘电化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目前已完成了周边走访调查和部分采样工作。 2、已对三湘电化启动生态损害评估鉴定工作。 3、零陵区计划投入391万元，实施菱角塘镇横石村自来水给水管道工程，为275户居民提供生活饮用自来水。该工程于今年5月8日进场施工，目前已将全村的主水管和通达七个村民小组的支水管全部拉通，村民入户的进水管正在有序安装，预计6月中旬竣工投用。	未办结	无

100	D3HN202406050016	永州市新田县视头镇桑田村某养猪场（村内只有一个养猪场）污染环境，污染村内井水，导致有臭气，已无法用于生活生产。	永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永州市新田县视头镇桑田村某养猪场（村内只有一个养猪场）污染环境部分属实。该养猪场实为新田县社知种养殖专业合作社，于2024年6月4日已将生猪全部出售，目前处于空栏状态。经现场查看，养猪场干湿分解机及发酵床运转正常，未发现直排、偷排粪污现象。通过使用无人机对养猪场周边进行检查，未发现外排粪污痕迹。但养猪场养殖时存在一定的臭味，在养猪场附近有异味现象，县农业农村局已要求场主在风机口增设喷淋设施降解臭气。因新田坠村和老田坠村距离养猪场较远，且中间有大山作为天然屏障，不会对村民产生影响。 2、污染村内井水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查看，虎形水库、老田坠村水井均干净清亮且无异物，新田坠村水井有气泡冒出，第一级水井表面有一层油状漂浮物。2024年6月6日，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委托湖南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新田坠村水井、老田坠村水井、虎形水库及新田坠村民家的饮用水进行采样，目前检测结果还未出来。 3、导致有臭气，已无法用于生活生产问题部分属实。6月6日、7日，市、县有关部门人员现场查看村内井水，未发现井水有臭气现象。关于井水“已无法用于生活生产”问题，需待井水采样检测结果出来后才能作出结论。	部分属实	加强养殖场巡查监管，消除养殖环境隐患，保障周边生态环境安全。	处理情况： 鉴于新田坠村水井表面有油状漂浮物，为保障村民的饮水安全和基本生活用水，自2024年6月5日起，视头镇人民政府安排车辆每两天一次为新田坠村村民送水。待水样检测结果出来后，进一步处理。 整改情况： 无	未办结	无
101	X3HN202406050027	常德市安乡县深柳镇长岭洲社区安乡二桥旁有一条臭水沟，由于皮蛋厂、中意包装厂、香声坊食品厂经常向该沟排放不合格生产水，导致该臭水沟全年黑臭。诉求：1、将此沟修成暗沟。2、整治以上三个厂违规排污行为。	常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常德市安乡县深柳镇长岭洲社区安乡二桥旁有一条臭水沟，皮蛋厂、中意包装厂、香声坊食品厂经常向该沟排放不合格生产水不属实。经核查，三家企业均建有雨污水分流系统，雨水排口通过雨水支管流入该沟渠，污水（含生活污水及预处理后的工业污水）排口通过污水管道进入海川达污水处理厂。2024年6月6日至7日，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安乡分局组织对安乡县中意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香生坊食品有限公司、湖南嘉丰食品有限公司（皮蛋厂）等3家公司废水总排口进行采样监测，报告显示各项数据均未超标。 2、导致该臭水沟全年黑臭部分属实。该沟渠为2017年黑臭水体整治项目，已于2019年完工，经过改造后，水质大幅度好转，达到合格地表水标准，基本消除黑臭。但由于该区域植被覆盖率较高，通往该沟渠的雨水沟多为腐烂树叶及其形成的污泥堵塞，在雨季排入该沟渠造成污染，形成短时性黑臭。	部分属实	根据整改	处理情况： 1、2024年6月7日，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安乡分局组织对该水体进行采样监测，报告数据判定为轻度黑臭水体。 2、该区域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制，沿沟渠走向布设污水管道及污水井。当大雨天气或连续雨季时部分雨水进入污水管道，由于水量过大或管道淤积，导致污水井溢流，部分合流水排入该沟渠造成CSO（合流制溢流）污染，形成时段性黑臭，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一定影响。 整改情况： 1、根据《安乡县城排水防涝专项规划（2015-2030）》，该段沟渠规划为明沟，需保留该段明渠，不能修成暗沟。 2、2024年，安乡县将海川达污水处理厂每天生产达标排放的1万吨尾水引往该沟渠回灌，加快水体流动速度，通过“补水活水”提高水质，防止雨水滞留发黑。 3、对该区域雨污水管网启动清淤疏通，全面排查管网现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4、安乡县已制定问题化解工作方案，方案内容包括整改目标、整改措施、整改时限，以及责任单位责任人，包案县领导等。目前正按照整改方案，对企业外雨污水管道疏通，预计在8月底前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102	D3HN202406050015	广云路鑫广花苑花街美食夜宵店占道经营，噪音扰民，现在高考期间，天天晚上营业到凌晨1、2点，有时候到凌晨4、5点。	湘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采取整改措施，减少油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处理情况： 雨湖区城管执法局对花姐美食店主开具整改通知书，对占道经营的物品进行先行登记保存，依法对占道经营行为进行行政处罚500元，并督促该店老板在“三考期间”12点前打烊。 整改情况： 1、加大宣传，营造氛围。在区域内进行张贴禁止大声喧哗的温馨提示，要求各沿街门店在“三考期间”严格控制营业噪声。 2、举一反三，加强巡查。建立长效管控措施，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宵夜占道经营及噪声扰民问题的排查，防止类似事件的发生，进一步巩固配合中央环保督察的工作成果。 3、强化联动，加强管理。属地单位对该区域开展“回头看”，确保整改不走样，不反弹。各部门各司其职、协作联动，消除各类风险隐患，净化“三考”环境。	已办结	无
103	X3HN202406050015	长沙县金井镇惠农村塘家铺张某明户养猪场养殖污染问题至今未进行处理和整改，仍然臭气熏天。该处位于金井水库上游，对居住环境仍在继续污染和破坏。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加强养殖场管理，保护好周边环境。	处理情况： 1、加强日常监管，及时组织粪污清运，用于农业合作社种植，避免出现粪污超量的情况。 2、在养殖场周边种植可散发香味的植物，对异味进行中和，同时搞好周边的环境卫生。 3、对养殖数量进行动态监控，严格控制养殖数量。 整改情况： 1、联合金井行政执法队建立巡查制度，对该养殖场养殖数量、粪污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等开展定期巡查，减少该养殖场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联合农业农村等职能部门加强对畜禽养殖场（户）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促进养殖业健康发展。 3、进一步加大对生猪养殖场（户）的环保宣传教育力度，做到举一反三，形成长效机制，减少同类问题的发生，确保整治工作成效。	未办结	无
104	D3HN202406050025	东河村钟家组的印刷厂，将废水排到沟渠里，影响了下游红桥村蛇山组的灌溉水和地下水。并且工厂距离居民区近，噪音大，影响居民生活。	郴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东河村钟家组的印刷厂，将废水排到沟渠里，影响了下游红桥村蛇山组的灌溉水和地下水部分属实。现场检查时，郴州市华通包装有限公司正在生产，无生产性废水产生，但发现生产车间内有一条水泥硬化的水沟，使用了砂石进行堵塞，排口与车间外雨水沟相连通，水沟沉积少量污水，为车间冲洗地板以及操作工人洗手废水。宜章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该厂区雨水排口、厂旁无名小沟、下游小溪及附近居民家中地下水水井采样监测，结果均未超标。宜章县疾控中心对附近居民家中水井采样检测，暂时未出检测结果。 2、工厂距离居民区近，噪音大，影响居民生活部分属实。经核实，郴州市华通包装有限公司距离最近的居民住户约150米，厂区西面毗邻国道G107旁。该公司在全密闭厂棚内生产，夜间不生产，宜章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该厂噪声进行了昼间监测，厂界东面、南面和北面监测结果均达标，厂界西受G107国道交通噪声影响有轻微超标。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处理情况： 1、责令郴州市华通包装有限公司立即对车间内水沟排口使用水泥进行硬化封闭，并将水沟水引进化粪池，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要求郴州市华通包装有限公司落实降噪措施，严格遵守作息时间，避免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整改情况： 郴州市华通包装有限公司已对车间内水沟排口硬化封闭。	阶段性办结	无

105	X3HN202406050049	张家界市慈利县通津铺镇长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存在破坏生态、非法采石、违法占地等问题，多次被各级主管部门查处、督办、责令整改，但该公司虚假整改、欺骗上级部门，并长期在村范围内乱挖乱采，晚上偷采，严重破坏当地的生态。	张家界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破坏生态、非法采石不属实。该公司主要经营项目为建筑用石料加工，原材料来自外购，未私自开挖矿产资源，无乱挖乱采、晚上偷采行为，未发现该公司对周边环境有破坏现象。 2、违法占地情况属实。该公司占地6460平方米，卸料台及进场道路非法占地1605平方米，已要求企业进行整改。 3、虚假整改、欺骗上级部门不属实。6月13日现场核查，1605平方米非法占地已覆土种植农作物，不存在虚假整改。	部分属实	非法占地问题完成整改，做好周边群众解释工作。	处理情况： 2024年5月16日县自然资源局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对非法占地恢复原状。 整改情况： 6月13日现场核查，违法占用1605平方米土地已完成覆土并恢复农作物种植。	已办结	无
106	X3HN202406050071	益阳市资阳区新桥河镇铁炉村永家埂村民组存在一非法动物下脚料加工点，无任何环保手续、设施，以晚上加工，白天关门的方式进行生产，常年臭气熏天，污水乱排，给当地土壤、水源造成严重污染。	益阳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新桥河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对周边鱼塘、水沟进行现场核查，未发现明显污染痕迹。该作坊仅为夫妻两人手工对猪大肠、小肠等进行清洗，生产规模很小，产污量小，现场无生产设备，未配套处理设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此类项目未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回收的猪大肠、小肠存放在冰箱里，拿出来时有恶臭散发，但逸散范围较小，清洗废水未经处理通过家中排水沟自然排放。	部分属实	安装化粪池，清洗废水处理后排放。	处理情况： 1、要求该作坊配套化粪池，对清洗废水进行处理后再排放。 2、控制晚间作业时间，减少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整改情况： 1、该作坊已于6月7日动工安装化粪池，目前已安装完毕。 2、资阳区相关职能部门和属地政府加大监管力度，如发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3、加强与投诉举报群众的反馈沟通，用整改成效获得群众理解，争取息诉息访。	已办结	无
107	X3HN202406050079	益阳市赫山区沧水铺镇碧云屠宰场每天夜晚杀猪时偷偷将未处理的污水运输至其他地方随意排放，臭味难闻，噪音扰民。	益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该屠宰场在宰杀生猪时产生噪声、恶臭及废水。该公司与益阳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签定了《污水处理协议》，生产废水经收集沉淀过滤后，由罐车运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暂未发现将未处理的污水运输至其他地方随意排放问题。	部分属实	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依法予以查处。	处理情况： 1、要求该屠宰场规范生产秩序，强化日常管理，按要求定期将生产废水运送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2、赫山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委托第三检测公司对该屠宰场开展厂界噪声、恶臭检测。 3、督促该公司负责人规范生产秩序，强化日常管理，按要求定期将生产废水运送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严禁偷排偷放。 整改情况： 1、督促屠宰场按要求进行生产经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根据检测结果，进行调查处理。 3、赫山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等单位加强环境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依法予以查处。 4、督促赫山区沧水铺镇做好群众解释宣传工作，加强与投诉举报群众的沟通。	未办结	无
108	D3HN202406050013	1、湖南永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非法加工企业，没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2、使用的是老旧设备。 3、扬尘很严重，黑烟滚滚，废水未经处理直排。 4、2022年7月左右炉子爆炸过一次，有安全隐患。	怀化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湖南永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非法加工企业，没有安全生产许可证问题不属实。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湖南永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取得了《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废旧轮胎、废旧机油加工综合利用；生活性废旧回收；回收油泥、废渣、废电池、矿渣、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外）购销。该企业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2、使用的是老旧设备问题不属实。2024年6月8月，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江口镇人民政府相关人员组成调查组，针对反映的问题对湖南永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核查，该公司于2021年5月开始建设，2021年10月上旬投入生产，2021年12月上旬因裂解炉故障开始停产技改，公司于2022年5月7日与河南东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废橡胶、废塑料油化设备生产线销售合同》，由河南东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全新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该改造于2022年7月完成，不属于老旧设备。 3、扬尘很严重，黑烟滚滚，废水未经处理直排问题部分属实。现场发现车间地面积存有少量碳黑，叉车来回作业会产生部分扬尘，通过调查询问厂内工人证实，该公司生产过程中车间地面确实会积存少量碳黑，主要为副产品钢丝出炉过程中带出和转运过程中洒落，如果清扫及时就积存少，清扫不及时就积存多。该公司建有集气罩、烟管、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的排气筒、沉淀池、雨水收集池、雨污分流等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环评批复要求；二级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等环保设施在运行，裂解炉废气和烟气经集气罩收集、传输管道传输至二级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未见排放黑色烟气；湖南永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工艺流程不产生废水，生产车间清扫及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过建在厂区西面的一个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4、2022年7月左右炉子爆炸过一次，有安全隐患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走访，2021年12月该公司发生过一次炉子爆炸，由于该次炉子爆炸未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该炉子爆炸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对现管理人员问询，发生炉子爆炸以后，湖南永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就对公司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重新购买安装新的生产设备，并在2023年取得了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安全诊断设计》，认定该公司生产工艺及设备符合生产安全条件。	部分属实	开展厂区环境清扫作业，对设施设备进行检修。	处理情况： 2024年6月8日，联合调查组现场督促湖南永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立即清扫厂区地面的积尘，减少车间内扬尘产生，并加大清扫频次，提高厂区清洁水平；立即对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增强进卸料口密封性，减少裂解废气外溢；完善工人职业病防护措施，增强防护意识，切实保障员工身体健康。 整改情况： 1、2024年6月11日，湖南永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加大了厂区地面的清扫频次，地面清洁度明显提高；完成了对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检修，裂解炉进卸料口未发现废气外溢。 2、加大对设施设备的检修，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已办结	无
109	X3HN202406050081	湘西州古丈县红石林镇白果树村附近的地下石灰岩被非法开采，生态环境严重破坏，影响村民日常生活。非法开采石灰岩的矿洞长度已达到数百米，造成了山体滑坡和部分水源断流的严重后果。此外，往返的运矿大卡车被村公路全部压坏，严重影响了村民的正常出行和生活。诉求：立即停止开采活动，对山体破坏和危害情况进行评估和修复，恢复村庄的生态平衡。尽快维修被严重损坏的公路，恢复村庄的交通秩序。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湘西州古丈县红石林镇白果树村附近的地下石灰岩被非法开采不属实，该问题反映的开采矿山开采矿种为方解石，该矿采矿许可证（C4331262010016130054687）、安全生产许可证（（湘）FM安许证字（2023）U087B2号）均在有效期内，是合法有效矿山。 2、生态环境严重破坏，影响村民日常生活不属实，古丈县自然资源局通过查询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和现场核实，白果树村生态宜居，种、养殖业兴旺，是省级第四批传统古村落之一，矿山开采未对生态造成破坏，对居民日常生活未产生影响。 3、对山体破坏、山体滑坡不属实。6月7日上午，聘请湘西州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指导中心所对矿区周边，通过无人机航飞等技术手段现场调查，未发现矿区内有山体滑坡的情况。因2023年“6.30”特大水灾，公路有两处路段造成了塌方，古丈县交通部门4月份已完成整治。 4、部分水源断流不属实。经古丈县水利局相关人员与镇、村干部通过走访调查未发现因矿区开采造成河流断流，集中供水断流的情况。 5、往返的运矿大卡车被村公路全部压坏，严重影响了村民的正常出行和生活部分属实。经现场核查，因道路建设标准较低，未铺设路面垫层、“6.30”暴雨造成的道路水毁、重车碾压等诸多因素，该村道路有12处损坏区域，其中路面龟裂破损的有10处，涵洞堵塞造成的路面空板破损有2处。	部分属实	完成白果树村公路换板工程（Y005）	处理情况： 古丈县人民政府组织古丈县自然资源局、古丈县交通运输局、湘西州生态环境局古丈分局、古丈县水利局、红石林镇人民政府进行现场核查，并就村道损坏实际情况实施改善和换板工程。 整改情况： 1、古丈县交通运输部门已于2024年4月对茄通至白果树公路C104段11个回头湾进行了加宽处理，新修13处错车道。 2、计划实施白果树村公路换板工程（Y005），计划换板12处1833平方米、修建挡土墙139.2立方米、修建涵洞一处，预计2024年6月中旬封路施工，7月底前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110	X3HN202406050035	长沙县高桥镇政府工地未办理手续将几万方渣土填埋在高桥镇维汉村桥里组山坑内，毁坏山林、山田，破坏生态。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经核实，该处实为高桥镇生态移民四期工程符合要求的土方，按照协议外运至高桥16号小班油茶新造作业项目。因未办理林地使用手续，2024年5月已停止外运。	属实	加强管理巡查，保护周边环境。	处理情况： 高桥镇人民政府已联合行政执法部门对该项目的施工单位项目主要负责人进行了约谈，并督促加快完善相关手续。 整改情况： 高桥镇人民政府已向长沙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了使用林地申请，长沙县林业局已对该项目进行了公示。	已办结	无
111	D3HN202406050090	长沙县保利香槟国际小区所有区的垃圾都收集在E区垃圾站，量非常大。希望这里只收集E区垃圾，不要影响周边楼栋的居民。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加强小区管理，营造良好居住环境。	处理情况： 1、物业已优化该垃圾站喷淋设施雾化喷头并定期开启，对垃圾站前地面进行了开凿引流；每日分3次将小区内产生的生活垃圾用封闭的电动三轮车转运至垃圾站，并联动长沙玉诚环境景观工程有限公司长沙县分公司进行集中清运，清运完成后，及时对垃圾站及周边进行保洁、冲洗、消杀、喷洒除臭剂并关闭卷闸门，减少异味产生。加强对垃圾站周围已有绿植的维护，在垃圾站周边增种竹子和月月桂，并在垃圾站内加装负压除臭新风设备，减少异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2、保利物业推迟作业时间至早上6点，同时增加清运人员和清运车辆，确保在推迟时间的同时保障小区垃圾的正常清理；组织垃圾清运人员进行培训，要求在转运垃圾过程中减少噪音的产生。 整改情况： 1、积极推进保利物业在垃圾站内安装负压除臭新风设备，预计6月15日完成安装运行，为业主营造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 2、联合利槟社区通过入户走访、小区夜话等活动，收集各类民生诉求，分类建立问题台账，及时关注、积极回应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3、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以点及面，举一反三，对群众身边反映较多的垃圾站、化粪池等问题，不定期开展回头看工作，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确保问题整改到位不反弹。	已办结	无
112	X3HN202406050036	株洲市天元区王某华于2012年在石峰区清办九塘寒婆塆建别墅、2014年修建鱼塘时，砍伐20多株上百年古树。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株洲市天元区王某华于2012年在石峰区清办九塘村寒婆塆建别墅问题不属实。经查询建房审批台账，没有王某华的建房审批资料，也没有王某华的违法建设记录。2024年6月7日，天元区自然资源局、清水塘街道、九塘村工作人员现场核实，疑似举报王某华建别墅处为当地村民周宏才、戴鑫敏、刘少泉（已去世）三人的房子，均有合法手续，不是王某华的别墅。该问题2014年、2017年、2018年、2020年都有人匿名举报、信访，都已经核实为举报不实并回复。 2、王某华2014年修建鱼塘时，砍伐20多株百年古树问题部分属实。周某才、戴某敏、刘某泉三人房子前有一面积约1000平方米、深3-4米的干涸坑塘，疑似为举报挖鱼塘处，此处本身就是坑塘，后来三家修整扩大了一点，扩大的部分约有200平米为占用林地。经查询湖南省古树名录数据库，清办九塘村没有登记在册的古树，询问当地人也都不知道此事，之前也没有收到过此类举报和投诉。	部分属实	加强用地、用林审批，加强执法检查，及时查处违法案件	处理情况： 挖塘为历史遗留问题，不需要处罚，毁林行为发生在2014年，已过行政处罚追溯时效。 整改情况： 为本地村民生活生产所需，没有改变农用地性质，无需整改。	已办结	无
113	D3HN202406050018	龙泉镇中府国际鑫河娱乐KTV：于18年开业，2023年5月倒闭，今年5月底又重新开业，每天营业到凌晨2点，噪音扰民。	永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依法依规经营，防止噪声扰民。	处理情况： 1、6月5日，鑫河娱乐KTV试营业。当天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到现场告知其未得到许可擅自经营属违法行为，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该场所设立不符合相关条件，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6月6日，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向鑫河娱乐KTV负责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在2024年6月6日19时前停止娱乐场所经营活动。6月6日20时左右，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到该场所进行巡查发现，该场所已停业。 整改情况： 1、6月7日，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对鑫河娱乐KTV未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经营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立案。 2、为防止经营业主擅自私下营业，2024年6月7日，新田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对该场所依法予以查封。	已办结	无
114	X3HN202406050007	永州市双牌县浈泊镇尚仁里村零道高速第四合同段沉坪洞大桥处存在非法采矿区，该采矿区无任何规划、征地、环评等手续，已造成超过九亩林地被毁。	永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永州市双牌县浈泊镇尚仁里村零道高速第四合同段沉坪洞大桥处存在非法采矿区，该采矿区无任何规划、征地、环评等手续问题不属实。其举报开采范围位于零道高速公路沉坪洞大桥批准用地红线范围内，项目正处于放线打桩阶段，打桩施工产生的石料，均用于零道高速工程建设，且未对外销售及用于其他工程。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7号）文件规定“经批准设立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等建设项目，应按照节约集约原则动用砂石，在自然资源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用地（不含临时用地）范围内，因工程施工产生的砂石料可直接用于该工程建设，不需办理采矿许可证”的要求，无需办理采矿许可证手续。零道高速于2022年12月8日办理了《湖南省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2022年12月26日取得了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湖南省零陵至道县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不存在无征地、环评等手续等问题。 2、已造成超过九亩林地被毁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加大巡查监管力度，督促问题整改到位。确保项目合法合规用地、用林。	处理情况： 零道高速公路项目第四合同段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未办理临时使用林地手续的情况下，占用0.6501公顷的林地作为承坪洞大桥施工勘查打桩便道。林业主管部门正在对该标段使用林地情况进行进一步调查，核实后将依法进行查处。 整改情况： 2024年6月7日，施工单位已停止违法使用林地，并对部分林地进行了复绿。	未办结	无

115	X3HN202406050039	长沙市长沙县高桥镇紫竹山星空旅人野奢度假酒店在紫竹山山顶违法修建酒店，违法建设各类设施破坏生态环境。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督促企业加强内部管理，保护好周边环境。	处理情况： 1、立即责令停止施工，立即采取措施对建设过程中造成的黄土裸露及山体破坏进行修复，立即启动紫御林酒店配套设施项目集体建设用地手续的办理，时限为7个月。 2、6月6日，高桥镇人民政府组织生态办、文旅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单位，对村集体、高桥镇商会、社会投资方等各方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警示约谈，并督促各方责任主体对现场黄土裸露的区域进行复绿。 3、6月8日，长沙县自然资源局国土测绘部门对紫御林酒店违法用地部分进行了测绘和测量，待成果出具后作进一步处理。 整改情况： 1、联合行政执法部门定期对镇域内类似建设项目进行排查，检查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相关手续办理情况，确保其合法生产经营，防止出现类似问题。 2、设立公众监督渠道，加强与周边居民的沟通协调，鼓励周边居民对民宿运营情况进行监督举报，及时处理居民反馈的问题和意见，提升居民满意度。	未办结	无
116	X3HN202406050090	邵阳市隆回县城东工业园和诚医药化学品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该化工厂距居民区过近，不足100米，晴天工厂附近有刺鼻气味；2、该化工厂周边水污染严重；3、该工厂监测数据造假。该工厂避开取样时间排放污水、用自来水冲洗排放口保证排放达标，每日污水站运行数据有两个版本，版本一真实记录当天运行数据，版本二用于应付政府部门检查；4、邵阳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7月3日发布的《2023年二季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公示》中，和诚医药存在“现场生产废气存在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有异味；厂区内部分危险废物甲醇由于需要二次利用未及时送入车间内，存在露天堆存问题；部分拆除的废弃收集管道露天堆存在厂区内，管壁内存有少量废物残渣，存有环境风险隐患。”等问题，但后续未见改善。	邵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该举报件部分属实： 1、该化工厂距居民区过近，不足100米，晴天工厂附近有刺鼻气味问题基本属实。湖南和诚医药化学品有限公司距离最近居民点为130米。该公司生产车间采用玻璃门窗和塑料门帘封闭，生产车间反应釜连接RTO工艺废气收集管道，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废气也进入RTO工艺进行焚烧处理；车间无组织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采用碱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三级处理。该企业并不是在全密闭空间进行作业，工人出入生产车间门帘打开，车间内无组织废气会进入车间外，存在收集不完全的情况，在厂界下风向偶尔有异味，企业自行监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废气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2、该化工厂周边水污染严重问题部分属实。湖南和诚医药化学品有限公司生产区与生活区分开，雨污分流系统完善，初期雨水收集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自建50吨/日污水处理站，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外排至隆回县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企业自行监测和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隆回分局对该企业废水总排口检测未发现超标情况。距离企业最近的水体（省控赧水河隆回县元木山断面）检测结果显示：2023年-2024年省控赧水河隆回县元木山断面水质符合Ⅱ类水标准。原来确实存在过雨污分流不彻底，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到位，车间有跑冒滴漏现象，通过雨水冲刷进入雨水排放口，经检测存在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情形。2024年3月已经全部整改到位。 3、该工厂监测数据造假。该工厂避开取样时间排放污水、用自来水冲洗排放口保证排放达标，每日污水站运行数据有两个版本，版本一真实记录当天运行数据，版本二用于应付政府部门检查问题不属实。湖南和诚医药化学品有限公司在线监控由长沙华时捷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运行管理和维护，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及隆回分局多次聘请专业在线监控运维机构对湖南和诚医药化学品有限公司在线监控设备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该公司在线监控设备取样管无旁路，上传设备无干扰器，检测药剂均在有效期内，污水排污口附近没有自来水龙头，无在线监控数据造假的情形。该企业自建分析室，根据污水处理工艺要求，定期对厂内调节池、厌氧池、生化塔等废水进行抽样检测，登记了两本台账，其中一本是COD浓度的数据，一本是氨氮和氟根离子数据，这些数据用于污水处理站运维管理数据，通过厂内微信工作群报告相关管理人员。这些数据并不是企业废水排放数据。 4、邵阳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7月3日发布的《2023年二季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公示》中，和诚医药存在“现场生产废气存在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有异味；厂区内部分危险废物甲醇由于需要二次利用未及时送入车间内，存在露天堆存问题；部分拆除的废弃收集管道露天堆存在厂区内，管壁内存有少量废物残渣，存有环境风险隐患。”等问题属实，但后续未见改善问题不属实。2023年6月26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会同隆回分局执法人员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时，发现该公司现场废气存在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有异味，部分危险废物甲醇未及时送入车间内，部分拆除的废气收集管道露天堆存，管壁内存有少量废物残渣，存在风险隐患。因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环境后果，市执法人员做出行政指导，要求企业立行立改，由隆回分局督促整改到位。隆回分局执法人员于7月7日进行了检查，危险废物已全部进入危险废物暂存间，拆除的废气收集管道全部进入仓库，对车间部分损坏的玻璃和塑料门帘进行了修复。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对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处理情况： 1、2023年12月15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隆回分局收到基本相同的信访举报事项，当日对湖南和诚医药化学品公司废气收集不完全，雨污分流不彻底、固体废物堆放不规范等环境问题进行立案调查。 2、2024年2月1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月27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隆回分局对湖南和诚医药化学品公司做出罚款59340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4月3日，湖南和诚医药化学品公司将罚款缴纳到位。 整改情况： 1、2024年3月19日，湖南和诚医药化学品有限公司为更好落实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隆回分局提出的整改决定，委托湖南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升级改造。雨污分流、废水、废气收集处理升级改造全部完成，现场清理、除锈、外墙涂装正在进行，将于6月20日前全部完成。 2、2024年2月7日，湖南和诚医药化学品公司主动停产开展整改。5月21日，申请污染防治设备设施调试，6月7日停止调试进入整改收尾阶段。	已办结	无

117	D3HN202406050092	长沙市湘江新区长房云上公馆投诉交通噪音扰民问题，家中无法开窗。诉求：东方红路和岳麓大道交汇处安装全封闭隔音棚。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管控周边道路的噪音车辆，解决噪声扰民问题。	处理情况： 1、为解决岳麓大道噪声扰民问题，原高新区管委会已采取了一系列综合措施，包括加强道路日常维护、增绿吸噪、限速超载综合执法等。依托管理维护部门，不断加强岳麓大道沿线日常市政道路、设施的巡查、维护力度，于2020年对岳麓大道进行提质改造，改善路面通行条件，目前岳麓大道路面平整完好；依托美丽麓谷工程，强化道路沿线的增绿复绿和植被维护，目前岳麓大道主道与辅道绿植长势良好，能较好发挥天然隔音屏障的作用；依托综合执法力量，交警、交通等执法部门不断创新执法手段，加大对岳麓大道、东方红路车辆的超速、超载、闯禁的执法处罚力度，已设置限速、禁鸣标志和货车闯禁抓拍设施；依托桥梁维护单位专业力量，2023年6月对岳麓大道跨东方红高架桥（D类构件）进行加固，修复裂缝2000余米、更换GQF-MZL160型模数式桥梁伸缩缝31米，有效解决了东方红高架桥箱梁裂纹、伸缩缝破损等病害。这些举措均对交通噪音产生和传播消减起到了较好的作用。 2、为进一步解决群众身边的交通噪音问题，2024年5月29日上午，湘江新区行政执法局组织长沙市桥隧事务中心、湘江新区开发建设局、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规划局、岳麓交警大队、高新交警大队以及相关街道召开中央环保督察转办道路交通噪音案件处置联席会议，分析道路交通噪音信访件处置情况，要求各责任部门和街道合力处置、迅速办理、聚力真改，力争让群众满意。会后，湘江新区行政执法局联合长沙市桥隧事务中心、高新交警大队对该路段桥梁伸缩缝、路面坑洞以及限速、禁鸣标志和货车闯禁抓拍设施进行了检查，情况良好。东方红街道工作人员组织召开了群众见面会，并走访了长方云尚公馆部分群众，向群众通报政府职能部门采取的整改措施和下一步工作举措，争取群众理解支持。 整改情况： 1、交警部门加强限速执法查处工作（长期），并持续加大早晚高峰及日常巡逻、整治力度，对违规鸣笛、违法改装排气管制造噪音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精准宣教的同时顶格处罚。 2、住建部门将督促开发商加强与居民沟通对接，尽快商讨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并依法依规进行整改。 3、长沙市桥隧事务中心定期对桥梁伸缩缝、坑洞等情况进行检查排查，及时解决存在问题。	已办结	无
118	D3HN202406050026	安化县梅城镇长安村长茅田石材有限公司和金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没有任何环保设施，灰尘很大。	益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安化县梅城镇人民政府现场核实，反映的2家企业实为安化县金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实施的湖南省安化县长茅田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及加工建设项目。该项目尚未建成投产，正在开展前期建设，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处于停工状态。该厂区旁道路为乡村主要干道，项目施工车辆与过往车辆数量较多，车辆经过时导致产生道路扬尘。该企业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配备有2台雾炮机，用于建设区域施工时防尘降尘，并购买了一台洒水车用于施工区域及周边道路洒水降尘。	部分属实	落实好洒水降尘各项措施，防止粉尘污染。	处理情况： 要求该公司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加强干旱天气的洒水频次，及时对厂区内和周边道路进行清扫，防止粉尘污染，同时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 整改情况： 1、督促该公司进一步加强日常管理，完善台账资料，及时洒水、清扫，保证厂区清洁；定期检查和保养污染防治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2、督促属地乡镇加大日常巡查力度，确保企业落实好洒水降尘各项措施，并切实做好周边居民解释工作。 3、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加强日常监管，加大执法力度，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河西文儿洗涤厂、柔然洗涤服务有限公司、柏辰洗涤厂、龙华洗涤厂都存在燃烧模板、破碎料等，违法直排污水问题部分属实。4家洗涤厂生物质锅炉所用燃料均为生物质成型燃料，但会采用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棉絮作引火之用。4家洗涤厂的洗涤废水均经过处理后排放。2024年6月5日—6日晚，各属地街镇开展巡查，未发现上述4家企业夜间有生产活动。 2024年6月6日，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联合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岳麓执法大队、各属地街镇对长沙市文良洗涤服务有限公司、长沙柔然洗涤服务有限公司、长沙柏辰洗涤服务有限公司、长沙龙华洗涤服务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核查，并调取相关资料进行调查核实。 （1）长沙市文良洗涤服务有限公司安装有1台生物质锅炉，使用生物质成型颗粒为燃料，并提供了生物质成型燃料进货记录，现场未发现燃烧模板和破碎料，锅炉废气经除尘设施（布袋除尘+水幕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多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廖家坪污水处理厂，暂未发现生产废水直排现象。现场检查时，该单位正常生产，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正常开启使用，已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外排废气、废水进行采样检测。 （2）长沙柔然洗涤服务有限公司安装有1台生物质锅炉，使用生物质成型颗粒为燃料，并提供了生物质成型燃料进货记录，现场未发现燃烧模板和破碎料，锅炉废气经除尘设施（水幕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已责令该单位立即停止生产，待整改到位后方可恢复生产。			处理情况： 1、已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长沙市文良洗涤服务有限公司、长沙柔然洗涤服务有限公司、长沙柏辰洗涤服务有限公司、长沙龙华洗涤服务有限公司外排废气、废水		

119	X3HN202406050054	长沙市宁乡市明权洗涤有限公司、尚辰朗洁科技有限公司、长虹洗涤服务部、河西文儿洗涤厂、柔然洗涤服务有限公司、柏辰洗涤厂、龙华洗涤厂都存在燃烧模板、破碎料等，违法直排污水问题。目前上述洗涤厂改为仅烧生物质或改成晚上生产。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版：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多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排入日若铺渠污水处理，暂未发现生产废水直排现象。现场检查时，该单位正常生产，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正常开启使用，已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外排废气、废水进行采样检测。 （3）长沙柏辰洗涤服务有限公司安装有一台生物质锅炉，使用生物质成型颗粒作为燃料，并提供了生物质成型燃料进货记录，现场未发现燃烧模板和破碎料，锅炉废气经除尘设施（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已建设废水处理设施，洗涤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沉淀池—气浮池处理后排入含浦集镇污水处理厂，暂未发现生产废水直排现象。现场检查时，该单位正常生产，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正常开启使用，已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外排废气、废水进行采样检测。 （4）长沙龙华洗涤服务有限公司安装有两台生物质锅炉，使用生物质成型颗粒作为燃料，并提供了生物质成型燃料进货记录，现场未发现燃烧模板和破碎料，锅炉废气经除尘设施（布袋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该公司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处理后，与洗涤废水一并接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处理工艺：格栅池-调节池-沉淀池-气浮池-MBR池-排放口），暂未发现生产废水直排现象。现场检查时，该单位正常生产，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正常开启使用，已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外排废气、废水进行采样检测。 （5）长沙柔然洗涤服务有限公司位于非禁燃区，长沙市文良洗涤服务有限公司、长沙柏辰洗涤服务有限公司、长沙龙华洗涤服务有限公司位于长沙市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但以上3家企业均位于天然气管道未建成的区域，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长政发〔2020〕7号）第三条，禁燃区内，天然气管道未建成的区域，可使用专用锅炉或配备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且必须达标排放。 2、宁乡3家企业存在燃烧木板和破碎料，违法直排污水问题部分属实。三家单位均使用生物质颗粒燃料，不存在用燃烧木板和破碎料作为原料使用，其中宁乡县长宏洗涤服务部启用锅炉前会使用部分木柴做引料引火燃烧。经调查核实，三家单位现场均在生产，其主要经营床单、被套等清洗服务，宁乡县长宏洗涤服务部有两台4吨生物质锅炉，一台使用，一台备用，使用生物质作燃料燃烧，启用锅炉前会使用部分木柴做引料引火燃烧，锅炉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车用尿素脱硝后由排气筒排放，洗涤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部分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多余部分处理后排入煤炭坝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长沙市明权洗涤服务有限公司有一台4蒸吨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烟气经水喷淋+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处理后由24米烟囱排放，建设有三级沉淀池，经加药沉淀絮凝等工艺处理后外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湖南尚辰朗洁科技有限公司有一台6蒸吨生物质锅炉，其产生的烟气采用水膜除尘后经25米烟囱高空排放，建设有污水处理站，采用生化处理工艺及膜处理工艺处理后外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结合日常监管，现场均未发现企业污水直排。	部分属实	进一步加强监管，不定期组织具有资质第三方机构对涉水、涉气企业排放废气、废水进行抽检，确保达标排放。	进行采样检测。 2、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已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三家单位生物质锅炉废气、处理后的洗涤废水排口进行了采样检测，样品正在分析中。 整改情况： 1、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强化日常监管，要求企业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进一步加强监管，不定期组织具有资质第三方机构对涉水、涉气企业排放废气、废水进行抽检，确保达标排放。 2、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岳麓执法大队待采样检测结果出来后做下一步处理；督促企业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现场环境管理，切实维护周边群众合法权益；加强湖南湘江新区范围内洗涤行业的日常监管，增加巡查频次，如发现相关违法行为坚决予以查处。 3、各属地街镇进一步加大日常巡查力度，确保企业落实相关的污染防治措施，杜绝偷排、漏排等现象的发生。 4、宁乡市将督促企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加强对企业现场监管，不得使用木板、和破碎料作为燃料，维护好污染防治设施，达标排放。	未办结	无
120	D3HN202406050012	1、溆浦县永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旧轮胎回收再利用），没有按照环评要求安装环保设施，废气直接排放。 2、气味和扬尘很大，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3、锅炉是其他企业淘汰的设备，存在安全隐患，要求关闭该厂。	怀化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溆浦县永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旧轮胎回收再利用），没有按照环评要求安装环保设施，废气直接排放问题不属实。2024年6月6日下午，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溆浦分局、溆浦县应急管理局、溆浦县大江口镇人民政府组成联合调查组，针对反映的问题对湖南永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全面现场核查发现该公司生产车间共建有8台裂解炉，有7台正在生产作业，1台正在检修；对照2021年4月报批的《湖南永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废旧轮胎环保循环再生综合利用建设项目报告表》中第107页“表6-5环保估算及环保竣工验收一览表”，需要配套建设的“二级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储罐区及裂解车间油罐设置油气回收装置”、“油烟净化器”、“冷却水循环池”、“二级碱液喷淋废水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兼事故应急池”等环保设施均已建成，符合环评批复和环评文件要求；现场检查时，二级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等环保设施在运行，裂解炉废气和燃烧烟气经集气罩收集、传输管道传输至二级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未见排放黑色烟气。 2、气味和扬尘很大，影响周边居民生活问题部分属实。现场发现车间地面积存有少量炭黑，叉车来回作业会产生部分扬尘，车间内有机废气没有完全收集，能闻到一些刺鼻异味；通过调查询问厂内工人证实，该公司生产过程中车间地面确实会积存少量炭黑，主要为副产品钢丝出炉过程中带出和转运过程中洒落，如果清扫及时就积存少，清扫不及时就积存多，裂解炉进卸料口如果密封不完全就会有少量有机废气溢出，由于是采用吸气罩收集，做不到百分之百收集，从而在车间内存在一定程度的刺鼻异味，出了厂界以外就闻不到异味了。随后，联合调查组人员勘察了该公司的外圈环境，东、南、北三面为山林未发现住户，西面800米左右有20余户民房。查阅2024年5月16日针对第六批电D3HN202405140082号信访举报问题走访询问记录得知，湖南永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今年4月恢复生产以来，他们不知道已经复产了，住房周边闻不到异味，没有影响到他们的身体健康。 3、锅炉是其他企业淘汰的设备，存在安全隐患问题部分属实。经查，2024年4月2日，溆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溆浦县永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安装的裂解炉是否属于锅炉进行了鉴定，出具了《关于湖南永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锅炉相关情况的说明》，明确了该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为低温裂解炉，不是特种设备“锅炉”，生产工艺中也不需要用到特种设备“锅炉”。同时，查阅相关资料得知：湖南永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厂初期安装的裂解炉确实为其他企业淘汰的二手设备，2021年12月，因设备发生故障停产技改；2022年5月与河南东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废橡胶、废塑料油化设备生产线销售合同》（合同编号20220507），重新订购裂解炉等相关设备，2022年7月完成旧设备拆除和新设备安装，2024年4月2日正式投入使用；现场检查时，车间内安装的8台裂解炉均不是二手设备。	部分属实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	处理情况： 2024年6月6日，市生态环境局溆浦分局责令该公司加大了厂区地面的清扫频次，车间进出人员全部佩戴口罩。 整改情况： 2024年6月7日已经加大了厂区地面的清扫频次，地面清洁度明显提高，裂解炉进卸料口未发现废气外溢，车间进出人员全部佩戴口罩，安全防护意识明显提高。	已办结	无
121	X3HN202406050040	长沙市长沙县金井镇金井水库内存在非法采砂现象，并将洗砂泥浆输灌至周边农田，严重破坏金井水库及周边农田生态环境。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经核实，实际是长沙县政府为改善库区水质、提高周边农田利用率，决定对水库清淤和高标准农田进行整治，对清淤过程中的尾泥进行砂石资源合理化利用。	基本属实	加强内部管理，保护周边环境。	处理情况： 1、金井镇作为代建单位将继续加强项目施工管理，严格落实项目工程方案； 2、组织各参建单位进一步分析，针对复工后可能出现的相关问题进行充分讨论，并制定具体措施，确保项目顺利有序施工。 整改情况： 1、督促施工单位进一步加强施工过程管理，严格落实施工方案及污染防治要求，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2、督促设计、监理、施工单位按合同履职，坚决杜绝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环保问题。 3、进一步加强与群众沟通，广泛听取群众合理化建议，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解决施工过程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已办结	无

122	D3HN202406050019	长沙市望城区竹影新园小区存在以下问题 1、小区物业违规招商ktv和汽修店，噪音扰民。 2、外围商铺没有专门的油烟管道，店铺违规安装油烟管道，将油烟直排地面。 3、动力设备未做隔声减震措施，导致低频噪音扰民。 。2022年开发商为拿到检测合格报告，要求电梯公司临时加装减震的橡胶垫，但是没有根本解决电梯震动问题。 诉求： 1、ktv和汽修店退场。 2、关闭开发商食堂，并拆走露天油烟管道。 3、所有动力设备请第三方公司安装减震设施 尤其是电梯。	长沙市	涉及利益 纠纷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小区物业违规招商ktv和汽修店，噪音扰民部分属实。该小区存在一家KTV营业场所，营业时会产生噪音，但通过检测均在允许范围值内。招商程序均依法依规，所涉及的几家商业门面均有相关营业执照。 2、外围商铺没有专门的油烟管道，店铺违规安装油烟管道，将油烟直排地面不属实。目前外围商铺没有大型的酒店和宾馆，后期如果招商中涉及，将会要求提前预埋高空排放的油烟管道；此油烟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油烟低空排放并未排至地面。 3、动力设备未做隔声减震措施，导致低频噪音扰民。2022年开发商为拿到检测合格报告，要求电梯公司临时加装减震的橡胶垫，但是没有根本解决电梯震动问题不属实。经核实该楼设计图纸、现场，该电梯不紧邻兼起居的卧室布置，故无需采取隔声、减振的构造措施。小区物业已于2022年在电梯电机处增设橡胶软垫，当时投诉人反映整改后噪音问题有明显改善，同时物业对电梯每年都会对电梯进行保养维护及检验，结果均为合格。	部分属实	加强与群众沟通解释。	处理情况： 做好群众政策解释、检测结果说明和情绪安抚工作，积极引导群众通过民事诉讼的方式解决该矛盾纠纷，必要时提供法律援助。 整改情况： 1、后期将要求物业加强对门店的经营管理，确保不会有噪音和气味扰民现象，同时也将要求物业公司定期清洗油烟设备，确保不会有油烟扰民的情况发生。 2、街道、社区将定期检查物业对电梯保养、维护等方面工作，确保无噪音扰民情况发生。	已办结	无
123	X3HN202406050089	1、浏阳市中和逗逗烟花公司长安仓储内加工模压块，散发出大量烟雾灰尘毒气。2、中和镇长安村刘家组上游区域（上黎和下黎组）的养猪场在下雨时开闸排污，污水流入南川河上游河道，导致河流、农田土壤污染，且大面积挖掘山林、菜地和农田，破坏生态环境。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 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1、中和逗逗烟花公司长安仓储内加工模压块散发烟雾灰尘属实。 2、毒气不属实，检查发现，该公司排放的污染物实为锅炉烟气和模压车间废气。 3、养殖场污水流入南川河上游河道，导致河流、农田土壤污染，破坏生态环境属实。 4、养猪场在下雨时开闸排污，大面积挖掘山林、菜地和农田不属实。投诉区域3个养殖场下游断面为南川河中澄断面，该断面今年以来未出现水质异常波动，日常巡查也未发现下雨天养殖场偷排直排问题，周边均未发现挖掘山林、菜地和农田的行为。	基本属实	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规范养殖环境，确保环境不受污染。	处理情况： 1、经现场检查，该公司现场正在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企业锅炉有组织废气和模压车间外无组织废气进行采样检测。 2、经现场检查，发现投诉区域的佑江养殖场粪渣废水收集沉淀池已注满，废水溢流至下方深坑后再从深坑边缘低洼处外排至山谷溪流，最终汇入南川河支流甘家湾河，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现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佑江养殖场沉淀池外排水和沉淀池下方深坑外排水水质进行采样检测，属地政府督促佑江养殖场对沉淀池及外流至深坑的粪渣废水进行清理。 整改情况： 1、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待湖南逗逗鞭炮烟花制造有限公司（长安工区）锅炉有组织废气和模压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出具后，再作进一步处理。 2、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待佑江养殖场沉淀池外排水和沉淀池下方深坑外排水水质检测结果出具后，再作进一步处理。 3、浏阳市中和镇人民政府加强对湖南逗逗鞭炮烟花制造有限公司、浏阳市和安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浏阳市万兴养殖场、浏阳市中和镇佑江养殖场的日常巡查，督促企业强化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未办结	无
124	X3HN202406050083	举报人对边督边改件X3HN202405200021处理结果存疑。 。1、政府工作人员在样本检测分析结果未出来、被毁坏的良田及很可能被污染的地下水还未整改的情况下，5月28日就急忙要求村民在“信访人意见”栏签“满意”，举报人认为此举操之过急。2、五峰铺镇工作人员对信访人说，如果签“满意”，村民田地租金下拨的快些，如填“不满意”，村民可能三个月也拿不到租金，举报人认为该方式处理不好环境污染。3、举报人认为栽花、植草、种水稻不能证明已经整改到位。诉求：1、及时向广大村民和社会公布权威专业检测结果。2、若有污染应采取一切高效措施整改到位，停止在污染地种植水稻种菜。	邵阳市	群众身边的 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在样本检测分析结果未出来前就急忙要求村民在“信访人意见”栏签“满意”问题基本属实。5月28日五峰铺镇人民政府在与村民沟通协调时，双方在理解上出现了偏差。提倡村民签“满意”意见，是政府工作人员与村民当面交流，咨询其是否对工作人员广泛采样检测、妥善解决租金等遗留问题处理做法表示满意，并未要求村民对整个信访处理结果表示满意。 2、对信访人说如果签“满意”，村民田地租金下拨的快些，如填“不满意”，村民可能三个月也拿不到租金问题不属实。村民所说的租金问题是村民认为自愿组与自觉组租金分配不均，需要村民配合还原以前历史情况。五峰铺镇人民政府承诺如村民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后将立即组织对接相关责任人，落实租金支付，并不是村民所说的“满意”“不满意”意见与租金拨付的快慢挂钩。 3、举报人认为栽花、植草、种水稻不能证明已经整改到位问题不属实。该尾矿库整治工作全链条均严格按照程序，符合有关要求，近年来多次委托专业检测机构进行相关检测，检测结果均达标。对部分区域进行复绿复种，是还原土地历史现状和恢复土地使用性质的工作需要。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落实租金支付责任，加强日常巡查，做好群众的解释工作。	处理情况： 1、2024年5月22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联合邵阳县疾控中心、邵阳县农业农村局、邵阳县自然资源局对尾矿库土壤、水源及下游檀江流域水样进行采样，检测结果均为正常。 2、2024年6月7日上午，五峰铺镇人民政府工作专班及大田村村支两委干部再次与村民代表协调、沟通，向村民代表详细介绍了相关检测结果，同时将检测报告在村内公开栏进行公示。 整改情况： 1、五峰铺镇人民政府工作专班及大田村村支两委干部再次与村民代表、再次在大田村村部见面沟通，向村民代表详细介绍了相关检测结果，并将该检测报告在村内公开栏进行公示。到场村民代表均表示认可。 2、针对村民认为自愿组与自觉组租金分配不均的问题，五峰铺镇人民政府已积极协调处置，已与相关村民协商达成一致，将尽快拨付到位。	已办结	无
125	X3HN202406050013	长沙市湘江新区中海国际社区附近云栖路交通噪音大，白天平均噪音为70分贝，最高85分贝，夜间平均62-65分贝，最高79分贝，已经超过相关标准要求，严重影响居民生活。诉求：明确责任主体，明确解决方案及时间表，尽快增加全封闭隔音板。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 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管控周边道路车辆噪音，加强限速执法查处工作，降低对群众影响。	处理情况： 1、针对云栖路交通噪音大的问题，岳麓区交警大队已设置禁鸣标志牌，同时开展限速执法查处工作，并对违规鸣笛、违法改装排气管制造噪音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了精准宣教及处罚。 2、因小区与云栖路主干道之间有辅道及绿化带相隔，能消除部分噪音，同时云栖路为城市快速路，路幅较宽，安装全封闭隔音板难度太大，且城市主干道安装全封闭隔音板，将破坏道路现有设计和规划，也影响市容市貌，故暂时不考虑云栖路安装全封闭隔音板。 3、据湘江新区开发建设局反馈，中海国际社区项目为按图施工，截至2018年已陆续完成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因项目毗邻云栖路，开发商在购房合同中已明确告知购房者项目四周会有噪音及灰尘等不利因素，已尽到提示义务。 4、为进一步解决群众身边的交通噪音问题，2024年5月29日上午9时30分，新区行政执法局组织长沙市桥隧事务中心、开发建设局、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规划局、岳麓交警大队、高新交警大队以及相关街道召开中央环保督察转办道路交通噪音案件处置联席会议，分析道路交通噪音信访件处置情况，要求各责任部门和街道合力处置、迅速办理、聚力真改，力争让群众满意。 整改情况： 1、生态环境部门尽快完成小区噪音检测工作。 2、交警部门加强限速执法查处工作（长期），并持续加大早晚高峰及日常巡逻、整治力度，对违规鸣笛、违法改装排气管制造噪音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精准宣教的同时顶格处罚。 3、住建部门将督促开发商加强与居民沟通对接，尽快商讨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并依法依规进行整改。 4、街道牵头，组织部分群众参与政府职能部门的整改过程，取得群众的理解。	已办结	无

126	X3HN202406050113	衡阳市衡东县大浦工业园湖南荣桓科技有限公司从湖南、湖北、江西、广东、广西周边省份的电镀企业、危废企业大量收集处理高污染性的电镀污泥废物、废渣提炼危险废弃物。1、该公司近3年危废的收储量大于其环评审批处理量，部分危废性质项目超出其资质。2、危废处理后产生大量的废渣非法处置，2019-2022年曾经有半夜里私下拉出去周边砖厂填埋的违法行为。	衡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荣桓科技从湖南、湖北、江西、广东、广西周边省份的电镀企业、危废企业大量收集处理高污染性的电镀污泥废物、废渣提炼危险废弃物部分属实。该公司收集的含铜含镍污泥全部来自于湖南省内企业，并与相关企业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合同，每次转运都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该公司近3年危废的收储量大于其环评审批处理量，部分危废性质项目超出其资质，危废处理后产生大量的废渣非法处置不属实。经查阅环评资料和危废管理台账，该公司近3年危废的收储量未大于其环评审批处理量，接收危废种类未超出其资质范围。 3、危废处理后产生大量的废渣非法处置，2019-2022年曾经有半夜私下拉出去周边砖厂填埋的违法行为不属实。浸出和净化工段产生的废渣，根据环评结论及相关检测报告，定性为一般工业固废，送至衡东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现场查阅了该企业固废管理台账，产生量与转运量相符，日常监管也未发现该企业有私下拉至周边砖厂填埋的行为。	部分属实	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全面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处理情况：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责令企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 合法经营，并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整改情况： 该公司进一步健全完善了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和流程。	已办结	无
127	X3HN202406050055	宁乡市黄材镇炭河里村采石场(原栗山大坪里采石场)存在以下问题： 1、自开采以来，大批上等农田被私自征收用作堆料和采石场地，造成大量水土流失，河道淤塞，灰尘弥漫浊水四溢。周边鱼塘、水井无法蓄水而干涸。 2、该采石场距炭河古城遗址公园直线距离不足一公里，川流不息的超重型汽车产生灰尘、噪音。 3、深达上百米的巨型坑洞导致周围几公里内地下水资源枯竭。大坪、箭竹、杨梅、古塘等片区村民生活受扰，采石场碎石废料及地表土壤搬运、堆积造成泥石流，甚至影响到新合组等地村民的居住及生命安全。 诉求：永久关停栗山大坪里采石场，培土还田恢复农业生产。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大批上等农田被私自征收用作堆料和采石场地，造成大量水土流失，河道淤塞不属实。经核查，该矿区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未发现违规占用农田的现象。通过采现场察看和无人机航拍，该矿现场布置了截（排）水沟、沉砂池和植物措施等水土保持措施，未发现造成大量水土流失情况；矿区北部有一水渠（宽0.4米、高0.4米）存在小型垮塌，导致渠道堵塞近10米，矿山企业已完成疏通并做好管护，目前水路畅通。矿区周边无河道，未发现河道淤塞现象。矿区西侧有三口鱼塘因年久失修造成漏水，矿山企业已向炭河里村缴纳山塘后期维护保障金。矿区北部有一座小二型水库（杨梅水库），该水库运行正常，能满足附近农田灌溉和居民生活用水需求。 2、灰尘弥漫浊水四溢属实。 3、周边鱼塘、水井无法蓄水而干涸采石场碎石废料及地表土壤搬运、堆积造成泥石流，甚至影响到新合组等地村民的居住及生命安全不属实。该矿在2018年、2019年将剥离的表土堆放于原新合采石场废弃矿坑内，该卸土场的设计符合安全规范：三面环山，另一面建有挡土坝，土堆高约20米且采用分台阶堆放方式，整体结构稳定并已完成复绿工作。卸土场附近有4户居民，最近的一户距离卸土场约116米，该距离远大于规定最小安全防护距离，且居民区地势高于卸土场底部。现场核查未发现泥石流等情况。 4、该采石场距炭河古城遗址公园直线距离不足一公里，川流不息的超重型汽车产生灰尘、噪音基本属实。该采石场距炭河古城遗址公园直线距离约1.8公里。汽车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灰尘和噪音确实对沿线居民有一定影响。对此，炭河里矿业有限公司制定了外来运输车辆安全管理方案，明确运输车辆在夜间以及学校上学和放学时段不进行装载；汽车进出场严禁鸣笛，减少噪音扰民；车辆出场口至灰黄旅游公路交界处设专人清扫马路、洒水、防止扬尘污染等管理措施，尽最大能力避免灰尘、噪音扰民。 5、深达上百米的巨型坑洞导致周围几公里内地下水资源枯竭 大坪、箭竹、杨梅、古塘等片区村民生活受扰部分属实。原宁乡县栗山采石场采矿许可证载明其准采标高为155~+30米，目前矿山采场边坡最高点高程152米，开采最低高程至30.02米，形成采高121.98米，未超出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矿区周围大坪、箭竹、杨梅、古塘等片区居民一部分使用山泉水，一部分使用自来水，经实地走访20余户村民，并查看群众的自建水井，未发现地下水资源枯竭的现象。	部分属实	加强环境监管，做实坐细群众工作，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处理情况： 1、督促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减少粉尘 噪音对外界环境的影响；做好场内雨水、泥水收集，经沉淀后外排。 2、预计6月30日治理好其矿区北部水渠小型塌方问题。 3、加强对堆土场的监测和管理，确保挡土坝等设施的安全稳定，防止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发生。 整改情况： 严格落实开采、运输过程环境保护措施，协调处理好矿山企业与属地村组的关系，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未办结	无
128	X3HN202406050078	1、怀化市溆浦县深子湖镇鑫鑫砂厂在刘家坪的一条河流里将河道砂石非法开采，将河道挖的千疮百孔，严重破坏了生态平衡。 2、该砂厂在非法采砂的过程中，将辖区的公路路面、桥面压坏，扬尘污染。	怀化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怀化市溆浦县深子湖镇鑫鑫砂厂在刘家坪的一条河流里将河道砂石非法开采 将河道挖的千疮百孔，严重破坏了生态平衡问题属实。 2、该砂厂在非法采砂的过程中，将辖区的公路路面、桥面压坏，扬尘污染问题部分属实。鑫鑫砂厂于2023年7月许可到期，停止生产，目前已无重车行驶。谭家湾至让家溪公路(公路编码Y999,乡道)修建于1980年，为砂石路面，2008年按农村公路等级四级水泥混凝土路面标准实施硬化改造，全长19.601公里。由于公路使用年限长，再加上车流量增大、载重车辆增多，导致公路损毁严重，造成沿线群众出行困难。2024年3月25日，受损路面、桥面已由交通局道路养护中心修复养护到位。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严格水事执法，杜绝非法采砂行为的出现，维护良好的生态环境。	处理情况： 1、溆浦县水利局于2023年8月1日责令溆浦鑫鑫砂石有限公司撤离河道。 2、2024年3月26日溆浦县水利局针对溆浦县鑫鑫砂石有限公司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整改情况： 1、溆浦鑫鑫砂厂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3月25日恢复受损河道。 2、2024年5月7日向溆浦县森林公安局进行移交此案，目前森林公安对此案正在立案侦查中。	已办结	无
129	X3HN202406050009	常德市安乡县黄山头镇的长山村、长峰村、丁福村和界沟社区违规占用农田建大型养猪场。1、该养猪场排放的大量粪便和污水未得到妥善处理，直接渗入地下或流入附近的河流和湖泊，严重污染了土壤和水源。不仅影响了农作物的生长，也影响了居民的饮用水。2、该养猪场产生的异味扰民。	常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常德市安乡县黄山头镇的长山村、长峰村、丁福村和界沟社区违规占用农田建大型养猪场不属实。经调查核实，安乡牧原一场（位于界沟社区）、牧原二场（位于长山村）均严格按照设施农用地用地选址要求进行选址，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办理设施农用地审批备案手续，相关信息均录入国家设施农用地管理系统。长峰村、丁福村无大型养猪场。 2、该养猪场排放的大量粪便和污水未得到妥善处理，直接渗入地下或流入附近的河流和湖泊不属实。经调查核实，养猪场均按环评及批复要求配套粪污处理设施，养殖废水不外排，全部资源化利用，污水管道无漏滴现象且运行正常，处理后的沼液依据测土配方施肥要求通过第三方沼液处理公司进行农田作物沼液肥利用。 3、严重污染了土壤和水源，不仅影响了农作物的生长，也影响了居民的饮用水不属实。经调查核实，安乡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对黄山头镇养殖场周边涉及的四个村粪污污染耕地进行监测 长山村、长峰村、丁福村、界沟社区种植作物的生长情况和长势情况均正常。经查阅2023年牧原一场粪污产品抽样检测结果，各项指标合格，符合粪肥还田标准。黄山头镇居民生产生活饮用水水源均来自黄山头水厂（取水点距离牧原一场6.5千米，牧原二场4千米），该水厂每季度进行一次水质检测，最近一次检验检测报告显示“样品中所检项目的结果符合卫生标准要求”。 4、该养猪场产生的异味扰民部分属实。经调查核实，安乡牧原一场、二场均在场区内安装除臭设施，但对场区周边开展现场巡查和走访发现，转运过程中存在异味散发问题，未定期喷洒除臭剂。	部分属实	加强对养殖企业监管，督促牧原一场、牧原二场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争取周边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处理情况： 2024年6月7日，市生态环境局安乡分局委托第三方公司对安乡牧原一场 二场场区臭气、周边住户饮用水和沟渠水源分别进行抽样检测，预计6月15日出具检测结果；安乡县农业农村局对养殖厂周边四村的耕地土壤进行了采样送检，预计7月15日出具检测结果。 整改情况： 1、各部门各负其责、分工协作加强对养殖企业监管，督促牧原一场、牧原二场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按要求做好畜禽养殖管理，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争取周边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2、市生态环境局安乡分局对安乡牧原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了约谈，要求其提高环境守法意识并加强日常监管，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喷洒除臭剂，避免异味对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造成影响。	未办结	无
130	X3HN202406050061	长沙市佑母塘路钰龙天下佳园二期建设时规划未落实，垃圾中转站缺失。物业公司自2017年以来，一直侵占小区居民公共活动场地（麻石板铺装的露天广场）堆放垃圾，严重破坏小区生态环境。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4年6月6日，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办事处联合湘江新区开发建设局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露天坪是钰龙天下佳园小区物业公司作为业主堆放装修建筑垃圾的临时堆放点，该临时存放点堆放并非生活垃圾，只是小区内装修建筑垃圾，并不存在破坏生态环境。经核实，钰龙天下佳园小区于2019年在位于岳麓路与金星北路东南角建设了一个小区生活垃圾站。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确保问题不反弹。	处理情况： 1、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办事处、湘江新区开发建设局责令小区物业公司立即组织人员和车辆对临时存放点内的建筑垃圾进行清理和清运 2、督促小区物业公司对临时存放点周边的环境卫生进行清理和清洗 整改情况： 该临时存放点内堆放的建筑垃圾现已经清理干净，目前该临时存放点已关闭。	已办结	无

131	X3HN202406050004	长沙市天心区西文庙坪巷湘郡培粹实验中学违规私自将食堂排污管线接驳地下管线，导致污水时常流入举报人家中。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不属实。 根据长沙市城区污水排放要求，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管网。经现场检查，该校食堂生活污水管埋深50公分，接入教职工宿舍楼前化粪池内，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下游市政管网，市政管网埋深1米，由该校沿西文庙坪110栋西侧接出至市政主管网，故不存在违规私自将食堂排污管线接入地下管线，且生活污水未流入周边居民群众家中。	不属实	加强与群众沟通解释。	处理情况： 天心区住建局、市政设施维护中心要求湘郡培粹实验学校方对生活污水排放管网进行一次检修、清掏、疏通。 整改情况： 无	已办结	无
132	X3HN202406050048	长沙市长沙县金辉优步星樾附近工厂偷排废气，该小区离最近的工厂仅500米，工厂不分时间段的排放废气，有恶臭味、浓烈橡胶臭味、洗衣粉味，并且深夜频繁排放恶臭废气扰民。严重的时候空气中都是灰蒙蒙的一片，让人无法居住生活。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金辉优步星樾附近工厂偷排废气问题不属实。2024年6月3日，长沙经开区产业发展局联合长沙县行政执法局、星沙街道办事处、泉塘街道办事处等部门赴华中电力和丽奥科技开展现场调查，现场检查期间，华中电力和丽奥科技2家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均已建成并正常运行，未发现企业存在偷排废气行为。2023年以来，长沙经开区产业发展局、长沙县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对该2家企业进行了多次日常监督检查，未发现企业偷排废气行为。 2、工厂不分时间段的排放废气，有恶臭味、浓烈橡胶臭味、洗衣粉味，深夜频繁排放恶臭废气扰民问题部分属实。2024年6月3日现场检查时，现场未发现有恶臭味和浓烈橡胶味，丽奥科技因其洗衣粉成品中含有香精等成分，厂区内存在洗衣粉香味。2023年6月7日晚，长沙县行政执法局赴华中电力和丽奥科技2家企业检查，华中电力未生产，丽奥科技正常生产，现场检查未发现深夜排放恶臭废气行为。	部分属实	加强环境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处理情况： 2024年6月7日，长沙县行政执法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华中电力和丽奥科技的废气、噪音进行了采样检测，目前检测结果暂未出具，后续将根据检测结果作进一步处理。 整改情况： 长沙县行政执法局将加强对企业的执法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未办结	无
133	X3HN202406050011	长沙市雨花区香樟路三湘小区东头第一间门面旁有一个下水道污水井盖口，该污水井不明原因经常堵塞，导致污水横流。下雨天污水蔓延至门面内，对周边租户及环境造成影响。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督促物业定期对沿线管道进行疏通、清洗，为周边居民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处理情况： 1、物业公司对下水管道进行疏通，对堵塞的淤泥、生活垃圾等彻底清理，防止污水井堵塞。 2、要求沿线门店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及时维护门前卫生，确保干净整洁。 整改情况： 6月7日，鑫湘物业公司已对该处管道进行了疏通及吸污处理	已办结	无
134	X3HN202406050086	湘西州花垣县龙潭镇所有屠户宰杀生猪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具体如下：1、屠夫未取得宰杀生猪合法手续，私自宰杀生猪上市。2、宰杀生猪的过程中所产生的血水、废料未进行及时环保处理，随意排放到附近农户农田中，对农田土壤造成了严重的污染，影响粮食产量和粮食安全。3、宰杀生猪的过程中产生了极大的噪音污染，影响附近居民的正常休息生活。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屠夫未取得宰杀生猪合法手续，私自宰杀生猪上市属实。 2、宰杀生猪的过程中所产生的血水、废料未进行及时环保处理，随意排放到附近农户农田中，对农田土壤造成了严重的污染，影响粮食产量和粮食安全部分属实。6月6日下午，现场核实发现，龙潭镇龙门村八组麻某处屠宰点靠近农田，宰杀生猪过程中所产生的血水、废料均通过麻某自家排污管排入化粪池中，并未直接排放入农田；龙潭小学对面龙某处屠宰点未发现将血水和废料直接外排痕迹，院内有猪粪堆积，未及时处理；农贸市场隆某处屠宰点屠宰污水进入市场污水收集管网 3、宰杀生猪的过程中产生了极大的噪音污染，影响附近居民的正常休息生活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对三处屠宰点依法依规拆除，对残余猪粪清理到位	处理情况： 1、2024年3月至4月期间，花垣县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曾连续接到群众举报，反映麻某、龙某、隆某有私屠滥宰现象。在锁定了以上三户私屠滥宰违法事实后已启动了立案调查，并分别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目前案件正在听证阶段。 2、联合调查组开展了联合执法，并对以上三处非法屠宰生猪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三户均承诺及时将相关屠宰设施设备自行拆除到位。 整改情况： 1、截至6月10日下午，麻某所有屠宰设备已全部拆除并清场，对周边农田水水质开展监测；龙某锅灶、电机等屠宰设备已全部已拆除，烟囱已实现水泥封堵，院内堆积的猪粪已联系第三方社会化服务组织湖南润叶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免费收集转运处理；隆某屠宰设备已全部拆除，正在清场。 2、花垣县人民政府现场督促对已拆除设备现场进一步清理	阶段性办结	无
135	X3HN202406050014	娄底市新化县西河镇胡田村存在大量不明废弃物长期露天堆放(之前耕牛进入该范围，后续牛脚被腐蚀)，周边有浓厚呛人感，村民怀疑是化学物质。	娄底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经查，该堆不明废弃物堆放于西河镇湖田村村民伍某信废弃倒塌房屋的宅基地上，伍某信于十多年前已不在此房屋居住。该堆物品系一外地人于2014年委托该村村民刘某保将此不明液体堆放在伍某信屋内，伍某信对此不知情，后因环境因素，伍某信的房屋发生倒塌，后刘某保也因病死亡，故此已无法查明此不明液体主体责任人。	属实	妥善处置废液，消除安全隐患。	处理情况： 2024年6月6日，新化县西河镇人民政府委托具有资质的处理机构对废物进行清理、收集、转运，并对处置前后的土壤进行检测。 整改情况： 2024年6月7日，受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已进场。共收集实验室废液1150kg，沾染性废物2710kg，通过专用运输车辆转移处置，现场使用专用消杀药剂全方位进行消杀，已基本消除安全隐患，后续将开展土壤检测。	阶段性办结	无
136	D3HN202406050014	张家界市慈利县龙潭河镇水坪村米儿垭东方希望集团养殖场（规模5000头以上）养殖污水直排河流，河水发臭发黑的问题。诉求：搞好污水整治工作。	张家界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养殖污水直排河流不属实。该项目配套建有一座日处理能力500立方米的污水处理站，经过处理后的废水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施肥。根据现场核查，厂区内有4处渗漏点，修复后没有发现新的渗漏现象。厂区外周边发现4处渗漏点，渗漏的污水流入东溪。 2、河水发臭发黑情况基本属实。经现场走访，东溪被污染段溪水异味不明显，仅在污水入溪处有异味散发；东溪部分河段曾断断续续出现过水体浑浊、水面漂浮物较多的现象，持续时间不长。	部分属实	养殖场整改到位，污水及时整治到位	处理情况： 1、切断污染源，治理地表水，治理期间开展地表水水质检测。 2、对河流地下水出露点安装监控。 3、在2处受污染的地下水出漏点建设应急收集池，安装抽水泵将收集到的污水泵至金富二场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整改情况： 1、慈利县已成立工作专班，开展污染河道水体治理等应急措施。聘请第三方专业公司协助、指导养殖场全面排查，确定企业内部4处渗漏点并完成封堵，修复后没有发现新的渗漏现象。 2、5月29日至6月13日连续在东溪中游（渗漏点下游约250m）和下游（渗漏点下游约4600m）断面取样检测，水质均达到地表水III类及以上水质标准。 3、场外2处污水渗漏点已安装监控，随时监控污水渗漏状况。 4、正在对2处受污染的地下水出漏点建设应急收集池，安装抽水泵将收集到的污水泵至金富二场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未办结	无

137	X3HN202406050041	常德市安乡县大湖口镇的先全饺果厂在生产时排放高浓度腌制水到电排沟里，导致养殖户出现死鱼现象，且厂区异味严重。因污染原因目前该厂已停产，但据居民了解该厂在装修准备再生产。	常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常德市安乡县大湖口镇的先全饺果厂在生产时排放高浓度腌制水到电排沟里，导致养殖户出现死鱼现象不属实。该合作社2020年至2022年生产期间，大湖口镇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安乡分局多次进行现场检查，污水处理设施均运行正常，产生的生产废水和腌制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未出现过导致养殖户死鱼现象。 2、厂区异味严重属实。 3、因污染原因目前该厂已停产，但据居民了解该厂在装修准备再生产部分属实。经调查核实，该合作社因市场行情于2022年4月自行停产，并非污染原因停产。现场检查时，该合作社未生产，正在进行生产前的污水处理设施菌种培养及设备调试，无生产废水外排，腌制池未使用。	部分属实	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调试运维，开展废水和废气监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处理情况： 1、经调查核实，该合作社2020年至2022年生产期间，大湖口镇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安乡分局多次进行现场检查，厂区内能闻到明显异味，废气主要有生产车间蓄头产生的异味、腌制池及污水处理站臭气。污水处理站采取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方式降低臭气浓度。 2、2022年3月14日，通过对该合作社生产期间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检测，监测结果显示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整改情况： 1、2024年6月6日，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安乡分局要求该合作社正式生产前，要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调试运维，开展废水和废气监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后，方可正式生产。 2、督促乡镇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力度，督促合作社尽快完成污染治理设施的调试，积极做好企业与周边群众的沟通协调工作。 3、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安乡分局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待设备调试完成，正式生产后，立即对各项污染物进行监测。	已办结	无
138	X3HN202406050005	邵阳市新宁县安山乡大桥村村民拒绝在该村17组和19组之间的亭子里江巴托（国道235旁）修建垃圾中转站。该垃圾站选址距离最近居民不足500m，且在该村19组的上风口。距垃圾中转站选址几十米处的鬼子岩是下游长塘小二型水库和概巴冲水库的水源，也是下游17组江头桥饮用水井和19组代井岩饮用水井的水源。该垃圾中转站在手续不齐、程序不到位情况下强行推进建设，砍伐拟选址上的树木，且征地程序和手续不合要求。	邵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邵阳市新宁县安山乡大桥村村民拒绝在该村17组和19组之间的亭子里江巴托（国道235旁）修建垃圾中转站问题属实。新宁县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并在安山乡大桥村村部组织召开了大桥村17组、19组村民群众大会，在会上，就群众关心关注的各项问题，由相关部门分别做了解释工作，并在群众大会上作出承诺：在未处理好群众反映问题之前，安山乡垃圾中转站不会开工建设。目前，该垃圾中转站未开工建设。 2、该垃圾中转站在手续不齐、程序不到位情况下强行推进建设，且征地程序和手续不合要求问题部分属实。该项目前期相关手续办理齐全，符合建设要求。一是项目立项，2023年9月22日，由新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新宁县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压缩转运站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发〔2023〕80号）。二是用地手续，2023年11月2日，由邵阳市人民政府出具了《乡（镇）村集体建设转用农用地、使用土地审批单》（〔2023〕政土乡字第84号）；2024年4月30日，在新宁县自然资源局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305282024YG0004410号）；2024年5月20日，在新宁县自然资源局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305282024GG0084469号）。三是林地手续，2023年10月12日，由湖南省林业局出具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湘林地许准〔2023〕2790号）。四是环评手续，2023年11月13日由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新宁县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压缩转运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邵市环评〔9〕〔2023〕14号）。 3、砍伐拟选址上的树木问题属实。2023年7月9日，安山乡大塘村村民刘恒安以3000元的价格买下了安山乡大桥村17组该项目拟建设用地上的林木，并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进行了采伐。经县林业局专业技术鉴定：采伐树种为湿地松、枫香，采伐面积0.37公顷，采伐株数124株，其中湿地松88株，蓄积7.47立方米，经济出材量4.73立方米；枫香36株，蓄积4.12立方米，经济出材量2.06立方米。2023年9月4日，由县林业局下达了《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新林罚决字〔2023〕（安山）第044号），对该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程序完善垃圾中转站建设开工、施工等相关手续。加强宣传，做好当地群众的思想工作。	处理情况： 1、责令被处罚人刘恒安在2023年12月30日前补种树木248株。 2、对当事人处滥伐林木价值4倍的罚款，共计8148元。 整改情况： 1、根据《森林法》第三十七条和《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该项目已于2023年10月12日在湖南省林业局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湘林地许准〔2023〕2790号），办理了1.6815公顷的林地使用手续，其中包括安山乡大桥村垃圾中转站建设使用的0.9405公顷林地。 2、对当事人罚款8148元已处罚到位。	已办结	无
139	X3HN202406050006	1、宏生公司长期以超低价回收矿物油。 2、经常不走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非法回收矿物油。 3、1家4S店每年产生10-20吨废矿物油，宏生公司几乎每月都会去收油，一年要收十多次，而该公司通过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次数和数量均不到两成，超80%的废矿物油去向不明。	怀化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宏生公司长期以超低价回收矿物油问题部分属实。2024年6月7日，中方县工作人员对市汽车行业协会进行走访了解，市汽车行业协会党委书记谢云健提供的《2023年8月10日各兄弟市州废机油回收情况统计表》载明，邵阳、怀化、吉首、郴州、永州废矿物油收购价格为200元/桶，娄底、张家界、常德为300元/桶，株洲、凯里为500元/桶，岳阳为600元/桶，长沙为750元/桶，益阳为850元/桶。据此判断，怀化的废矿物油收购价格总体与多个市州持平。废矿物油回收价格属于市场行为，随着全市危险废物小微试点项目陆续开展，具备危险废物经营（收集、贮存及转运）许可资质的单位逐渐增多，市场竞争逐步充分，价格明显上涨。多家汽车销售4S店反映，自2024年起回收价格已提高至500元/桶左右。 2、经常不走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非法回收矿物油问题不属实。经调查，宏生公司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并向市、县生态环境部门递交了《危废规范化管理承诺书》，回收矿物油行为合法。经核实，2022年宏生公司向汽车销售4S店及中型汽车维修企业收集废矿物油177次共81.421吨，2023年204次共143.908吨，2024年104次共43.065吨，均按规定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同时查明，2022年1月—2024年5月宏生公司共收集贮存废矿物油总量1034.54542吨（不包括含油废水），废矿物油转出总量为1057.40562吨（包括含油废水73.99805吨），接收单位为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总量为1056.508吨（包括含油废水74.49922吨），当前废矿物油核计库存量为51.13785吨（不包括含油废水），因在收转过程中称量设备的误差导致数据没有完全一致。 3、1家4S店每年产生10-20吨废矿物油，宏生公司几乎每月都会去收油，一年要收十多次，而该公司通过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次数数量均不到两成，超80%的废矿物油去向不明的问题部分属实。经调阅宏生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台账，2022、2023、2024年，宏生公司分别对汽车销售4S店及中型汽车维修企业共进行0~12次、0~15次、0~16次不等的上门收集活动。湖南固体废物管理系统中方县、鹤城区管理端数据显示，宏生公司2022、2023、2024年收集鹤城区汽车销售4S店及中型汽车维修企业收集81.421吨、204次共143.908吨、104次共43.065吨，与宏生公司提供转移联单统计的数量一致。	部分属实	督促县域工业企业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切实落实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处理情况： 2024年3月下旬，中方县对县域内所有危险废物收集单位负责人予以警示约谈，要求各单位提供收集危废工作人员花名册并备案，签署《危废规范化管理承诺书》，严格从业机构和从业人员行为规范，严禁联单外转移危险废物。 整改情况： 6月7日，中方县工作人员会同鹤城区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到怀化市汽车销售4S店上门宣讲危险废物贮存、转移管理要点及法律法规，指导其务必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坚持守法底线。同时，与市汽车行业协会主要负责人会谈，征求生态环境执法服务的意见、举措，鼓励符合条件的经营单位参与市场竞争，为全市汽车行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已办结	无

140	X3HN202406050063	常德市安乡县大鲸港镇西城村十二组村民反映其屋后的臭水沟异味扰民。	常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经现场核查，导致水体异味原因有三点：一是该沟渠及上游有居民近百户，因地势落差原因导致有部分生活污水进入沟渠；二是由于农业产业园西南角有消防应急池，且消防应急池未启用，消防池水体未形成循环且池中有大量水生植物覆盖，因水生植物清理不及时呈现腐烂现象，导致池中水体发臭；三是因常德市爽鑫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管网堵塞，产生生产废水漫溢所致。5月3日至4日突发强降雨导致沟渠前段密闭段内淤泥及农业产业园废弃消防水池水体与企业生产废水溢流进入沟渠，导致沟渠水体发臭，产生异味。	属实	全面解决沟渠黑臭问题，确保群众满意。	处理情况： 1、2024年5月8日启动应急处置方案，在沟渠下游设置物理隔断，对沟渠水体进行截留，防止异味水体进入下游河道，并对该水体进行紧急处置。 2、2024年5月13日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安乡分局对常德市爽鑫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废水混合后造成废水暂存池漫溢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责令该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将周边沟渠的污水清理完毕，消除污染。 整改情况： 1、安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农业产业园内废弃消防池开展清淤及环池硬化工作。 2、安乡县住建局启动周边居民生活污水收集排放清查，制定生活污水收集管网修复方案。控源截污对上游居民的生活污水进行全收集，排入安乡城西污水处理厂。安排大型高压清淤吸泥车，疏浚已淤积腐烂的沟渠底泥并做好无害化处置。同步完成高压冲洗，计划在完成上游污水管网铺装后启动，预计7月上旬完成。 3、2024年5月21日，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安乡分局组织对爽鑫公司进行复查，厂区污水管网已疏通，已启动水污染事故应急方案，对漫溢到厂区和周边沟渠的污水进行收集清理，经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同时责令该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运维人员加强对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141	D3HN202406050011	2021年，黄岸村干部未征得投诉人同意，带人砍了投诉人责任山上的树（退耕还林），并且在山上采砂，破坏了山体没有进行生态修复。	岳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2021年，黄岸村干部未征得投诉人同意，带人砍了投诉人责任山上的树（退耕还林），并且在山上采砂，破坏了山体属实。 2、没有进行生态修复不属实。2023年12月，月田镇人民政府组织相关成员召开“团子尖”损坏林地生态修复会商会，12月18日，高雅片“团子尖”生态修复工程正式动工，截止目前，修复项目已经完工，因信访人对损坏山林面积及林木数量问题存在异议，导致工程一直没有验收。	部分属实	林业与国土资源保护工作的深度融合，防止类似违法行为的发生。	处理情况： 2022年3月，岳阳县林业局对该村委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黄岸村委会于2022年5月1日前将“团子尖”山地恢复原状，并处罚款21287元。 整改情况： 2023年12月18日，黄岸村委对高雅片“团子尖”完成了生态修复。	已办结	无
142	X3HN202406050088	岳阳市云溪区路口镇白荆混凝土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无证运营，污染农田。该公司在正式生产经营之前并未办理资质手续，也未完成必要的环保评估报告。 2、该公司的生产废水未经妥善处理，直排入周边农田，导致土壤污染，直接影响了农民的生产生活。	岳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无证经营，污染农田，违规建厂，侵占农田不属实。搅拌站经云溪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同意建设，并取得临时建筑方案审查批复、环评审批，无侵占农田，生产废水直排农田行为。 2、岳阳地区多次针对非法混凝土搅拌站进行集中整治，该公司都未受到影响属实。因临鸭路建设未完工，搅拌站拆除了2个混凝土粉料筒仓，其余设施未及时拆除。	部分属实	迅速拆除搅拌站所有生产设施，清理原材料。	处理情况： 1、拆除临时搅拌站2个混凝土罐贮存设施。 2、要求搅拌站于2024年6月25日前拆除所有生产设施。 3、持续督促临时搅拌站业主加大力度，加快进度，全面拆除其他相关设施。 整改情况： 1、2024年6月9日，督促临时搅拌站业主清理了煤灰罐及矿粉罐内原材料，拆除了罐体，并将现场所有原材料清理完毕。督促临时搅拌站业主加快加大整改力度，确保2024年6月25日前拆除临时搅拌站其他设施。 2、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规范要求，确保拆除工作安全有序进行，预防事故发生。 3、切实加强搅拌站行业日常管理，举一反三，在全区范围内加加强排查，发现问题，从严处置，严厉打击搅拌站违法违规生产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143	X3HN202406050028	1、娄底市双峰县走马街镇秧冲石化加油站以不正当手段非法征地，强占基本农田，少批多占。 2、该加油站排水、备水池均为摆设，洗车废水、油水未经处理排放，污染饮水、灌溉水。 3、该加油站破坏自然水路，将谢家塘唯一的涵洞堵死，导致村民无法放水灌溉。	娄底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娄底市双峰县走马街镇秧冲石化加油站以不正当手段非法征地，强占基本农田，少批多占不属实。经查，该地块经省人民政府（〔2011〕政国土字第1124号）批准，自然资源局于2011年9月至12月组织对批准土地进行征收，征收面积为2151平方米，2021年5月24日双峰县人民政府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审批单》（2012政地出字第016号），批准面积1874平方米，全过程依法依规依程序实施。该加油站规划、布局、立项、土地使用、建设、环保、安全等各项审批和建设手续完备。 2、该加油站排水、备水池均为摆设，洗车废水、油水未经处理就直接排放，污染饮水、灌溉水不属实。经查，该站洗车机已于2023年2月拆除，站内排水管道和备水池等相应的设施齐全，公共卫生间配套了3级化粪池，污水经化粪池分解后，再通过排水沟进入沉沙池后外排。无油水排放，也未发现废水未经处理直排痕迹，不存在污染饮水、灌溉水。 3、破坏自然水路，将谢家塘唯一的涵洞堵死，导致村民无法放水灌溉基本属实。经查，原本需要利用涵洞放水灌溉的相关水田已被高速公路拆迁户在2002年用于安置建房，由于涵洞已不需要使用，居住在加油站马路对面的王某某在建设自家前坪时主动将涵洞堵塞。	部分属实	无	处理情况： 进一步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整改情况： 无	已办结	无
144	D3HN202406050009	秀峰街道秀峰一品小区7栋楼下新开了一家里手馄饨餐饮店，小区内没有设专门的烟道，油烟直排扰民。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告知并督促门店下步经营不能产生油烟。	处理情况： 6月4日，经秀峰街道现场核查，商铺无专用油烟管道，目前正处于装修阶段，该门店还未营业。 整改情况： 依据《长沙市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告知秀峰一品物业公司和门店经营者该商铺不能从事产生油烟的餐饮。	已办结	无

145	X3HN202406050038	株洲市醴陵市浦口镇茅坪村木鱼山山岭矿石树木多年被违法破坏、盗挖石英砂石。2019年至2023年，木鱼山存在以治理山体滑坡、灾害治理为由盗挖国家矿产资源石英砂的现象，导致山体破坏，水土流失严重。2023年下半年，木鱼山规划在山顶建设烟花鞭炮仓库，存在继续盗挖石英砂的隐患。目前，烟花鞭炮仓库现处审批阶段。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该举报件为重复投诉，与十二批信X3HN202405200051号、第十三批信X3HN202405210003号、第十八批信X3HN202405260008号、第二十批X3HN202405280169号反映情况基本一致。 1、株洲市醴陵市浦口镇茅坪村木鱼山山岭矿石树木多年被违法破坏 盗挖石英砂石。2019年至2023年，木鱼山存在以治理山体滑坡、灾害治理为由盗挖国家矿产资源石英砂的现象，导致山体破坏，水土流失严重问题属实。 2、2023年下半年，木鱼山规划在山顶建设烟花鞭炮仓库，存在继续盗挖石英砂的隐患问题部分属实。汇庆烟花鞭炮销售有限公司，拟在木鱼山新建烟花仓库。该公司办理了林地、农用地转非等用地手续，正在完善环保手续。该项目正在进行土地平整，在土方开挖施工过程中发现该处存在矿产资源，根据《醴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有效处置建设工程项目范围内剩余矿产资源工作（试行）的通知》规定，2024年4月26日，醴陵市政府办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了专题会议，明确该企业基建工程与剩余矿产资源处置流程同步进行，醴陵市自然资源局严格按照程序迅速推动招拍挂流程处置剩余矿产资源，经公共交易平台公开招标明确处置单位。在中标单位进场前，汇庆烟花鞭炮销售有限公司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有序施工，并对矿产资源暂行处置，不得再行转包分包，且销售对象必须为合法有证企业，相关凭证妥善保管。待中标单位进场后，汇庆烟花鞭炮销售有限公司与中标单位妥善解决处置资源有关问题 不存在继续偷挖石英砂的隐患。 3、目前，烟花鞭炮仓库现处审批阶段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1、土方开挖施工区、进出道路安装喷淋降尘措施。 2、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审批手续，做好水土保持防治措施，防止出现水土流失现象。	处理情况： 1、下达《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现场监察文书》，要求汇庆烟花鞭炮销售有限公司在施工区和进出道路安装抑尘设施。 2、2024年4月25日，醴陵市水利局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醴水保政〔2024〕第42号），要求汇庆烟花鞭炮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并落实水土保持防治措施，防止出现水土流失现象。 3、目前，该公司正在办理环评手续，要求其在未完成环评审批之前不得开工建设厂房。 4、经醴陵市自然资源局和醴陵市森林公安局对2019-2023年木鱼山盗挖石英砂的情况再次深入调查后发现，周某（此周某与之前信访投诉的周某某不是同一个人）在2020年8月有非法开采行为，2024年6月4日森林公安局对周某非法采矿案立案侦查，并对周某进行了行政拘留，2024年6月5日，对周某采取取保候审，现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整改情况： 1、汇庆烟花鞭炮销售有限公司（仓储项目）已停工，待抑尘设施安装到位后再恢复施工。 2、已新建沉沙池、裸露面苫盖，落实排水沟等，已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 3、2024年6月5日，对周某采取取保候审，现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未办结	无
146	X3HN202406050003	常德临澧鸿鹏建材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燃料是煤矸石，脱硫设施未发挥作用。天晴时灰尘漫天，下雨天泥浆水横流。	常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燃料是煤矸石不属实。经现场核查，未发现煤矸石，只有粉碎后的少量无烟煤，调取其煤炭购买单及苏煤炭检验报告单显示含硫为0.48%，灰分6.22%。 2、脱硫设施未发挥作用属实。 3、天晴时灰尘漫天，下雨天泥浆水横流属实。	部分属实	厂区及生产车间清洁卫生，原辅材料规范堆存，环保设施维护完善并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处理情况： 1、经调查核实，该企业烘干炉烟气配套有布袋除尘器及碱洗喷淋塔，但碱洗喷淋塔已不能正常运行，循环水池建设不规范。 2、该企业目前正在进行灾后钢架棚重建，喷淋设施未恢复，生产车间散排收尘措施未完全到位，因长时间未生产，积有较厚的灰尘。 整改情况： 1、责令对厂区路面及生产车间灰尘进行清扫清除，迅速完成堆棚封闭建设，安装喷淋设施，将所有原材料转入堆棚；在恢复生产前落实收尘措施，对环保设施维护到位，确保正常运转；完善厂区绿化、硬化及初期雨水收集。 2、企业目前处于停产恢复灾后钢架棚重建状态，待企业完成上述相关问题整改、恢复正常生产时及时开展一次执法监测，污染物排放达标方可投入生产，否则依法处理。	未办结	无
147	X3HN202406050106	岳阳市汨罗市白水镇大塘村俭湾组和拓建筑材料加工洗砂厂常年累月不采取任何环保措施生产，露天堆放，对周边群众生活生存造成极大影响，晴天粉尘灰尘漫天飞，雨天污水横流，晚上的机器声、铲车声噪音扰民，周边的井水无法饮用，农作物无法生产，该厂生产出来的有毒固体废泥乱堆乱放，致使大塘村俭湾组，越江村巢公组的林地损坏严重，对土壤造成很大危害，严重破坏了生态环境。诉求：取缔该厂。	岳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白水和拓建筑材料加工洗砂厂常年累月不采取任何环保措施生产不属实 现场检查时该厂未生产，通过调查了解，该厂2023年共生产150多天，共生产沙子约2万吨，2024年1月至今共生产40天，仅采购原材料6千多吨。该厂在生产过程中全过程湿法作业，未发现该厂生产期间配套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的情况 2、露天堆放属实。因自然资源部门严格限制厂棚搭建等原因，该厂已建成的棚库不能满足物料堆存需要，目前该厂部分原材料、产品和部分一般固体废物（压滤泥饼）无法进棚入库，虽已采取堆存区域地面全部混凝土硬化防渗漏措施，但硬质围挡、篷布遮盖等防流失、防扬散措施落实不到位。 3、晴天粉尘灰尘漫天，雨天雨污横流不属实。该厂生产全过程湿法作业，露天堆放的部分工程渣土、砂石和压滤污泥均含有一定水份，不易产生扬尘。现场检查时厂区地面有少许积尘，因检查前一天刚下过雨、停产期间无设备作业等原因，地面扬尘不明显。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自行检测，根据检测报告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排放限值标准要求。该厂作业区域地面已全部硬化，在厂区北侧、南侧地势较低雨水收集后后作生产利用，不外排。因导流沟数量有限，下大雨时厂区地面会短暂出现积水漫流的情况，初期雨水虽然比较混浊，但已通过雨污分流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系统全部收集利用。 4、晚上机器声、铲车声等噪音扰民不属实。根据检测报告，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企业曾为配合第三方检测机构噪声监测而夜间短暂生产，平时并不生产。该厂周边500米范围内无居民集中居住点，只有8户零散住户，上门走访2024年处于半停产状态，作业时间早上8点到下午6点，白天作业时部分群众感觉有点影响。 5、周边的井水无法饮用，农作物无法生长，空气浑浊不属实。经走访群众，现场察看居民用水情况，村民井水水质均较清澈。经现场勘察，该厂东边直线距离100米左右的农田系大塘村黄泥组所有，农田面积27亩，今年已全面种植早稻。根据发布的空气质量监测报告，汨罗市2023年全年环境空气优良率为91.8%，2024年至今优良率为84.9%。参考白水镇空气微型监测站监测数据，白水镇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也处于优良状态。 6、该厂生产的有毒固体废泥乱堆乱放，致使附近村的林地损坏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影响周边村民生活不属实。该厂产生的固体废物压滤泥饼主要成份是原材料中含的泥渣，在环评文件中已明确定性为一般固体废物，不属于有毒物质。所谓“固体废泥乱堆乱放”涉及该公司固体废物压滤泥饼综合利用。压滤泥饼倾倒地原为2021年省道210线项目临时取土场，当时无植被。2022年12月，为解决省道210线项目临时取土完成后形成的土坑恢复原貌问题，经越江村、塘岭组与该厂协调，将该公司废土倒入该取土场土坑内，填坑平整，并由越江村委会恢复植被，当时在4.6亩空地上种植油茶苗800株，种植国外松500株。经实地勘察，该处国外松树高约1.5米，成活率约80%，油茶长势较慢，成活率约65%，已恢复为林地。	部分属实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维护企业周边环境。	处理情况： 1、进一步完善雨污分流系统，强化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能力。 2、加强隔音降噪，严格限制强噪声设备生产作业时间，确保周边居民正常生活不受影响。 3、做好生产车间、传输带的密闭和物料堆场的围挡、覆盖措施，加强涉尘作业区域洒水和清扫。 4、及时外运利用处置压滤泥饼，严格控制暂存量并规范堆放，防止流失。 整改情况： 1、对露天堆放的物料和固体废物采取了围挡和覆盖措施。 2、加密清扫、洒水频次，对原有雨水收集沟进行了全面清理，计划新建雨水收集沟40米。 3、新增传输带密闭防尘隔音罩。	已办结	无
148	X3HN202406050029	娄底市美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严重污染渡头塘镇印溪村山外组村民家的活水井、鱼塘、农田等。	娄底市	涉及邻避效应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娄底市美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渡头塘镇印溪村，严重污染山外组村民家的生活水井部分属实。经查，娄底市美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为娄底美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位于渡头塘镇印溪村山外组。该公司生产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经管道收集至污水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由个体户梁某山定期利用吸淤车清理，并运往涟源市石马山街道办事处马家境社区龙卧山用于果园施肥 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至雨水沉淀池沉淀后经北侧B26省道对面水沟排入涟水河。2024年5月18日对公司厂区附近水井和末梢水（居民家水龙头）水质进行检测，结果显示水井中除细菌数浓度超标外，其余指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末梢水中各项指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2、严重污染山外组村民家的鱼塘、农田不属实。经走访调查，近三年来该公司周边菜地没有枯萎死亡现象；厂界北侧50米处有池塘1口，300米处有池塘3口，近三年均没有出现死鱼现象。	部分属实	无	处理情况： 加强对企业的监管，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整改情况： 进一步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149	X3HN202406050053	长沙市芙蓉区朝阳街道二里牌社区居民长期受嘈杂的噪音所困扰。近年来，每天早晨该社区南北过道上菜、肉、鱼等各类摊贩叫卖声不绝于耳。社区居民一致要求取缔该社区里的违法集市。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常态化监管巡查。	处理情况： 6月7日7：00，朝阳街道、芙蓉区城管局、朝阳执法中队、朝阳市场监督管理所、二里牌社区对解放东路与向韶街交叉口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针对有经营工具的1家流动摊贩，朝阳行政执法中队开具了长沙市芙蓉区行政执法局财物清单，并对电子秤进行暂扣。 整改情况： 6月8日7：00，朝阳街道、区域管局、朝阳执法中队、朝阳市场监督管理所、二里牌社区对解放东路与向韶街交叉口再次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现场未发现流动摊贩经营情况。	已办结	无
150	X3HN202406050002	湖南亿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钱粮湖生态渔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实际由湖南亿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所做，该项目未达标在2023年政府又花钱进行改造。 2、环保工程造假:新墙河流域(临湘市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为湖南亿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施工管理，其中长塘镇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工程，湿地面积为1440m²，设计图纸上底层填料为200mm 厚火山岩(20-30mm粒径)，主体层为800mm厚生物填料(除磷缓释剂，2-6mm粒径)，但实际排水层采用砾石代替火山岩，厚度约为500mm，这样生物填数量也相对减少；火山岩和除磷缓释剂价格昂贵，而砾石市售价只有约100元一吨，用此方法套取国家项目资金。	岳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君山部分：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钱粮湖生态渔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实际由湖南亿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所做不属实 钱粮湖生态渔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即钱粮湖镇六门闸农村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由钱粮湖人民政府经招投标确定由湖南欣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不是湖南亿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所做。 2、该项目未达标在2023年政府又花钱进行改造属实。截至2023年，六门闸生态渔村建有餐饮门店和六门闸风干鱼加工门店44家，共有居民110户。随着六门闸渔村知名度不断扩大，游客不断增多，居民区污水水量增加、腌制废盐水浓度上升导致钱粮湖生态渔村生活污水水质不稳定 对设施正常运行造成一定的冲击。为确保该设施出水水质稳定达标，2023年8月湖南省君山渔业集团委托湖南亿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该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目前，该设施升级改造已完成，设施运行状态良好，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临湘市部分：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项目为湖南亿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施工管理属实。该项目在2023年08月08日09时30分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标、评标，中标单位为湖南亿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长塘镇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工程，湿地面积为1440m²属实。项目共有两部分，分别为①人工湿地 4 处，总面积9058 平方米；②岸坡生态河滨带 76600 平方米。在人工湿地部分其中一处地点为长塘镇污水处理厂旁，面积为1440平方米，经现场测量面积与设计面积相符。 3、设计图纸上底层填料为200mm 厚火山岩(20-30mm粒径)，主体层为800mm厚生物填料(除磷缓释剂，2-6mm粒径)，但实际排水层采用砾石代替火山岩，厚度约为500mm，这样生物填数量也相对减少部分属实。长塘镇污水处理厂生态湿地，根据设计图纸要求：底层填料（排水层）厚200mm 采用火山岩填料，过渡层厚 300mm（5-10mm 沸石），主体层800mm（2-6mm生物填料），配水层 200mm（10-30mm 火山岩）。在底层填料200mm厚度采用砾石代替火山岩以外，其余填料层：过渡层厚 300mm（5-10mm 沸石），主体层 800mm（2-6mm生物填料），配水层 200mm（10-30mm 火山岩）均按照设计要求进行回填铺设，没有生物填料数量减少的情况。 4、火山岩和除磷缓释剂价格昂贵，而砾石市售价只有约100元一吨，用此方法套取国家项目资金不属实。项目工程竣工后的竣工结算是以竣工图为依据，不是以设计图来算工程量，所以不存在套取国家项目资金的问题。截止5月底，项目上级资金指标结余767.15万元，支付率为62.94%（见附件7）。经测算，底层填料200mm部分合计500余吨，砾石进货合同价格65元每吨，火山岩进货合同价格为630元每吨，合同价格差价约28万元。	基本属实	君山部分： 加强监管，积极回应群众关切。 临湘市部分： 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施工规范要求，严格按照项目相关资金管理制度进行资金支付。	君山部分： 处理情况： 1、君山区农垦集团加强钱粮湖生态渔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监管 做到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2、钱粮湖镇定期对设施前端污水管网进行清理和维护 防止污水跑冒滴漏。 整改情况： 钱粮湖生态渔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已完成，设施运行状态良好，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临湘市部分： 处理情况： 1、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工程按结算时间验收。 2、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施工规范要求，验收后达到国家规定质量评定“合格工程”的标准，并满足环保部门验收要求。 3、严格按照项目相关资金管理制度进行资金支付，做到专款专用。 整改情况：无	已办结	无
151	X3HN202406050062	长沙市湘江新区天顶街道天源社区天麓洋房9栋401业主为了扩大房屋面积，在未经过规划部门批准的情况下，在露台上违规搭建厨房，将生活污水直接接入雨水管网，造成地下室污水横流、臭气熏天，严重影响业主的生活环境。2022年9月，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违建的定性结论，2023年9月，岳麓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向该业主送达了拆除决定书，但整改和拆除工作一直无进展。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将联合天顶街道持续推进对天麓尚层一期洋房9—401违法建设的拆除整改工作，确保于2024年8月31日前全部拆除到位。	处理情况： 1、2024年6月7日下午，湘江新区行政执法局联合天顶街道对天麓尚层一期洋房9-401业主违法建设进行拆除。 2、湘江新区行政执法局考虑到强拆可能会对涉事房屋的主体结构造成安全影响，同时考虑到业主正常生活所需，行政执法局正在研究房屋违建主体部分的拆除方案，待方案出台后再组织人员对违建主体部分进行拆除，同时已于2024年6月7日晚要求涉事房屋业主尽快将违建房屋物品搬离。 整改情况： 湘江新区行政执法局将联合天顶街道持续推进对天麓尚层一期洋房—401违法建设的拆除整改工作，6月7日晚，已完成涉事违建房屋的窗户及框架的拆除工作，确保于2024年8月31日前全部拆除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152	X3HN202406050050	1、长沙市芙蓉区燕山街十一栋街对面靠南边的、距该栋仅五六公尺的“燕山街东公共垃圾站”（长芙2-20厨余垃圾压缩箱）臭味扰民。2、每晚街边餐馆将摊位摆至街道，喧闹声持续到凌晨四点，且凌晨五点垃圾站收垃圾有吵闹声，多种噪音严重扰民。3、居民楼上餐馆厨房的抽油烟机效果不佳，油烟扰民。诉求：1.将垃圾站搬离或者合并到该垃圾站西南几十公尺的“祗园庵公厕”（长芙W-038）。2.督促街边餐馆规范经营。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燕山街东公共垃圾站”（长芙2-20厨余垃圾压缩箱）因天气炎热，垃圾堆积发酵产生臭味扰民，凌晨五点垃圾站收垃圾有吵闹声属实。 2、每晚街边餐馆将摊位摆至街道，喧闹声持续到凌晨四点属实。 3、居民楼上餐馆厨房的抽油烟机效果不佳，油烟扰民，情况不属实。前期五里牌街道对街道内餐饮油烟门店进行检查，投诉中涉及的燕山街十一栋一楼的长沙市芙蓉区鑫嘉餐馆(岳阳三毛烧烤城)、长沙市芙蓉区五里牌街道科华餐饮店(顶好岳阳烧烤老店)、长沙市芙蓉区邹威小吃店(威哥岳阳烧烤)，都定期对油烟净化器进行清洗，油烟净化器清洗台账齐全（见附件2）。2024年5月15日，长沙市芙蓉区行政执法大队委托湖南华弘检测有限公司也对各餐饮门店进行油烟检测 经检测油烟排放值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标准。	部分属实	加大巡查管控力度，严格落实降噪整改相关措施，切实还居民安静舒适的居住环境。	处理情况： 1、该站点存在时间久远，40年来历经多次升级改造，不断实现更环保、更美观、异味更小的目标。建设站房是为了更好阻止臭气扩散，提升垃圾收集处理效率，更好为周边居民服务，属于必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如停止使用，将造成该片区垃圾中转困难，严重影响居民生活，不具备搬迁拆除条件，予以保留。 2、针对垃圾站臭味扰民问题以及清扫垃圾时间过早引起的噪声问题 芙蓉区环卫中心联系设备厂家安排工作人员对垃圾站内的负压新风除臭系统管道进行改造，将排风，抽风管道口移至站内进行循环过滤，同时加大换气循环，确保守站人员健康安全，并在设备上安装消音器和防震垫,要求守站人员将站内的负压新风除臭系统及除臭喷淋设备同时使用;加强垃圾站的保洁力度，每天上午两次、下午两次站内站外的清洗和保洁，确保垃圾站内垃圾不落地，同时做好站内除臭工作，常态化使用空气清新剂、点檀香，确保站内空气清新、无异味；调整垃圾站开放时间，早上6:30开门倾倒垃圾，9:00拖运垃圾，并叮嘱工作人员倾倒垃圾时，禁止大声喧哗，文明作业。 3、6月6日，长沙市芙蓉区五里牌街道办事处、五里牌行政执法中队、五里牌街道城管办、燕山街社区约谈燕山街11栋一楼餐饮门店经营者并要求经营者写下倡导文明经营、文明用餐，自觉做到不店外经营、不噪声扰民的《承诺书》。 整改情况： 加大巡查管控力度，并督促各餐饮门店文明经营、文明用餐，自觉做到不店外经营、不噪声扰民。严格落实降噪整改相关措施，切实还居民安静舒适的居住环境。	已办结	无

153	X3HN202406050001	湖南国能明诚技术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环保工程造价造假：2017年，该公司挂靠江西火电与华能岳阳电厂签订第二期脱硫烟道改造项目，标书中烟道保温材料镀锌铝板厚度应为8mm，实际采用5mm。 2021年江苏南京电厂与该公司签订综合废水治理项目，标书中废水收集池体积应为500m³，实际只建设300m³。 2、非法生产水处理药剂：该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只能销售化工原料，而该公司多次和产水处理药剂。生产地点为：岳阳高经济开发区康王村冯汪兴家小作坊，主要生产电厂脱硫废水处理药剂，配置华能岳阳电厂煤场废水处理药剂；其生产的电厂脱硫废水处理药剂不合格，所做工程华能井冈山电厂、广东浮云电厂脱硫废水处理因药剂结块问题而无法运行，成吨结块的药剂都不知去向。	岳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环保工程造价造假不属实。岳阳市经开区生环委已向当事公司去函，华能岳阳电厂反馈该公司无第二期脱硫烟道改造项目，也未与江西省火电建设公司签订相关合同。 2、非法生产水处理药剂情况属实。6月7日岳阳市经开区生环委现场调查核实，加工地点未发现废水处理药剂成品，仓库中堆放有70袋规格为25KG/袋的PAC和20袋规格为25KG/袋的聚丙烯酰胺。现场有包装桶4个，搅拌桶2个。包装桶为空桶，搅拌桶中为自来水，生产过程是将两种原料按一定比例分别加入自来水搅拌成液态，形成两种煤水处理剂。湖南国能明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自2021年3月份，租用了位于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王乡冯望星住所的西侧偏房，同时雇佣冯望星负责生产煤水处理剂；2021年4月份至今，湖南誉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供岳阳华能电厂的煤水处理剂业务。湖南国能明诚、湖南誉诚两公司通过口头协议，将现生产场地、人员转交。2023年该加工点工生产水处理药水760吨，销往岳阳华能电厂。经华能电厂反馈，该加工点生产的药剂使用正常，效果合格，不存在质量问题。湖南国能明诚、湖南誉诚两家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不包括化工产品的生产，存在超范围经营的问题。	部分属实	1、将问题线索向相关企业移交。 2、取缔非法生产水处理药剂的点位。	处理情况： 1、岳阳市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关停非法水处理药剂生产场所 2、岳阳市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管局对生产原料、生产设施进行异地封存。 3、对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生产废水处理剂的情况进一步核查。 整改情况： 1、非法水处理药剂生产场所已取缔。 2、正对非法生产的企业开展进一步调查。	阶段性办结	无
154	D3HN202406050007	曾举报恒大文化旅游城A区5栋电梯共振引起的低频噪音问题（边督边改件D3HN202405130019），举报人认为噪音是由于共振引起的低频噪音，因此在更换电梯配件后，噪音问题仍然存在，虽然达标但是仍然非常扰民。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恒大文化旅游城A区5栋电梯存在一定的低频噪音。2024年5月14日，湘江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管局会同开发建设局、坪塘街道、社区以及相关资质检测单位对该电梯进行全面的检查，并由恒大文化旅游城金碧物业公司通知维保单位及聘请检测机构对电梯进行检测。现场检测结果符合要求。因业主对检测结果不满意，5月15日，对再次现场进行检查，并根据要求安排电梯公司对机房变频器、抱闸、超标楼层滑块进行更换，层门及轿门进行检测。5月20日，物业公司委托第三方对电梯再次进行噪音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现场物业公司、社区、电梯维保单位一同参与，同时对业主进行上门回访，业主表示不认可，要求进行户内低频噪音检测。5月28日，由物业公司、社区协同相关单位再次安排第三方检测公司分别于19点和22点对业主家进行低频噪音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国标。5月31日，湘江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处、坪塘市场监管所及中安检测集团（湖北）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对电梯开展现场噪音测试，测试结果是：机房内为72分贝，轿厢内为54分贝，28层过道为62分贝（开关门时），均符合电梯正常运行所产生的噪音分贝。	部分属实	将电梯运行产生的噪声控制在《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TSG T7001—2023电梯自行检测规则》以内。	处理情况： 1、加强电梯的日常维护和保养。要求维保公司做好特种设备常态化的维修保养，及时做好机房变频器、抱闸、超标楼层滑块及层门、轿门等检测，防止带病运行。 2、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及时告知检测数据和结果，上门做好沟通安抚，争取住户的理解和支持。 整改情况： 湘江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管局加强对电梯安全的日常监管，并要求物业公司加强电梯日常安全管理，要求电梯维保公司加强日常维护保养，及时更换电梯运行过程中磨损、老化的零部件。	已办结	无
155	D3HN202406050005	石门县楚江街道双红社区公益林被毁林建坟，生态植被破坏严重。	常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石门县楚江街道双红社区公益林被建坟属实。 2、毁林不属实。经查，因石门县殡葬安葬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还未完善，陆续存在个别骨灰见缝插针式葬于双红社区三公里集体公益林中，墓建时严禁砍伐树木，双红社区护林员全程监督，属于生态安葬。 3、生态植被破坏严重不属实。通过查看该区域航拍图，除了森林防火隔离带外，其余地方都是绿色全覆盖。但安葬坟墓时，有清除自生小灌木和杂草，无砍伐树木行为；同时对硬化大墓、活人墓进行了专项整治，达到了见山见绿不见坟的效果。	部分属实	加强对公益林、殡葬政策的宣传和监管，确实规范殡葬行为，保护公益林不被破坏。	处理情况： 经查，该区域属于多年来自然形成的集中历史安葬点，至今共安葬有103座坟。划定公益林之前安葬有71座坟，划定公益林之后安葬有18座坟，火化政策之后安葬有14座坟。 整改情况： 1、石门县民政部门严格按照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加强散葬坟地的管理并做好宣传工作，在三公里地段设立大型的宣传牌宣传殡葬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2、石门县楚江街道办、双红社区加强生态环保政策法规宣传力度，引导辖区干部群众爱护每一棵树木、看好每一片林草。	已办结	无
156	X3HN2024060500060	1、怀化市沅陵县苦藤铺社区下竹坪部分村民长期养鸭鹅，造成严重水污染、噪音污染、空气污染等情况：（1）溪水严重污染。大量的鸭鹅粪便排入水塘后产生恶臭。（2）噪音很大。由于大量养殖，鸭鹅每到深夜便发出尖锐的叫声，噪音扰民。（3）周边环境恶劣。由于长期养殖，周边环境卫生无人管理，垃圾和小区道路无人清理。该小溪离沅江很近（三公里），所排污水经蓝溪直接排入沅江。 2、该养殖地在居民居住点附近的一条小溪内，当地部分村民（四户）养殖3000至5000余只鸭鹅。	怀化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怀化市沅陵县苦藤铺社区下竹坪部分村民长期养鸭鹅，造成严重水污染、噪音污染、空气污染等情况：（1）溪水严重污染。大量的鸭鹅粪便排入水塘后产生恶臭。（2）噪音很大。由于大量养殖，鸭鹅每到深夜便发出尖锐的叫声，噪音扰民。（3）周边环境恶劣。由于长期养殖，周边环境卫生无人管理，垃圾和小区道路无人清理。该小溪离沅江很近（三公里），所排污水经蓝溪直接排入沅江。 2、该养殖地在居民居住点附近的一条小溪内，当地部分村民（四户）养殖3000至5000余只鸭鹅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核实，沅陵镇苦藤铺社区下竹坪组，养殖户只有当地村民宋某才一户，养殖鸭子约1900余只。该养殖地点为自家门前自然山坡沟（水）面，不在小溪内。	部分属实	将现养殖点进行清场、拆除、转运，并对现场进行清理及消毒杀菌工作。	处理情况： 6月6日，沅陵县农业农村局并下达了《整改通知书》。 整改情况： 1、宋某才承诺合理合法合规重新选择养殖地点，并出具了整改“承诺书”。 2、宋某才于6月7日开始对现养殖点进行了清场，将目前存栏的1900只所养殖的鸭子转移至远离居民区域符合相关要求的新养殖点，拆除现养殖点所有的设施，对现养殖点遗留粪污进行了清理并对养殖污水进行消毒杀菌。截止6月9日，整改工作已经完成。	已办结	无
157	D3HN202406050006	金桥书香庭院小区E4栋楼下开了双儿龙虾店，每天油烟严重扰民。	湘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采取整改措施，减少油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处理情况： 宝塔街道办事处联合岳塘区城管执法局到现场进行执法检查，开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双儿龙虾店经营者安装高效低排的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要定期清洗并保存清洗记录。 整改情况： 双儿龙虾店经营者积极配合整改，对厨房油烟净化设施和管道进行清洗，排烟管道进行密封处理、其次对通往居民楼的雨水管道安装止逆阀，防止油烟倒灌。	已办结	无

158	X3HN202406050017	长沙市湘江新区新城观山印业主对相关部门对“金星路两厢07-A12-02、C07-A12-03地块拟实施破坏山体搞开发建设”的回应不满，认为相关部门没有听取群众意见、糊弄整改；调规地块上已完成拆迁、未予依法拆除影响市容环境和小区居住环境的违章建筑，相关部门以“堆放杂物”为由虚假整改。诉求：要求停止正在进行的调规程序，在观山印业主的参与下重新对拟调规地块评估调规的必要性、合理性，所有程序公开透明。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不属实。 1、长沙市湘江新区新城观山印业主认为相关部门对金星路两厢07-A12-02、C07-A12-03 地块拟实施破坏山体搞开发建设的回应没有听取群众意见。糊弄整改，不属实。2024年5月16日，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和望岳街道办事处共同赴现场开展调查核实工作；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步就群众反映问题调取相关规划资料进一步核实；2024年6月2日就群众反映的问题进一步调查核实。C07-A12-02、C07-A12-03地块涉及用地现状为临时板房、建筑材料堆场和自然山体，在2017年2月长沙市政府批复的《金星路两厢雷锋大道两厢控制性详细规划优化提升》中规划为农林用地（E2），非城市建设用地，不能用于城市开发建设。现已纳入2022年9月自然资源部批复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城镇开发边界内，可用于城市开发建设。 前期，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申请拟将金星路两厢07-A12-02、C07-A12-03地块规划为商业用地（B1）和社会停车场用地（S42）；2023年12月15日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组原则同意该规划确认；2024年3月30日至2024年4月28日履行批前公示程序，共收到48份听证申请。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岳街道办事处等相关部门多次赴现场调研，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群众意见会议就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解释说明。于2024年5月28日依申请按程序召开听证会，充分听取群众意见，不存在没有听取群众意见的问题。所涉地块未按照拟规划用地启动建设，不存在整改问题。 2、调规地块上已完成拆迁、未予依法拆除影响市容环境和小区居住环境的违章建筑，相关部门以堆放杂物为由虚假整改，不属实。群众反映的违章建筑实为藕塘村村民历史老宅，房屋有3户，大约占地面积约300平米，所在区域未纳入拆迁范围，不属于应该拆除的房屋。因年代久远，房屋存在安全隐患，1户在2021年进行危房改造翻新，1户于2023年进行危房改造翻新，1户暂未进行危房改造，并非新建房屋。该房屋用于拆迁后农民过渡放置大件物品及工地民工临时性居住，地块未按拟规划用地建设，不存在整改问题。 3、关于观山印业主要求停止正在进行的调规程序，需在业主的参与下重新对拟调规地块评估调规的必要性、合理性，所有程序公开透明问题，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金星路两厢C07-A12-02、C07-A12-03地块规划确认程序，于2024年3月30日至2024年4月28日履行批前公示程序，2024年5月28日依申请按程序召开听证会，充分听取了群众意见，程序公开透明，后续将组织进一步论证后再予办理。	不属实	争取群众理解支持。	处理情况： 1、2024年5月16日下午，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开发建设局、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和望岳街道办事处等相关部门（单位），在望岳街道办事处3楼会议室召开群众见面会议，就反映的地块规划确认问题进行了解释说明。 2、2024年5月28日上午，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申请按程序召开金星路两厢C07-A12-02、C07-A12-03地块规划确认听证会，已充分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后续将结合相关意见对金星路两厢C07-A12-02、C07-A12-03地块规划确认进一步论证。 整改情况： 1、鉴于金星路两厢C07-A12-02、C07-A12-03地块规划确认不涉及破坏生态环境问题，关于信访群众反对地块规划确认的诉求，建议直接跟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反映，不再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范围，后续由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望岳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就市民反映问题细致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2、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举一反三，多措并举，加强项目规划建设管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和标准，充分考虑周边环境和居民需求，合理推进城市开发建设，提升城市品质。	已办结	无
159	X3HN202406050034	长沙市暮云镇高云村黄金坡绿心谷森林农庄在长株潭绿心保护区范围内破坏林地、耕地，侵占生态保护红线违规建设各种游乐设施、烧烤场地、停车场、越野车场等，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黄金坡绿心谷森林农庄，位于高云郊野公园规划范围内的骆家冲组地块，该地块原有耕地已于2023年10月进行耕地进出平衡，补划至其它区域，该处现为草地。根据《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该地块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绿心谷对该地块进行了绿化提质、增设了休闲娱乐设施，并未破坏生态环境。该处流转房屋后山有部分灌木被砍伐，系租户砍伐林地植被用于生产生活，因砍伐植被较小，未出现毁林图斑。该处越野车道边部分小灌木、杂草被清理，造成部分林地破坏。	部分属实	对已破坏的林地进行补种复绿，恢复原有生态。	处理情况： 暮云街道要求绿心谷责任方暂停越野项目，并对越野车道边已破坏的林地进行补种复绿。通过植树种草增加该地块的植被覆盖率，同时加固边坡降低水土流失的风险。 整改情况： 1、该处越野项目已关停整顿。 2、属地街道对村民进行宣传教育，严禁砍伐等破坏生态环境行为； 3、相关部门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监管。	未办结	
160	D3HN202406050088	1、柏家塘小区内菜市场将绿化毁坏，卫生条件差，非常臭。 2、2022年老小区改造后雨污分流没做好，天晴时会有臭气反上来。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柏家塘小区内菜市场将绿化毁坏不属实。经长沙市岳麓区园林绿化维护中心现场勘查和对照竣工图比较，目前园林绿化完好。 2、卫生条件差，非常臭属实。 3、2022年老小区改造后雨污分流没做好不属实。经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开发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现勘，柏家塘小区内部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属于南园路水系小区排水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建设内容，由湖南省城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按图施工完成，于2023年8月完成竣工验收。 4、天晴时会有臭气反上来属实。	部分属实	1、加强市场内管理，做到经营有序，地面保持干净整洁。 2、做好居民环保意识的工作。	处理情况： 2024年6月7日上午，天顶街道城市管理办公室督促燕联社区及菜市场管理方对菜市场进行整改。 整改情况： 1、2024年6月8日下午，天顶街道燕联社区对柏家塘小区雨水篦子内垃圾清理完成。 2、湖南湘江新区天顶街道城市管理办公室要求菜市场管理方继续加强市场内的管理，做到经营有序，地面保持干净整洁。 3、湖南湘江新区天顶街道城市管理办公室督促燕联社区对柏家塘小区雨水篦子内垃圾做到及时清理，并做好居民环保意识的宣传工作，已完成清理。	已办结	无
161	D3HN202406050003	1、怀化市溆阳镇江东乡文昌溪汇入渠水在会同县自来水厂的上游。 2、重金属处理站污水直排文昌溪，导致溪水水质重金属超标。 3、旁边有家已关闭的金鸡岩煤矿石矿山，目前附近村民打着治理金鸡岩煤矿石矿山的名号，非法开采售卖。 4、在文昌溪水质未治理好的情况下又新建一个垃圾堆放厂，施工时产生红黑色的水到处流。	怀化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怀化市溆阳镇江东乡文昌溪汇入渠水在会同县自来水厂的上游问题属实 2、重金属处理站污水直排文昌溪，导致溪水水质重金属超标问题不属实。经核实，靖州县金鸡岩采石场重金属废水处理站，采用电化学工艺处理重金属废水，靖州县人民政府为解决金鸡岩采石场煤矸石自燃环境污染事故治理工程重金属废水排放问题于2015年、2016年分别修建一座日处理200m³、400吨的的废水处理站。2016年11月25日通过市环保局的验收。从2016年开始，县财政每年安排专项经费约140万元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机构湖南迪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运营金鸡岩重金属废水处理站管理服务工作，废水处理站24小时有专人负责运营维护，确保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水达标排放。第三方运营公司每季度对出水口水质开展自行检测，2024年运营公司每月对出水口水质开展自行检测。市生态环境局靖州分局每季度对出水口水质开展监督性监测，2024年5月县自然资源局聘请专业检测机构湖南求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每月不定期对金鸡岩重金属废水处理站出水口水质进行监督性检测。根据市生态环境局靖州分局、运营公司提交的水质检测报告显示，废水排放均达标排放。 3、旁边有家已关闭的金鸡岩煤矿石矿山，目前附近村民打着治理金鸡岩煤矿石矿山的名号，非法开采售卖问题不属实。靖州县兴金鸡岩采石场，2017年8月21日县自然资源局按程序对该矿予以注销。2024年6月8日，县自然资源局会同溆阳镇对该矿山及附近区域进行巡查，通过走访当地干部群众及无人机航拍，均未发现非法开采行为和线索。县自然资源局及溆阳镇人民政府在日常巡查中也未发现该区域有非法采矿行为，相关责任单位和部门也没有接到群众相关举报。 4、而且在文昌溪水质未治理好的情况下又新建一个垃圾堆放厂，施工时产生红黑色的水到处流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将收集的废水引入金鸡岩采石场重金属废水处理站处理。	处理情况： 6月7日市生态环境局靖州分局、县自然资源局、溆阳镇人民政府对新建的春阳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项目开展现场检查，责令建设单位靖成集团制定应急整改方案，采取了应急措施，同时修建管道至金鸡岩废水处理站处理废水，彻解决施工废水排放文昌溪，影响文昌溪水质的情况。 整改情况： 1、6月7日靖成集团制定应急整治方案，采取了应急处置措施，组织人员分别在两个雨水沉淀池投放适量的石灰中和沉淀。 2、6月8日制定施工方案，修建废水收集管道，将收集的废水引入金鸡岩采石场重金属废水处理站处理。目前开工建设。 3、6月7日，市生态环境局靖州分局部门委托湖南华科检测有限公司对春阳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项目废水沉淀池出水口进行采样检测，正待出具检测结果，并根据检测结果采取相应的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162	D3HN202406050002	益阳市桃江县修山镇陈家村金矿联发矿业：1、修山镇联发矿业为开采金矿将水抽走，影响村民生活和灌溉水源。2、爆破振动，破坏房屋。3、爆破污染地下水。	益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不属实。 1、修山镇联发矿业金矿将水抽走，影响村民生活和灌溉水源不属实。湖南联发矿业有限公司桃江县陈家村金矿年处理14万吨岩金矿采选项目抽取的地下水资源实际是开采过程中矿涌水循环用于选矿用水项目依程序办理了取水许可证，经论证，该公司采选项目取水对周边环境影响甚小。经桃江县水利局核实，赤塘村已完善供水工程，设计供水人口3331人，已覆盖全村，除特殊干旱时段外，供水均能满足村民的生产生活用水需求。农业灌溉用水方面（耕种用水），目前辖区内青年水库已纳入了2024年加固工程，施工完成后，农业灌溉用水将得到改善。由于赤塘村位于我县西北部，是典型的干旱死角，根据《湖南省资水金塘村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金塘村水库来水可满足桃江、汉寿两县环湖丘陵区49.05万亩耕地灌溉和57.30万人用水需求。目前金塘村水库正在进行前期建设，预计于2028年底前可完成蓄水发电，待金塘冲灌区建成后，桃江县三堂街镇、修山镇等6个乡镇的用水需求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2、爆破振动，破坏房屋不属实。经桃江县应急管理局核查，根据2021年陈家村金矿爆破振动监测报告的结论，陈家村金矿井底板运输巷道掘进爆破在地表测点的爆破振动速度均小于0.1cm/s,该值远小于《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规定的“一般民用建筑物”允许值的下限值2.0cm/s，表明底板运输巷道掘进爆破的振动不足以损坏居民建筑。风井掘进爆破在地表测点的爆破振动速度均小于0.05cm/s,该值远小于《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规定的“一般民用建筑物”允许值的下限值2.0cm/s，表明风井掘进爆破的振动不足以损坏居民建筑。 3、爆破污染地下水不属实。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和桃江县三堂街镇赤塘村村委 通过对当地部分群众走访，暂未发现有用户的地下水有异味和变浑浊的现象，未发现污染地下水情况。	不属实	确保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妥善做好后续的信访化解工作。	处理情况： 桃江县修山镇人民政府根据群众要求已聘请第三方公司开展了房屋震动和地下水水质监测。 整改情况： 1、房屋震动及矿涌水水质监测报告结果均为达标。 2、属地政府加大对矿山企业的监督，严格按爆破规范实施作业，尽可能减少对周边群众生活的影响。 3、督促矿山企业不定期开展爆破振动测试，在特定情况下开展爆破参数优化，减低爆破振动效应。 4、桃江县三堂街镇、修山镇和各职能部门加强正面宣传和引导工作，全面做好周边群众思想工作，全力维护矿山企业合法开采权益，全力确保当地营商环境。	已办结	无
163	D3HN202406050010	1、长沙市芙蓉区韶山路维一星城国际三楼未来城KTV，每晚20点至次日凌晨两点，有无证无照违规经营和噪音扰民情况； 2、湘江新区上柏家塘62栋1楼废品回收，每天上午10点至19点，有店外分拣废品，还有噪音扰民的情况； 3、雨花区新南路275号新疆烤羊肉串点，19点至次日凌晨2点，有店外搭棚摆放桌椅，油烟扰民的情况； 4、雨花区新南路270-284号附近，19点至次日凌晨2点，很多流动摊贩占道营业，有油烟气味扰民，污染地面的情况； 5、天心区天剑路46号猪肉店，上午9点至19点，有店外售卖活鸡等活禽，异味扰民的情况。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长沙市芙蓉区韶山路维一星城国际三楼未来城KTV，每晚20点至次日凌晨两点，有无证无照违规经营和噪音扰民情况属实。 2、湘江新区上柏家塘62栋1楼废品回收，每天上午10点至19点，有店外分拣废品，还有噪音扰民的情况属实。 3、雨花区新南路275号新疆烤羊肉串点，19点至次日凌晨2点，有店外搭棚摆放桌椅，油烟扰民的情况属实。 4、天心区天剑路46号猪肉店，上午9点至19点，有店外售卖活鸡等活禽，异味扰民的情况属实。 5、雨花区新南路270-284号附近，19点至次日凌晨2点，很多流动摊贩占道营业，有油烟气味扰民，污染地面的情况不属实。雨花区人民政府6月6日晚再次巡查新南路270`284号及附近，未发现有流动摊贩。	部分属实	常态化监管巡查确保问题不反弹。	处理情况： 1、湖南夜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未来城KTV)未取得文化场所经营许可证由长沙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5月13日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关门停业整改，未办证之前不得经营。芙蓉区文艺路街道东广济桥社区在夜间对湖南夜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未来城KTV)进行巡查，并联系房东对门店进行断水断电处理，并将三楼电梯锁死。 2、湖南湘江新区天顶街道城市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该名聋哑残疾人进行劝导，将门外堆积的废品搬入房屋内，并承诺不在门外分拣废品，防止产生噪音。 3、高桥街道督促尼亚孜伊敏烤肉店将桌椅搬至店内，要求及时运维清洗油烟净化设备。城管执法中队下达了《长沙市雨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调查（询问）通知书》（长雨综调（询）通字9【2024】2017333号）、《长沙市雨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长雨综责停（改）通字07【2024】3041112号）。 4、2024年6月7日，天心区金盆岭街道约谈了门店负责人，责令店铺严格按照城市管理条例做好门前三包责任，严禁店外经营，把活鸡存放笼摆放至店内，履行好门前三包责任，做好店内及门店前环境卫生，保持干净整洁。每天对活鸡笼及门店前进行冲水清洗，保持店内干净整洁。 整改情况： 1、长沙市芙蓉区东广济桥社区将持续对湖南夜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未来城KTV)在停业期间不定期巡查，等待处理结果，再进行下一管控安排。 2、湖南湘江新区天顶街道城市管理办公室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做到发现问题及时处置，避免再次发生此类问题。 3、长沙市雨花区高桥街道每天安排力量巡查抽查，加强日常管理，常态维护到位，保持良好市容环境。 4、长沙市雨花区金环社区、鑫华社区、友谊村集资委、相关物管业等跟进督促新南路沿线门店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劝导占道经营行为，防控油烟扰民，接受群众监督。 5、长沙市天心区金盆岭街道将加强巡查，督促猪肉店保持店内外环境卫生，不在店外经营。金盆岭街道要求街聘保洁公司加大对市场周边卫生的清扫保洁力度，保持良好的环境卫生。	阶段性办结	无
164	D3HN202406050004	滨河路芙蓉区垃圾分类分拣中心（汽车施救中心），卫生状况差，垃圾渗滤液直排到浏阳河，气味非常臭。分拣机器噪音大。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分拣中心垃圾渗滤液直排浏阳河问题不属实。该项目在实行垃圾分拣过程中无水洗工艺，且回收垃圾多为建筑垃圾等大型垃圾没有渗滤液。 2、卫生状况差，存在噪声、臭气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按照整改方案进行整改，减少噪声、异味污染，改善整体卫生情况。	处理情况： 1、已责令湖南高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塑料制品尽快清理干净。 2、督促湖南高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尽快制定详细整改方案，推进整改实施，减少噪声、异味污染，改善整体卫生情况。 3、研究讨论了初步的整改思路，对场内排水沟进行改造，确保场内积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管网；对进场至装修垃圾堆放场地的路面进行沥青铺设，确保路面平整不产生积水；具体措施以整改方案为准。 整改情况： 1、区环卫中心督促湖南高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于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塑料制品尽快清理出场地，预计6月10日完成。 2、马坡岭街道办事处、区环卫中心督促湖南高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制定整改方案，预计6月20日前完成；推进方案实施，预计完成时限8月30日。 3、马坡岭街道办事处、区环卫中心、西龙村加强对该垃圾分类分拣中心的巡查，督促控噪、控气味等工作的落实，减少噪音、气味对环境的影响，改造整体卫生情况。	未办结	无
165	D3HN202406050001	双清区跃进社区火车站乡鑫源小区下水道全是敞开的，臭气熏天。诉求：查明原因，是不是工业废水。	邵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2024年6月6日双清区火车站乡工作人员到现场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核实 由于该水渠地势较低，下雨天周边集雨面积较宽，水渠两边小区开发，水渠变窄，导致下雨时水量上涨，加之两边小区污水未完全收集到位，导致雨水和污水混合上涨至路面散发臭味，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环境；未下雨时，部分污水和渠道上面溪水流入水渠，最后排入跃进路污水提升泵站。 经调查核实，水渠沿线周边没有工业企业，渠道不存在有工业废水。	属实	强化水渠周边小区污水排放的监管，实现水渠水质不散发臭味	处理情况： 2024年6月6日双清区火车站乡工作人员到现场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核实 整改情况： 1、火车站乡组织跃进社区工作人员对200米水渠内的垃圾和树枝树叶全部清除。 2、邵阳市排水管理所对跃进路泵站进行全面清理，全面提升污水泵站处理水量。	未办结	无